

证券简称：艾比森

证券代码：300389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三、股利分配政策与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时间间隔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0、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853,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156,16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365,047.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20,06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度	10,915.62	31,574.19	34.57%
2024 年度	5,536.50	11,689.34	47.36%
2025 年度 ^注	7,382.01	25,187.20	29.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3,834.1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2,816.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4.46%

注：2025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2025 年度半年度时的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国际政治环境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0%、80.02%、76.42%、82.65%，主要销往亚洲（中国境内以外）、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由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国际贸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迭代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同时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多种新型封装技术、生产工艺不断出现，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的开发失败，或者新技术开发迭代速度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628.61 万元、366,261.65 万元、415,818.59 万元、197,29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7.22 万元、7,589.69 万元、22,988.98 万元、8,009.9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5.38%，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及期间费用增长所影响。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8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邓江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61%，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任永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比例 15.93%，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比例合计为 32.5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略超过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未来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在公司经营层面产生重大分歧，将会影响公司决策效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五）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鉴于到本次募投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虽总体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在实施层面上，存在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原材料波动等不可预见因素以及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期、市场开发措施、产能消化利用以及产品价格波动、产品销售措施等行业或企业内在各方因素影响，可能存在“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存在研发成果不符合市场需求或研发失败、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并且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之时或发生不利的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等成本增加之时，净利润短期

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2
三、股利分配政策与现金分红比例.....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五、发行费用.....	31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1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2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91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6
十、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2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2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132
十三、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36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37
十五、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1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重要性水平及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	1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38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40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4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4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6
八、现金流量分析.....	17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7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9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0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204

四、同业竞争.....	20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42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243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43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情况.....	24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24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4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49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49
五、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49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250
第九节 声明	251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6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57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5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审计机构声明.....	260

审计机构声明.....	262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4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7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	268
（一） 境内专利.....	268
（二） 境外专利.....	29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发行人、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森有限	指	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艾比森	指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香港公司	指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美国公司	指	艾比森美国公司（Absen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会务公司	指	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6年9月22日更名为深圳市艾比森商业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森德国公司	指	ABSEN GmbH（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中东公司	指	ABSEN MIDDLE EAST FZCO（艾比森中东自贸区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日本公司	指	Absen Japan Co., Ltd（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BSEN RUSS（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指	Absen Holdings Mexico S. de R.L. de C.V.（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比森巴西公司	指	Absen Brazil Imp E Exp Ltda（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电绿能	指	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乐视觉	指	深圳市泰乐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斯视创	指	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1,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LED 芯片	指	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系在 LED 外延片基础上生产的产品

LED 封装、封装	指	LED Package，是将 LED 芯片、支架、荧光粉等材料通过一定工艺制作成用于照明、背光、显示等不同用途的 LED 器件的技术或过程
P、点间距	指	两个 LED 灯珠中心点之间的距离，通常以毫米作为单位，如 P1.5 表示两个 LED 灯珠中心点之间距离为 1.5mm
对比度	指	在一定的环境光照强度下，LED 显示屏最大亮度和背景亮度的比值即为对比度，即 LED 显示屏最白和最黑时亮度的比值
灰度	指	LED 显示屏亮度的明暗程度，灰度越高，显示的色彩越丰富，画面也越细腻，更易表现丰富的细节
小间距 LED	指	点间距小于 2.5mm 的 LED 显示技术
Mini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为 0.2-0.5mm 的 LED 显示技术，其 LED 芯片尺寸介于 50 μ m 和 200 μ m 之间
Micro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小于 0.1mm 即 100 μ m 像素颗粒的 LED 显示技术，其 LED 芯片尺寸小于 50 μ m
背光	指	为 LCD 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LED 直显	指	LED 器件单独作为像素单元，直接发光、独立成像显示的技术，与作为液晶显示器背光源的间接显示技术相区分，在 LED 应用中，显示屏一般表示直显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技术，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发光的现象，对比 LED 其材料为有机物；另外，相比 LCD 显示器需要背光源，OLED 显示为自发光
巨量转移技术	指	将大量 Micro LED 芯片从源基板分离并转移到目标基板或者驱动电路板上的技术
COB	指	一种 LED 封装技术，即致力于简化超精细电子元器件封装结构、并提升最终产品稳定性的电气设计，即将最原始的、裸露的芯片或者电子元件，直接贴焊在电路板上，并用特种树脂做整体覆盖
倒装 COB	指	使用倒装技术来进行 COB 封装，即是在芯片管脚处理模块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陶瓷基板相结合完成封装
IMD 集成封装技术	指	一种 LED 封装技术，即根据 LED 显示电路原理将相互关联的多个像素集成封装在一个封装体中
TrendForce	指	TrendForce 集邦咨询，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产业资讯媒介平台
GGII、高工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属于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

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所引用不同来源统计信息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bsen Optoelectronic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彦辉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3 日
上市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69,100,317.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创造了行业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顶层产业政策，从十四五规划、扩大内需战略、百城千屏行动，到 2024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 TFT-LCD、LED、OLED、Mini/Micro-LED、电子纸、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及专用设备纳入鼓励类，叠加后续未来产业布局、十五五规划、新型显示行业新标准及地方专项扶持政策，持续从新质生产力、技术创新、装备自主化、场景应用多维度强力加持 LED 及新型显示产业，推动行业加速向 Mini/Micro-LED、COB 直显、超高清、车载与文旅 XR 等高端化升级，为国内产业链企业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也支撑行业实现稳健扩容与高质量发展。

上述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出，推动了国内 LED 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国内相关领域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LED 显示屏持续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5G、8K、AI、VR/AR 等技术迭代，推动 LED 显示向更高分辨率、更低功耗、更高集成度升级，应用边界持续拓宽。LED 显示屏作为信息呈现与数据可视化的核心载体，已广泛覆盖安防、交通、应急指挥、XR 虚拟拍摄、家庭影院、车载显示等场景，技术进步成为各领域渗透的关键驱动力。国内市场受益于数字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文旅设施升级及产业链集群优势，行业保持稳健增长。

根据 TrendForce 于 2025 年 9 月发布的《2026 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展望与价格成本分析》，2025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约为 75.21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81.05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7.8%。受 2026 年世界棒球经典赛、国际足联世界杯等体育赛事，以及 LED 一体机、电影 LED 显示屏等细分市场需求推动，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有望保持增长。

从细分产品来看，随着 Mini/Micro LED 技术逐步成熟、生产成本下降及应用场景持续拓展，Mini/Micro LED 显示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TrendForce 预计，2025 年 Mini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约 25%，至 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1.94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水平，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制造能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创新及软件、系统研发实力，强化公司研发能力的核心竞争优势；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销售及服务能力优势；通过制造、研发、市场营销高效协作，提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含 8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1,596.02	36,191.75
2	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7,528.43	27,528.43
3	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110.33	6,760.82
4	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	7,450.13	6,51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6,684.91	8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上市公司向该主体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

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进行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合理期限仍未得到纠正；
- （5）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利率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确定网上发行数量、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保荐人将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处	正常交易
--------------------	-------------------------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彦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董事会秘书	孙伟玲
联系电话	0755-28794126
传真	0755-287929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许元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	花少军、朱晨、邵宇东、姚远志、琚鹏飞
电话	0755-23835053
传真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经办律师	马冬梅、刘之溪、袁宇翰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办会计师	钟俊、孔俊、李超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经办会计师	荣矾（已离职）、丁月明
电话	86-755-88605026
传真	-

（五）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签字评级人员	谢海琳、王皓立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27,516 股股份，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200 股股份，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1,904 股股份，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99,200 股。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

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国际政治环境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0%、80.02%、76.42%、82.65%，主要销往亚洲（中国境内以外）、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由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国际贸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的波动速度和幅度过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72.53 万元、-2,511.87 万元、981.21 万元、2,328.00 万元。随着全球政治及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预计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仍有可能出现一定区间的双向波动。同时，未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处理，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相关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出现不利于公

司的判决，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新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对外投资设立睿电绿能，主要从事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面向储能领域的新业务。目前睿电绿能处于亏损状态，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新业务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安排系为保障员工异地工作期间相关权益，且公司实际承担了用人单位应缴费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仍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迭代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同时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多种新型封装技术、生产工艺不断出现，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的开发失败，或者新技术开发迭代速度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55 人，研发人员是公司产品顺利迭代升级的重要保障，是公司掌握核心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依赖，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善或由于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

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0%、27.54%、31.09%、35.16%，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若未来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发生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灯、灯驱板、转接板、箱体、驱动 IC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不能将成本压力合理转移，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22.46 万元、56,819.63 万元、72,299.59 万元、73,920.8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90%、23.21%、20.72%、23.74%。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产品需求，考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以及生产周期等因素，会适当提前安排部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产品生产。

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升，导致存货流动性降低，或者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33.82 万元、58,400.91 万元、69,720.37 万元、59,930.1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8%、23.86%、19.98%、19.24%。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使用第三方向发行人进行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由于款项周转问题，通过融资公司向发行人付款后，客户再向融资公司还款；部分境外客户委托清关服务方向公司付款；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未能持续提升等，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风险。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艾比森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惠州艾比森均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及惠州艾比森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73.73 万元、1,905.00 万元、1,287.14 万元、81.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7.10%、4.58%、0.53%。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628.61 万元、366,261.65 万元、415,818.59 万元、197,29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7.22 万元、7,589.69 万元、22,988.98 万元、8,009.9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38%，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及期间费用增长所影响。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8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邓江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61%，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任永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比例15.93%，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比例合计为32.5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略超过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未来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在公司经营层面产生重大分歧，将会影响公司决策效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形。另外，若本次可转

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转股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无设定担保，而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面临因不设定担保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艾比森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存在受到损失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上述情况发生，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

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鉴于到本次募投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虽总体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现有的技术路径、未来的应用发展趋势的研判等因素作出。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投产后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都有可能与之前的预期发生变化，导致新增产能产销情况不理想，而使产能闲置，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在实施层面上，存在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原材料波动等不可预见因素以及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期、市场开发措施、产能消化利用以及产品价格波动、产品销售措施等行业或企业内在各方因素影响，可能存在“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存在研发成果不符合市场需求或研发失败、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由于上述折旧摊销具有固定成本性质，不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较高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并且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之时或发生不利的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等成本增加之时，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聚焦MicroLED、先进封装、AI集成等前沿领域，部分技术仍处于产业探索阶段，存在研发攻关难度超预期、关键性能指标无法达成或研发进度滞后的可能性。从实验室原型到稳定、经济、可规模化制造的产品，过程中面临工艺成熟度、良率提升、供应链配套等产业化共性挑战。此外，在开放式创新与合作中，也存在核心知识产权泄露或无意侵权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

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 117,412,849 股份，其中 17,61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押股份占其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规模是考虑自身及家庭资产状况、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的综合安排。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公司控股股东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369,100,31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62,9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37,404 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62,913	4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37,404	59.45
总股本	369,100,31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丁彦辉	124,671,149	33.78	境内自然人	93,503,362
2	邓江波	61,300,544	16.61	境内自然人	-
3	任永红	52,507,491	14.23	境内自然人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2,622	2.49	境外法人	-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70,000	1.70	基金、理财产品等	-
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076,600	1.3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952,100	0.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	赵凯	984,912	0.27	境内自然人	-
9	罗艳君	956,121	0.26	境内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0	丁崇彬	954,419	0.26	境内自然人	715,814
	合计	263,855,958	71.51	—	94,219,176

注：任永红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明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15.9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两名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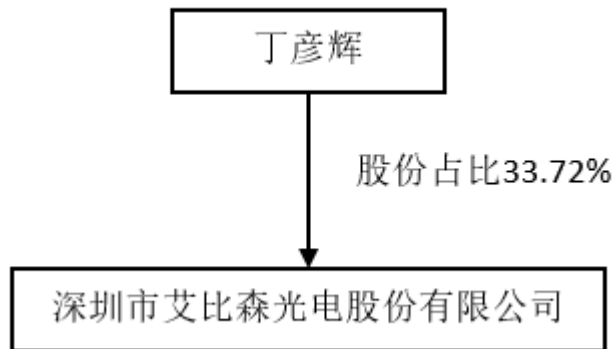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占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设经理一名，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制的企业共计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15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	6,550 万元	100%	无	实业投资，目前主要投资睿电绿能及艾比森会务	深圳	2018-11-21	设立
2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43,000 万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	2011-3-24	设立
3	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0%	艾比森投资 10%	LED 显示屏酒店服务业务和会务服务业务、整合营销服务及 LED 显示屏销售等	深圳	2018-12-5	设立
4	艾比森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销售	上海	2023-7-10	设立
5	艾比森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销售	北京	2023-7-11	设立
6	艾比森光电（杭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销售	杭州	2023-7-17	设立
7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香港	2014-4-3	设立
8	ABSEN MIDDLE EAST FZCO（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	100 万阿联酋迪拉姆	100%	无	LED 显示屏营销服务	阿联酋迪拜	2015-1-5	设立
9	ABSEN GmbH（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欧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默尔费尔登-瓦尔多夫	2012-12-7	设立
10	Absen Inc.（艾比森美国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美国特拉华州	2012-9-18	设立
11	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万俄罗斯卢布	间接-艾比森香港持 100%	无	LED 显示屏营销服务	俄罗斯莫斯科	2015-5-18	设立
12	Absen Japan Co., Ltd（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 万日元	间接-艾比森香港持 100%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日本东京	2015-3-6	设立
13	Absen Brazil Imp E Exp Ltda（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艾比森香港持 99%，艾比森美国 1%	无	LED 显示屏营销服务	巴西圣保罗	2015-5-19	设立
14	Absen Holdings Mexico S. de R.L. de C.V.（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350 万墨西哥比索	间接-艾比森香港持 99%，艾比森美国 1%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墨西哥城	2015-3-5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取得方式
15	Absen Middle East Company （艾比森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5 万沙特里亚尔	间接-艾比森香港持有 100%股权	无	LED 显示屏营销服务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市	2026-1-11	设立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 4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泰乐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	鄢成 20%	LED 显示屏研发及销售	深圳	2018-9-25	设立
2	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艾比森投资 51%	丁彦辉 29%，睿品存储 20%	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	2023-2-9	设立
3	睿电绿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间接-睿电绿能 100%	无	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	2023-8-3	设立
4	TAYLORLEDS VISUAL EUROPE S.L.	3,000 欧元	间接-泰乐视觉 100%	无	LED 显示屏的海外销售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4-9-6	设立

2、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情况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艾比森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凯
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118,025.27	108,578.07
	净资产	69,837.75	67,875.94

	营业收入	60,211.13	139,355.51
	净利润	1,856.71	5,826.38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所审计，2026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艾比森美国公司

艾比森美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主要负责人	刘春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佛罗里达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海外销售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25,618.77	18,348.61
	净资产	8,641.99	6,722.58
	营业收入	32,267.69	54,754.61
	净利润	2,145.22	2,291.95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所审计，2026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艾比森德国公司

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日期)	主要负责人	任永红
注册资本	25.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欧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默尔费尔登-瓦尔多夫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海外销售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3,725.84	3,463.46
	净资产	1,388.77	1,750.59
	营业收入	2,706.24	6,737.35
	净利润	-285.19	-200.93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所审计，2026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艾比森香港公司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主要负责人	宋平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海外销售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46,110.86	46,702.49
	净资产	18,250.86	25,352.33
	营业收入	126,852.60	255,746.14
	净利润	1,769.65	4,817.59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所审计，2026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彦辉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12,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履历情况如下：

丁彦辉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系，2004 年至 2010 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班、金融投资班、市场营销班学习。2001 年 8 月创业成立艾比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今（其中有十八年兼任总经理），现并任惠州艾比森董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长，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及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丁彦辉先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丁彦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0,000	14.27%	4.77%	2025/03/25	2027/03/2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丁彦辉《个人信用报告》，丁彦辉不存在发生过逾期的信贷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丁彦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本人股票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参与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合理性，股份质押借款均正常付息，相关质押合同均正常履行，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的股份质押比例未达到 70%，不存在大比例质押的情形，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见“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4年 07月 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 07月 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凯、陈云	其他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凯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持有公司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公司股东任永红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4年 07月 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丁彦辉	避免与发行人同业	（一）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二）不会在中国	202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融资时所 作承诺		竞争的承 诺	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五）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董事长为止。			
-------------	--	-----------	---	--	--	--

3、分红和填补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	--	--	---	--	--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			
--	--	--	--	--	--	--

			（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丁彦辉先生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	--	---	--	--	--

4、独立性和控制权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二）本人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艾比森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	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及家庭成员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负债；针对本人未来拟实施的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021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永红、邓江波	其他承诺	1、本人认可丁彦辉先生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公司控制权。2、本人不存在与艾比森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于艾比森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在丁彦辉先生勤勉尽责且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21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下，本人承诺不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谋求公司控制权。			
--	--	--	-------------------------	--	--	--

5、其他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其他承诺	公司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做出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 4:3:3 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艾比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参与艾比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艾比森可转

债；

2、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艾比森可转债的，因减持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艾比森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艾比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参与艾比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艾比森可转债；

（2）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艾比森可转债的，因减持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艾比森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艾比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艾比森所有，本人

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按最新公司治理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彦辉	男	53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丁崇彬	男	42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赵阳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刘金铨	男	50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石昌金	男	53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肖道粲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岑维	男	48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张强	男	59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赵九利	男	43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 1/2，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 1/3，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崇彬	男	42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赵阳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肖道燊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邓汉卿	男	38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徐梦梦	女	35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张玲容	女	38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孙伟玲	女	47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三/（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崇彬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丁崇彬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流程与 IT 总监、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丁崇彬先生多年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丁崇彬先生作为公司流程与数字化领域的带头人，从无到有建立了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做出卓

越贡献；作为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重构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导入 IPD（集成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作为总裁办负责人，建立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保障公司高效平稳运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睿电绿能董事，上海艾比森执行董事，北京艾比森执行董事，睿电绿能（惠州）董事，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长等。

赵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文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白俄罗斯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赵阳女士具有丰富的一线销售和管理经验，从无到有搭建过集团海外子公司，组建本地化团队和进行运营管理，具有管理跨国团队和运营海外公司的能力。其在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期间，进行了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顶层设计，带领团队通过组织、人才、文化及流程体系构建，从业务视角以经营思维主持和推进公司的组织变革，推动公司“大平台、小前端”组织战略的落地。支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效运营，在提升组织效能和管理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赵阳女士于 2010 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海外子公司总经理、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投资公司监事等。

刘金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全日制）。刘金钵先生曾在湘财证券、东方证券等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与分析工作多年，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运行具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在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等相关工作，在上市公司投融资、规范化运作、与资本市场沟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刘金钵先生于 2023 年 2 月入职公司，分管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现任公司董事。

石昌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石昌金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产品研发总监，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起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CTO，现任公司董事。

肖道繁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肖道繁先生于 2015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一部总监、产品开发体系总经理、公

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岑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兼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业绩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九利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硕士毕业于 Kozminski University；曾先后担任 TCL 电子科技控股集团波兰工厂财务总监、中国区销售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集团财务综合管理部部长兼 CFO 助理、制造与供应链中心财务副总监、集团预算管理部副总监、TES BU 财务总监，以及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财经中心财务总监、圣湘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绝味集团财务副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崇彬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从业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赵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从业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肖道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从业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邓汉卿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博士学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主攻机电一体化方向，

已发表国际学术论文 10 余篇，其中高水平 SCI 论文 8 篇，EI 论文 1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8 项。邓汉卿先生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002625），任企业研究员/博士后；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创新中心高级系统工程师、战略营销体系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公司副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梦梦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位（全日制），电子元器件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徐梦梦女士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1 月，就职于光峰科技，任企业研究员/博士后；于 2019 年 1 月入职艾比森，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技术创新中心总监、icon 产品线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艾比森会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玲容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张玲容女士历任美的集团（股票代码 000333）下属经营单位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任、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任等职位。2016 年 9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成本组经理、国际销售财务组经理、核算组经理、财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北京艾比森、上海艾比森、睿电绿能（惠州）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孙伟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孙伟玲女士曾先后就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资源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入职公司财务管理部。孙伟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等。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丁彦辉	董事长	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	理事	公司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岑维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副教授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业绩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赵九利	独立董事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副总监	-
孙伟玲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	理事	公司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彦辉	董事长	535.31	否
丁崇彬	董事、总经理	329.68	否
赵阳	董事、副总经理	324.6	否
刘金钵	董事	156.54	否
石昌金	董事	11.94	否
肖道燊	董事、副总经理	8.82	否
岑维	独立董事	1	否
张强	独立董事	1	是
赵九利	独立董事	12	是
邓汉卿	副总经理	8.23	否
徐梦梦	副总经理	8.48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玲容	财务总监	106.98	否
孙伟玲	董事会秘书	92.67	否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丁彦辉	董事长	124,671,149	33.78%
丁崇彬	董事、总经理	954,419	0.26%
赵阳	董事、副总经理	361,744	0.10%
石昌金	董事	1,700	0.00%
张玲容	财务总监	27,450	0.01%
孙伟玲	董事会秘书	93,200	0.03%

（六）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丁彦辉、任永红、罗艳君、赵阳、丁崇彬、赵凯、牛永宁、郑丹、谢春华。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更事项	审议程序
1	2023/4/21 至 2025/11/27	丁彦辉、任永红、罗艳君、丁崇彬、赵凯、赵阳、谢春华、郑丹、赵九利	牛永宁辞职，补选赵九利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2	2025/11/28 至今	丁彦辉、丁崇彬、刘金钵、石昌金、肖道繁、赵阳、岑维、张强、赵九利	董事会换届，任永红、罗艳君、赵凯、谢春华、郑丹不再担任，由刘金钵、石昌金、肖道繁、岑维、张强担任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李文、陈杨、田袁宇、邓汉卿、陈洁群。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更事项	审议程序
1	2024/11/29 至 2025/11/7	李文、田袁宇、邓汉卿、陈洁群、李萌	陈杨辞职，补选李萌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在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丁崇彬、罗艳君、赵凯、赵阳、孙伟玲、傅建井。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事项	审议程序
1	2023/02/28 - 2023/10/30	丁崇彬、罗艳君、赵凯、赵阳、孙伟玲、刘金钵、傅建井	聘任刘金钵为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
2	2023/10/31 - 2023/12/26	丁崇彬、罗艳君、赵凯、赵阳、孙伟玲、刘金钵	傅建井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
3	2023/12/27 - 2025/11/27	丁崇彬、罗艳君、赵凯、赵阳、孙伟玲、刘金钵、张玲容	聘任张玲容为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
4	2025/11/28 至今	丁崇彬、赵阳、肖道粲、邓汉卿、徐梦梦、张玲容、孙伟玲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罗艳君、赵凯、孙伟玲、刘金钵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由肖道粲、邓汉卿、徐梦梦担任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属于重

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丁崇彬	董事、总经理	210,000	9.6
赵阳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9.6
刘金钵	董事	60,000	9.6
石昌金	董事	90,000	9.6
肖道粲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9.6
徐梦梦	副总经理	120,000	9.6
孙伟玲	董事会秘书	60,000	9.6
张玲容	财务总监	120,000	9.6
罗艳君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150,000	9.6
赵凯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180,000	9.6
合计	--	1,320,000	--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归属。

2、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6 月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6 年 6 月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彦辉	董事长	112,246	0.03%
丁崇彬	董事、总经理	420,558	0.11%
赵阳	董事、副总经理	229,412	0.06%
肖道粲	董事、副总经理	189,062	0.05%
石昌金	董事	224,361	0.06%
徐梦梦	副总经理	181,447	0.05%
邓汉卿	副总经理	145,295	0.04%
孙伟玲	董事会秘书	95,017	0.03%
张玲容	财务总监	147,380	0.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和持股计划外，公司对管理

层未执行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LED 显示屏从户外到室内，从租赁模式到固定安装，形式多样，产品线丰富，公司目前拥有广告、舞台、ProAV、iCon 智慧屏和创意显示等产品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 LED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管理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简称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该会的会员基本涵盖了中国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大多数主流企业，以促进发展、规范行业、加强交流为主旨，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

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在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领导下，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三）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 LED 行业的发展：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3	强调通过数字技术赋能 LED 照明与显示行业，推动智能制造、柔性化生产，并鼓励开发智能照明、人机交互等产品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1	将 Micro-LED 显示技术列为重点突破方向，要求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推广至智能终端、网联汽车等场景
《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4.5	提出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推动景区智慧屏等信息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七部门	2023.12	面向智慧场景显示需求，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商用平板、LED 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加快商用显示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1	到 2025 年，广东将形成完善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体系，建成 3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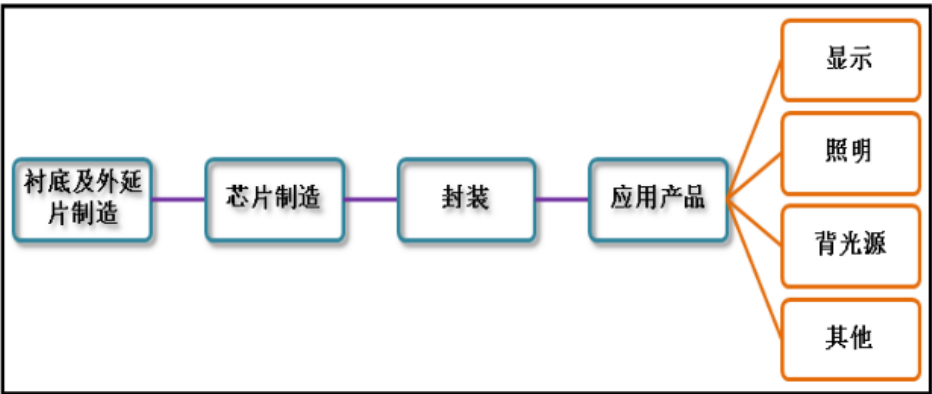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组建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等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科技司	202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组建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等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	2022.10	围绕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靠等关键细分领域，做优“虚拟现实+”内生能力，强化虚拟现实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叠加“虚拟现实+”赋能能力。
《深圳市培育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深圳发改委等多部门	2022.06	支持开展MicroLED、Mini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和产品研发，聚焦超高清视频显示传输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全球性超高清视频显示标准技术组织，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标准。
《“百城千屏”活动实施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多部门	2022.01	“百城千屏”活动以试点示范工程为引领，通过新建或引导改造国内大屏为4K/8K超高清大屏（以下简称公共大屏），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音频在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发展，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01	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实施“超高清视频+5G+AI+VR”融合创新应用工程。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	2021.03	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03	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远景目标纲要》			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02	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其中，显示器件、LED 应用产品、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四）行业概述

LED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二极管。LED 被广泛应用于照明、背光、新型显示等领域。LED 产业主要包括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和应用五个环节。其中衬底、外延片和芯片统称为产业链上游，封装为中游，LED 应用为下游。

LED 产业链示意图



LED 应用产品制造是将封装好的芯片进行测试、分选，通过插件、装配等工序形成最终产品。LED 应用产品制造是整个产业链中较为重要的一环，应用技术和加工工艺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整个产成品的最终品质，高品质的产品可以带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LED 显示是 LED 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LED 显示屏通过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显示文字、图像、视频等信号，它以单个 LED 芯片为像素点，不同材料的 LED 芯片可产生不同色彩的 LED 像素点。

从 LED 显示屏细分市场来看，小间距 LED 显示屏、Mini /Micro LED 显示

屏崛起并引领 LED 显示屏市场发展的趋势明显，在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虚拟影棚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随着 5G 技术、超高清 8K、裸眼 3D、智能触控等技术结合应用，户外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将开辟更大的应用市场。根据 TrendForce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小间距显示屏（≤P2.5）市场规模 73.89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

从 LED 显示封装技术来看，目前常用的 Mini LED 封装主要采用 SMD、COB、IMD、MIP 等封装技术，目前市场上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以 SMD 技术为主，SMD 使用表面贴装技术，自动化程度比较高，且具有体积小、散射角大、发光均匀性好、可靠性高等优点。随着微距化竞争进一步加剧，COB、IMD、MIP 等封装技术也开始逐步兴起与成熟。COB 采用整体封装的方式，将多个像素的裸芯片直接固晶在 PCB 板上再整体封装胶层，防护性和气密性极大提升，更适用于小尺寸芯片封装和微间距显示产品。IMD 目前属于表面贴装技术，同时结合了 COB 特点，将多颗芯片（通常为 4-9 颗）封装在单个结构中，然后再组装到基板上。MIP 是一种芯片级的封装技术，适用更小的芯片，通过半导体级封装思路，将微米级 Micro LED 倒装芯片通过巨量转移技术固晶至封装基板，进行封装切割。

LED 显示技术分类对比及其应用场景分布

LED 种类	点间距 (mm)	像素密度 (PPI)	可分辨极限距 离 (m)	适合场合或观看距离
MicroLED	<0.08	>300（视网膜屏）	人眼不可分辨	消费电子（手机、穿戴产品）
	0.10	254.00	0.34	
MiniLED	0.20	130.00	0.70	LED 电视
	0.50	50.00	1.70	
	0.70	36.00	2.40	
	0.90	27.00	3.10	
小间距 LED	1.00	25.00	3.40	室内，距离 3-6 米
	1.20	21.00	4.10	
	1.50	17.00	5.20	
	2.00	13.00	6.90	室内，距离 5-15 米
	2.50	10.00	8.60	

LED 种类	点间距 (mm)	像素密度 (PPI)	可分辨极限距离 (m)	适合场合或观看距离
普通 LED 屏	3.00	8.00	10.30	室外，距离>30 米
	4.00	6.00	13.70	
	>10.00	<2.50	>34.40	

资料来源：国星光电发布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TrendForce 的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 LED 显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558 亿元，受中国市场需求与价格下滑影响，同比增长 6.1%。剔除单价调整因素后，显示屏的实际产销量（面积）依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率，LED 显示的全球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

作为电子产业的重要分支，LED 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体现了经典的杰文斯悖论（Jevons paradox）：从长远来看，随着资源利用效率和性价比的提升，虽然成本与单价降低，但总需求和消耗量反而会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一规律在能源、汽车、IT、芯片等产业得到反复验证。随着 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及性价比的持续提升，行业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和应用边界，预计 2025~2028 年全球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为 9%，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国内显示屏市场受到政府采购缩减的较大影响，同时在激烈的市场价格竞争压力下，整体增长面临挑战，在全球的占比呈现下滑。然而，海外市场则持续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北美市场的户外显示和娱乐租赁领域成为主要增长驱动力，占比提升为 27%；欧洲的零售和展览市场需求持续爆发，推动了该地区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占比小幅提升为 18%；此外，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的 LED 显示屏渗透率不断提升，增长速度更为迅猛，除中国外的亚太市场占比大幅提升为 22%。这些国际市场的强劲需求为全球 LED 显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机会，成为推动行业整体增长的重要引擎。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变革的双重影响，品牌洗牌加剧。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严格的品质标准、广泛的市场渠道和强劲的品牌影响力，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市场份额稳步扩张，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头

部企业在享受规模效应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自身的市场领导地位。

根据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中国大陆小间距及微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分析季度报告（China NPP/Mini/Micro LED Display Market Analysis Quarterly Report）》显示，2025 年，在中国大陆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利亚德、洲明科技、强力巨彩和海康威视占据了销售额前四名，合计份额超过了 65%，比 2024 年提升 6.5 个百分点以上，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头部 LED 企业凭借在 COB、MIP、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的布局持续扩大优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洲明科技（300232.SZ）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于 2011 年上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 LED 显示与照明业务。公司智慧显示业务以 LED 直显产品为基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显示、户内外商业显示、租赁显示、创意显示、会议一体机、模组等产品及大小场景行业解决方案。公司智能照明业务以多功能智慧杆、户外照明及户内高端照明为基础，结合硬件+软件一体化的技术，以需求为导向，打造多样化智能照明解决方案。

2025 年，洲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0.93 亿元，同比增长 4.11%；其中，智慧显示收入 76.35 亿元，占比 94.34%；智能照明收入 4.06 亿元，占比 5.01%。

（2）利亚德（300296.SZ）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于 2012 年上市，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 LED 显示技术开发及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 体验。

2025 年，利亚德实现营业收入 70.64 亿元，同比下降 1.20%；其中，智能显示收入 60.14 亿元，占比 85.14%；文旅夜游收入 7.15 亿元，占比 10.13%，AI 与空间计算收入 3.17 亿元，占比 4.48%。

（3）奥拓电子（002587.SZ）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2587，位于广东

省深圳市，是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构建“硬件+软件+内容”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公司采用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精品制造、软件及内容定制、工程实施于一体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及服务，解决方案覆盖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数字内容、政企等细分行业。

2025 年，奥拓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7.55 亿元，同比增长 4.58%，其中 LED 视频显示系统收入 4.41 亿元，占比 58.34%，网点智能化集成与设备收入 1.89 亿元，占比 25.01%。

（4）雷曼光电（300162.SZ）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上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 LED 产业链中下游领域，专注于 LED 超高清显示及 LED 照明业务。

2025 年，雷曼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同比下降 15.08%，其中 LED 照明收入 3.77 亿元，占比 35.46%，LED 显示屏收入 6.85 亿元，占比 64.35%。

（5）联建光电（300269.SZ）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上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我国知名的 LED 显示屏制造商及营销服务集团。该公司旗下拥有 LED 显示业务板块与广告营销业务板块。

2025 年，联建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同比下降 23.09%。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的技术战略聚焦于持续创新和技术突破，致力于在 LED 显示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产品性能和使用体验。通过多场技术交流会与全球产品发布会，向业界清晰呈现了公司在 Micro LED、COB 微间距显示及 AI 智能交互应用方面的最新成果。

（2）发挥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建设品牌展厅、组建销售网络和服务团队等实现本地

化运营，完成了从传统的产品销售向品牌、技术、服务全方位国际化的转变。基于多年来市场地位的积累及品牌形象的构建，公司在 LED 显示屏出口领域长期保持领先地位，稳居全球 LED 显示领域的头部阵营。“艾比森”和“Absen”商标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出海品牌百强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评定”、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展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方面的成就。

（3）构筑服务护城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从咨询、选型、安装到后期维护，提供一站式的专业支持。公司拥有多语言、跨文化的售前技术团队，并在全球范围内，部署了 40 多个服务中心，提供无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开创了中国品牌在全球建立 LED 显示技术服务认证体系和标准的先河，在全球范围内 ACE 认证工程师数量已突破 5,400 人，属业内领先。

（4）打造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精细化供应链管理和规模化采购等手段，持续降低成本，同时保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并通过建设先进的数字化流程，确保各环节间的高效协同，让公司能够迅速捕捉市场变化，在面对市场需求波动时，灵活调整生产与采购计划，有效减少库存积压、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与关键供应商推进战略合作，大规模集中采购可以在供应链上获得了更多的议价空间，从而增强了在成本上的竞争力。

（5）扩大销售渠道网络

公司通过 19 家海内外子公司，20+国内办事处，6000+渠道合作网络，700+国际化销售精英以 13 种语言为桥梁，实现全球目标市场的本地化精准触达，形成了覆盖超过 165 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体系。通过分级管理模式，在不同市场中发力。公司的全球多国语言销售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与区域市场认知。通过这种“全球资源+本地智慧”的协作模式，能够迅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将新产品从需求反馈到项目交付的平均周期行业领先。

（6）传承组织文化凝聚力

公司持续坚守“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将“真”作为公司文化核心，践行“不说谎、不造假、不行贿”的三不原则。做强大平台，做活小前端，提升虚拟组织协同性，打造“践行文化，贡献卓越”的人才梯队。公司通过流程型组织将个人能力转化为组织能力，让“真”得以贯彻到所有业务活动中，在此影响下，公司合作伙伴对艾比森建立起了充分信任感，有效提升了合作效率。

公司积极推动“大平台，小前端”高效协同的组织模式。做强大平台，通过聚焦和能力提升，精准识别各部门核心职责，增强平台支撑能力，确保各单元能够高效运作，适应市场变化。持续细化前端管理，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和业务执行力。建立产品开发团队虚拟组织，负责推动商业成功，通过跨部门协作整合销售、研发、生产等资源，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落地和商业成功。

（六）行业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涉及半导体、计算机软件、电子技术、机械工程、工业设计、自动控制技术和光学、材料科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和基础学科。生产全彩、小间距、异形屏等高端 LED 显示屏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LED 显示屏在其生命周期中需要面对各种可能存在的恶劣使用环境，确保在高温、严寒、潮湿等条件下依旧能保持稳定运行并输出稳定的显示效果。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繁荣，同一块显示屏在其生命周期内多次拆装移动的情况越来越多，客户对于显示屏的易拆装特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对于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制造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多种新型封装技术、生产工艺不断出现，对传统生产组织过程冲击较大。未来随着应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产品需求差异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先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长时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可以更快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因此，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不断技术创新是行业内领先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稳定的质量和提高产量，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配置价格昂贵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无尘车间、高端生产线；同时，批量生产 LED 显示屏资金占用较大，需要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正常运营，以上均形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市场及成功案例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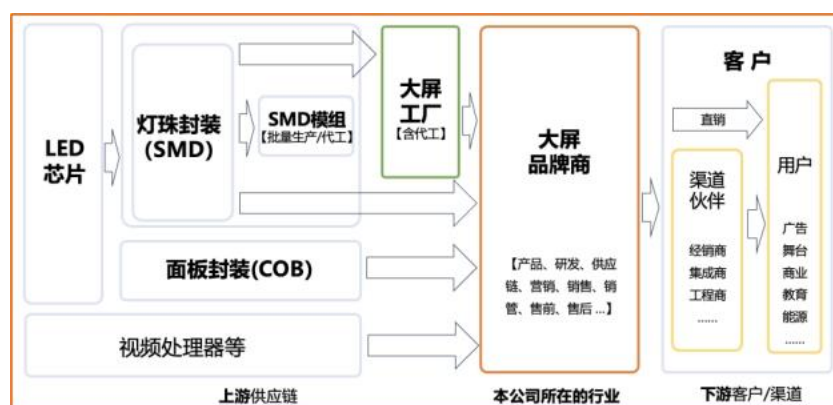
LED 显示屏广泛应用于各类现场展示活动，客户对于产品的容错程度极低。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实践积累，才能具备把握客户需求、生产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往往更青睐在行业内有过知名项目应用案例的知名厂家和产品；一旦客户使用过该厂家及其产品并且有良好的使用体验后，其对产品功能和质量认可会培养客户的使用习惯并导致较高的用户粘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继而有利于供求双方保持较为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在终端应用市场累积丰富的成功应用案例和在客户中的品牌口碑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树立品牌效应，并获取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优势企业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4、人才壁垒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其研发生产技术包括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工程技术、信息图像处理及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光学、物理学、机电工程、材料科学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涉及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一批掌握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此外，由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为保持持续的竞争力，企业需要对市场需求准确把握，快速反应，因此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配合默契的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才能形成高效的经营体系，帮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LED 显示产业链包括：上游供应链、显示屏品牌厂商、下游通过销售服务网络销售到不同行业的终端用户。公司定位于“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在产业链环节属于“大屏品牌商”。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 LED 灯、驱动 IC、驱动电源、电路板、结构件等制造企业，该类行业发展成熟，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原材料成本占 LED 显示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正在经历从 SMD 贴片向 COB 面板化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既有的产业链分工也正在被洗牌重构。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使得交付能力更富弹性，产品成本更具竞争力。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体现为技术的深化和产品的多元化。我国企业通过对境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全彩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制造技术，在产品可靠性、显示效果、电磁兼容、节能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产品已可实现整屏亮度校正精度控制在 $\pm 1.5\%$ 以内、色度 ± 0.003 以内，户外屏可达 2,000:1 的对比度，灰度可达 4,194,304 级，动态显示屏刷新率可以达到 7,680Hz 以上，显示屏平均间隔无故障时间可达 10,000 小时。我国 LED 显示屏也从早期单一的室外固定显示屏发展到室内高清晰显示屏、可快速安装的租赁用轻便显示屏、窗帘屏及异型屏等多个系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大型企业的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其 LED 显示屏品质得到了国际客户的认可，国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2、行业技术特点

LED 行业对于核心技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游。在 LED 上游行业，许多 LED 企业正致力研发高功率、高发光效率的 LED 产品，目前高功率白光 LED 市场正稳定地成长，从 LED 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国际 LED 大厂的发展方向主要为提高光输出、采用小型晶粒的 LED，开发新一代 LED 基板及改善光学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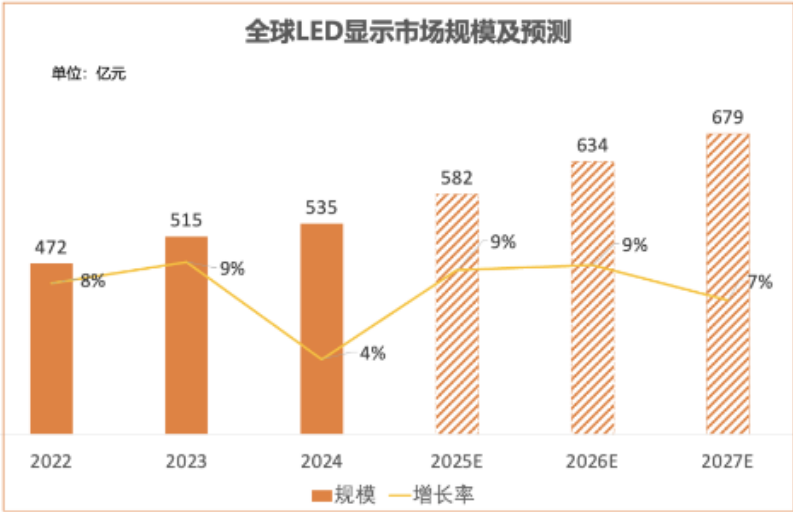
下游应用行业主要致力于通过克服技术瓶颈，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拓展 LED 显示产品及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

（九）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周期性

LED 行业的发展从中长期来看遵循“海兹定律”，即每 10 年 LED 价格变为原来的十分之一，输出流明则增加 20 倍。在海兹定律的驱动下，LED 单芯片成本不断下降，亮度不断提升，长周期带动了 LED 产业的高速成长和应用渗透。但以 3-5 年为一个时间节点来看，LED 又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行业景气度由供需博弈决定。从 2009 年至今，LED 芯片行业大致以 4 年左右为一个周期，每轮周期中行业盈利水准与库存以及 LED 指数的走势密切相关。当前 LED 芯片的光效、尺寸、成本正在来到新的临界点，小间距 LED 应用成为 LED 显示主流，但 Mini/Micro LED 技术将引领下一个十年的应用升级，从而推动 LED 行业重回高成长。

LED 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也体现了经典的杰文斯悖论（Jevons paradox）：从长远来看，随着资源利用效率和性价比的提升，虽然成本与单价降低，但总需求和消耗量反而会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一规律在能源、汽车、IT、芯片等产业得到反复验证。随着 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及性价比的持续提升，行业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和应用边界，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约 8% 的稳健增长。



资料来源：TrendForce《2025 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展望与价格成本分析》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行家说 Research 发布的《2025 全球 LED 显示屏调研白皮书》显示，2025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相对稳定，预计整体达到 485.73 亿元，相比 2024 年基本持平。随着小间距和微间距 LED 显示屏技术的持续渗透，TrendForce 乐观预计 2026 年终端 LED 显示屏市场将达到 81.05 亿美元。2025 年，小间距和微间距 LED 显示屏继续作为市场的主要推动力，尤其是像素间距 $\leq P1.0$ 的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增长明显，微间距（ $P\leq 1.0$ ）市场在 2025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增速高达 82.5%。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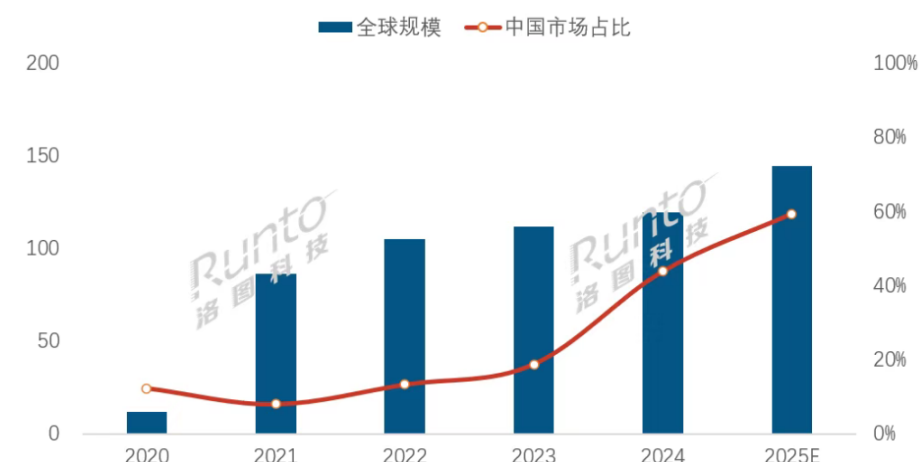
小间距 LED 显示屏一般是指点间距在 2.5mm 以下的室内 LED 显示屏，自 2011 年实现量产以来，在各类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根据高工 LED 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我国 LED 显示屏市场中小间距 LED 在军事、政府以及交通等领域的占比从 50%逐渐下滑，而公司企业、广告传媒等商业应用比例持续上升，2018 年达到 60%，未来这一趋势仍将延续。从全球市场来看，小间距的应用场景更多集中于商显，最大占比为企业及教育，其次是零售。2025 年，中国大陆小间距（ $P\leq 2.5$ ）LED 显示屏市场出货面积达 139.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6%，呈现出典型的“增量不增收”特征，受价格下行影响，销售额为 138.2

亿元，同比下滑 3.8%。随着 Mini/Micro LED 显示产品技术逐步提升，小间距 LED 显示屏依然是未来市场规模成长的主要推动力。据洛图科技（RUNTO）预测，从 2026 年起的未来 5 年，中国大陆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的销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约为 6.2%。

（2）Mini LED

Mini LED 也被称为“亚毫米 LED”，是指晶粒尺寸约在 50-200 μ m 的 LED，其晶粒尺寸和点间距介于传统小间距 LED 和 Micro LED 之间。结合倒装 COB 或 IMD 技术，Mini LED 可实现 1mm 以下点间距显示，像素密度高于小间距 LED 且可实现低亮度下高灰度显示，同时具有较长的寿命和出色的性价比，广泛应用于 RGB 显示屏、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背光、电视背光、手机背光领域。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Mini LED 背光显示设备市场规模近 14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0%。其中，中国市场表现突出，规模达约 86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63.2%，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为 59.8%。中信证券测算，全球 Mini LED 背光模组市场规模至 2028 年有望增长至 156 亿元，对应 2024—2028 年 CAGR（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9%，其中 Mini LED 背光 TV 为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有望达 90 亿元，占比约 58%。另外，全球 Mini/Micro LED 直显市场规模至 2028 年有望增长至 346 亿元，对应行业整体渗透率 51%，2024—2028 年 CAGR 达 22%。

2020-2025年 全球Mini LED背光市场规模及变化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单位：亿美元，%

（3）Micro LED

Micro LED 有着高对比度、高透明度、高集成等绝对优势，可推进 LED 进入消费类电子、车载、可穿戴设备等应用场景，是行业公认的“终极显示技术”。当前，超半数的显示屏厂商均在布局 Micro LED。随着技术逐步发展，Micro LED 在高端电视、高端可穿戴设备（特别是 AR/AI 眼镜）等领域展现出巨大市场潜力。据 Ma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Micro-LED Display 市场规模约为 9.12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 1,185.90 亿美元，2025-2033 年 CAGR 高达 83.77%。TrendForce 进一步指出，Micro LED 在 AR/AI 可穿戴设备应用中首度成为市场份额最高的技术，预计 2025-2030 年头戴式装置的 Micro LED 芯片市场产值年复合成长率（CAGR）达 133%。Micro LED 透明显示屏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适合零售百货、艺文空间、博物馆、海洋馆等场景，有望于 2026 年大放异彩。随着技术逐步成熟，Micro LED 相关生产设备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4）全球化布局

海外需求增长较为迅速。根据行家说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约 485.73 亿元，其中境外市场规模约 265.1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已超过境内市场（约 220.63 亿元）。目前国内头部 LED 屏厂纷纷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力度。2025 年，利亚德境外显示业务实现营收 32.67 亿元，占智能显示板块营收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54.32%，规模首超境内；洲明科技境外营收达 47.01 亿元，占总营收比例 58.08%；作为在海外市场布局更早的厂商，艾比森 2025 年海外营收达 31.78 亿元，同比增长 8.41%，占总营收比例 76.42%。

七、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LED 显示屏从户外到室内，从租赁模式到固定安装，形式多样，产品线丰富，公司目前拥有广告、舞台、ProAV、iCon 智慧屏和创意显示等产品线。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

体，已建立完善的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高端的品牌形象及良好的行业口碑。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线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系列
广告显示	户外广告大屏、交通枢纽、街景广告、数字标牌、体育场馆等	十年质保省电屏 A25 系列、户外小间距 AW、户外格栅屏 C 系列、体育场围栏屏 A99 系列等多个系列型号
舞台租赁	演艺活动、企业活动、公共活动、影视拍摄、广电演播室等	超轻活动租赁屏 SA 系列，虚拟影棚方案产品 PR 系列、高端舞美屏 JP 系列、舞美透明屏 LR 系列、主流租赁产品 PL 系列，经济型租赁 NT 系列、柔性租赁屏 FL 系列等
ProAV	控制室、会议室、调度中心、零售连锁、商业综合体、主题公园、数字展陈等	MicroLED 微间距 CL、KLCOB、XL 等系列、商显品牌整机 NX、HC 等 16:9 高端小间距、K 系列零售创意显示屏、创新 CPS 等
iCon	政府及企事业、教育、金融、酒店等行业的会议室、教室等	MicroLED 智慧屏 X 系列，折叠一体机 X136F，宽屏智慧屏 Ultrawide Solution 系列等
创意显示	商业综合体、文旅项目、城市地标、展览展示、赌场、主题公园等	透明屏 JD 系列，柔性屏 TSC 系列，球幕定制 DM 系列，海报屏 PO 系列，创意造型 CD 系列等

除上述显示业务之外，公司储能业务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艾比森储能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智能的、可持续的绿色储能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报告期内，新产品陆续开发认证并发布上市，海外营销推广及渠道布局工作陆续开展。依托母公司全球市场布局优势，储能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先后实现多个重点国家的突破，已在海外成功交付多个项目。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灯、灯驱板、转接板、箱体及五金件、IC 等，均采用境内外知名品牌，性能优良、质量可靠。为保证整个原材料的品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每种物料不少于 2 家供应商

备选。供应渠道的相对稳定和竞争性，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采购，采购价格不受政府价格指导或垄断企业控制，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的规格、综合性能、采购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原材料品质优良且价格合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库存、领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原材料设立最低安全库存，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库存水平，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战略采购部负责整体供应资源的战略整合，包括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物料价格的管理、创新最优供应模式等，从而达到整个供应链的配置最优。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生产、销售活动，通过销售、供应、生产、交付多方协同，主要采取“推拉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标准产品备货综合评估，制定产销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经系统流程评审后转移至生产制造部门。生产制造部门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单、设备产能、物料交付和人力资源等情况，统筹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存在少部分生产工序的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贴片、点胶、喷墨、镀膜等模组加工工序，在委外加工模式下，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提供，受托加工厂商仅收取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LED 显示产品实现收入和盈利，目前整体销售以经销和直销两者并举方式进行。

LED 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告显示、舞台显示、商业显示、会议等多个领域，应用场景丰富、客户群广泛且分散，除了建立自有销售团队外，厂家同时还需要通过经销商等业务伙伴实现高效的客户触达。因此，公司积极拓展境内

外经销渠道，对于境内市场，公司推出中国经销渠道项目，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的经销商渠道；对于国际市场，公司亦发展商显、舞台等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地区的经销渠道，加大营销活动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客户中非终端客户归类为经销商，其中经销商又分为渠道商与中间商两类。渠道商指与公司签署合作伙伴协议，按协议约定负责公司在指定区域/行业/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服务的客户；中间商指未与公司签署合作伙伴协议，仅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订单，其通过集成公司产品或直接转卖公司产品来获得差额利润。

（四）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服务区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LED 显示屏	183,088.80	92.80%	393,842.39	94.71%	352,887.21	96.35%	386,973.45	96.60%
二、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	3,401.82	1.72%	6,502.69	1.56%	6,407.92	1.75%	9,824.32	2.45%
三、储能设备	6,094.80	3.09%	6,320.05	1.52%	939.15	0.26%	379.47	0.09%
四、其他业务板块	4,711.10	2.39%	9,153.47	2.21%	6,027.37	1.64%	3,451.37	0.86%
合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2、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平方米）	16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产量（平方米）	131,833.96	298,462.60	216,973.66	284,460.20
销量（平方米）	199,533.09	413,581.11	355,750.30	373,803.57
产能利用率	82%	93%	68%	89%
产销率	1.51	1.39	1.64	1.31

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客户 1	9,894.27	5.01%
2	客户 2	5,703.42	2.89%
3	客户 3	5,159.05	2.61%
4	客户 4	2,716.95	1.38%
5	客户 5	2,380.84	1.21%
合计		25,854.52	13.10%
2025 年度			
1	客户 2	18,725.92	4.50%
2	客户 1	18,485.26	4.45%
3	客户 4	11,350.56	2.73%
4	客户 6	5,316.43	1.28%
5	客户 7	5,161.01	1.24%
合计		59,039.18	14.20%
2024 年度			
1	客户 1	15,769.92	4.31%
2	客户 4	14,799.65	4.04%
3	客户 2	13,218.83	3.61%
4	客户 8	7,239.08	1.97%
5	客户 9	6,732.87	1.84%
合计		57,760.35	15.7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2	15,007.68	3.75%
2	客户 1	9,591.58	2.39%
3	客户 10	8,031.74	2.00%
4	客户 4	6,785.57	1.69%
5	客户 11	5,374.84	1.34%
合计		44,791.41	11.1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4,791.41 万元、57,760.35 万元、59,039.18 万元和 25,85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7%、15.77%、14.20%和 13.10%，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说明

LED 显示屏终端客户涵盖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虚拟影棚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专业显示领域，客户众多；同时 LED 显示屏使用寿命较长，通常产品的更换周期在 3 年及以上，不属于持续消费品，下游客户采购具有一定时效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采购额存在一定幅度变动，该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从长期来看，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包括大型的广告公司、专业的视听解决方案集成商、LED 显示屏行业经销商等大型公司，且大部分客户与公司有较长时间合作或多次合作的情况。

1)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中新增客户

客户 3 是一家日本公司，集团业务横跨医药制药、光学镜头/望远镜、医疗器械、纺织品、机械建材、化工、节能环保等，公司自 2015 年与其合作。

客户 5 是一家美国公司，是美国专业音视频增值分销商，面向系统集成商、工程商、顾问，经销 LED 显示屏、投影机、会议设备、数字标牌、广播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售前售后增值服务，公司自 2019 年与其合作。

2) 2025 年度前五大中新增客户

客户 6 是一家比利时公司，是创新型模块化系统研发商与全球供应商，产品面向室内外各类活动场景，公司自 2017 年与其合作。

客户 7 是一家美国公司，是业内顶尖的专业音视频场景设计服务商，核心业务包括 LED 显示产品、AV 音视频系统定制等，公司自 2016 年与其合作。

3）2024 年度前五大中新增客户

客户 8 是一家美国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虚拟制片系统、LED 显示产品集成商，为电影、广告、商业场景提供创意服务和 LED 显示产品等硬件及软件服务，公司自 2023 年与其合作。

客户 9 是一家俄罗斯公司，是俄罗斯本土 LED 全彩显示屏生产企业，提供包括户外大屏、建筑媒体幕墙、室内商用 LED 屏、信息引导屏等产品，公司自 2021 年与其合作。

（2）公司相关主体在前五大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LED 灯、箱体及五金件、发送卡/接收卡、灯驱板/转接板、IC、电源，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灯	19,160.53	15.44%	42,386.24	15.56%	36,148.25	15.67%	55,369.65	20.06%
箱体及五金件	11,205.78	9.03%	30,565.28	11.22%	31,890.41	13.82%	35,017.73	12.68%
发送卡/接收卡	8,559.14	6.90%	24,553.47	9.02%	20,090.51	8.71%	23,123.61	8.38%
灯驱板/转接板	7,963.77	6.42%	19,149.09	7.03%	17,263.33	7.48%	23,118.97	8.37%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4,040.45	3.26%	12,007.17	4.41%	12,219.59	5.30%	20,008.98	7.25%
电源	5,186.99	4.18%	12,300.66	4.52%	12,533.38	5.43%	13,756.23	4.98%
其他	67,968.40	54.78%	131,394.23	48.24%	100,598.81	43.59%	105,667.81	38.28%
总计	124,085.06	100.00%	272,356.14	100.00%	230,744.28	100.00%	276,062.99	100.00%

注：其他包含委外加工、外购模组、外购成品等。

2、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供应商 1	LED 灯	7,961.90	6.42%
2	供应商 2	发送卡/接收卡	7,814.56	6.30%
3	供应商 3	LED 屏成品、模组	5,850.84	4.72%
4	供应商 4	LED 屏成品、模组	5,621.37	4.53%
5	供应商 5	LED 灯	5,568.28	4.49%
合计			32,816.95	26.45%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2	发送卡/接收卡	23,696.05	8.70%
2	供应商 1	LED 灯	20,371.57	7.48%
3	供应商 4	LED 屏成品、模组	19,869.18	7.30%
4	供应商 3	LED 屏成品、模组	13,026.26	4.78%
5	供应商 6	LED 屏成品、模组	11,251.38	4.13%
合计			88,214.43	32.39%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2	发送卡/接收卡	18,454.27	8.00%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供应商 7	模组、加工	14,100.45	6.11%
3	供应商 4	LED 屏成品、模组	11,161.22	4.84%
4	供应商 8	电源	10,246.86	4.44%
5	供应商 5	LED 灯	8,887.54	3.85%
合计			62,850.34	27.24%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7	模组、加工	21,846.36	7.91%
2	供应商 2	发送卡/接收卡	19,976.92	7.24%
3	供应商 9	LED 灯	19,681.15	7.13%
4	供应商 10	驱动 IC	14,995.14	5.43%
5	供应商 5	LED 灯	14,205.63	5.15%
合计			90,705.19	32.8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购供应商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90,705.19 万元、62,850.34 万元、88,214.43 万元和 32,816.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6%、27.24%、32.39%和 26.45%。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说明

1）2026 年 1-6 月前五大中新增供应商

公司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

2）2025 年度前五大中新增供应商

供应商 1 主要产品包括 RGB 灯珠的封装、商业照明成品的销售、光耦三大板块，公司自 2009 年与其合作。

供应商 3 是上市公司***下属孙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模组，公司自 2023 年与其合作。

供应商 6 的主营业务为 COB 显示模组、箱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21 年与其合作。

3）2024 年度前五大中新增供应商

供应商 4 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Mini/MicroLED 显示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公司自 2022 年与其合作。

供应商 8 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公司自 2016 年与其合作。

（2）公司相关主体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境外销售、采购情况

1、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 内	34,237.41	17.35	98,068.04	23.58	73,173.51	19.98	143,041.95	35.70
境 外	163,059.11	82.65	317,750.55	76.42	293,088.14	80.02	257,586.66	64.30
合 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境外，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0%、80.02%、76.42%和 82.65%。2024 年境外实现营业收入 293,088.1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3.78%，海外市场呈良好增长态势。2025 年实现境外收入 317,750.55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境外收入 163,059.11 万元。

2、公司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境内，境外采购占比较少。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通过技术领先、货真价实的 LED 显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场景化服务，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吸引优质客户群体，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保持聚焦战略：聚焦主力细分，聚焦大单品，聚焦大客户，持续打造六大核心竞争力，确保战略到执行落地，稳健经营：

（1）保持技术领先

在公司战略聚焦的主要细分市场，技术研发及工程实现能力领先同行，实现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未来 3 年内艾比森将持续投入 1 亿元技术领先专项资金，引入 100 位理工科硕博人才，加大应用型技术研究的产品化成果转化，孵化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公司将继续聚焦机械设计、电子设计、画质算法、光学材料与 AI 应用五大核心技术方向，持续深化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技术，以技术赋能大单品，保持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2）发挥品牌影响力

艾比森将充分发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出海品牌百强企业的优势，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链条上，持续打造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同时提升艾比森在全球及主力细分场景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树立拥有广泛认知度的高端科技品牌形象。

（3）构筑服务护城河

在 15 个一级服务中心，25 个二级服务中心，1000+服务合作伙伴，165+国家和地区覆盖的基础上，公司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标准，深挖客户价值，打造涵盖售前/中/后的全生命周期场景化服务解决方案，把服务作为公司第二“产品”，抢占服务价值竞争高地，构筑服务护城河。

（4）打造成本竞争优势

基于公司真文化带来的协作优势，16 大流程 18 大信息系统带来的效率优势，数字艾比森赋能供应链体系带来的成本优势，最终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2026 年

艾比森与外部供应链及核心供应商形成充分的战略协同，提质降本；在内部运营上，借助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结构化改善成本，提升效率。

（5）扩大销售渠道网络

集中优势资源，拓展及经营细分市场，加速国际化进程，因地制宜探索业务及组织增长模式创新，建立区域护城河。同时艾比森要做到重点的战略锚定的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

（6）传承组织文化凝聚力

公司继续坚守公司“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贯彻不说谎、不造假、不行贿的三不原则，做强大平台，做活小前端，提升虚拟组织协同性。借助真艾学堂打造“践行文化，贡献卓越”的人才梯队。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将“Absen”打造成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系列的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视听解决方案，业务涵盖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通过技术领先、货真价实的 LED 显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场景化服务，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吸引优质客户群体，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夯实和增强六大核心竞争力来支撑战略的执行落地：（1）保持技术领先；（2）发挥品牌影响力；（3）构筑服务护城河；（4）打造成本竞争优势；（5）扩大销售渠道网络；（6）传承组织文化凝聚力。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投入和相关平台搭建，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8,841.07	18,380.33	16,954.62	16,686.70
营业收入	197,296.52	415,818.59	366,261.65	400,628.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4.42%	4.63%	4.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86.70 万元、16,954.62 万元、18,380.33 万元和 8,84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4.63%、4.42%和 4.48%，占比较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

（二）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科研团队，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建立专门的课题组，由多名专业博士、硕士、技术骨干等成员组成。公司进一步健全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管理制度，提升团队的执行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370 人、386 人、375 人和 355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3.64%、15.72%、14.69%和 13.40%，占比较为稳定。

（三）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的主要产品/产线	所处阶段
1	新一代 LED（micro LED）显示封装技术	COB 封装方案是将多个像素的 LED 发光芯片直接封装在 PCB 板上，之后整体封装胶层，为发光芯片提供电输入、机械保护、有效的散热通道，并有利于实现光的高效和高品质输出。COB 封装具有最高的集成度，理论上可实现最小的像素间距、最高的可靠性和最长的显示寿命。与 Chip 型 SMD 封装和 N 合一 IMD 封装相比，COB 封装将多个 LED 芯片整体封装，防护性和气密性极大提升，更适用于小	ZL201910662168.1（发明专利）、 ZL202110047155.0（发明专利）、 ZL202320318411.X、 ZL202223598425.6 、 ZL202223600665.5 、 ZL202321895776.5 申请/受理中专利： CN202111543421.5、 CN202210292615.0、 CN202211731344.0、 CN202211731308.4、 CN202310884427.1、 CN202310890809.5、 CN202311306483.3、	可视化、会议、家庭影院等	在研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的主要产品/产线	所处阶段
		尺寸芯片封装和微间距显示产品	CN202311391361.9、 CN202311854991.5、 CN202310890712.4、 CN202311517481.9、 202323601795.5、 202322703480.5 202410538785.1 202410804212.9		
2	画质处理技术	一种显示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通过处理器识别待显示图像，并在识别到待显示图像为高动态范围 HDR 图像后，判断识别将图像发送给控制器，根据参数调整对应的传输曲线与色域映射关系，并发送给显示屏调整显示图像。该方法能够准确还原图像灰度与对比度，提高显示屏显示效果，包括 XR 虚拟拍摄效果等	ZL202111117538.7（发明专利）、 ZL202111633097.6（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中专利： CN202310685787.9、 CN202311399887.1、 CN202311702806.0、 CN202311399887.1、 CN202311852848.2、 202311773299.X	家庭影院、会议、商显产品线等	量产
3	节能技术	提供一种负电压双电压驱动电路，其布线方式较为简单，维护比较容易，降低电路自身的消耗，提高电源使用效率，节省电力资源。智能调控电流，当屏幕显示暗色或黑色区域，电路自动降低电流减少功耗；同时减少电路的发热现象，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CN202320873691.0 申请中专利： CN202080000698.0 202411400816.3	商显产品线、广告产品线	量产
4	自动检测更新配置技术	一种应用于 LED 显示屏更新配置的方法，对于接收卡和/或 LED 显示模组的更新状态进行检测和数据自动校正，以使得显示屏在接收卡和/或 LED 显示模组更新后的短时间内恢复至正常的视频传输，节省了显示屏视频联调时间和成本	ZL202010141501.7（发明专利）	商显可视化等产品线	量产
5	屏体保护装置技术	全自动保护角在架屏时能自动收回及存储时自动打开，无需人工操作打开和关闭保护角，达到保护显示屏显示	ZL202122843074.X	舞台产品线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的主要产品/产线	所处阶段
		面的功效。结构简洁，成本低，功能性高			
6	无缝弧形拼接技术	实现弧形 LED 显示屏设计，直角拼接圆弧过渡的快速拼接，安装方便快捷，支持不同直径的弧型 LED 显示屏安装，完美的契合建筑物外形轮廓，将弧、直两面形成整体，保证大视角观看无色差，3D 裸眼效果更逼真	ZL202222626571.9、 ZL202222637088.0 202410744114.0 202510357121.X	商显产品线、可视化产品线、舞台产品线	量产
7	显示屏拼接结构技术	显示屏箱体左右连接采用一个连接锁的方式，同时连接锁上下侧设置有可伸缩销轴，通过可伸缩销轴来防止箱体左右连接后会以连接锁的连接轴进行转动，通过连接锁的连接动作，可实现箱体连接和防转的功能，操作简单快捷，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操作效率，也提升了使用者的操作体验	申请/受理中专利： CN202210413383.X 202322533284.8	高端舞台租赁产品线	量产
8	无磁/磁屏蔽技术	此技术可以实现 LED 模组无磁或减少 LED 表面的磁通量，实现 LED 模组表面无异物吸附或减少 LED 模组表面异物；减少成本，安装效果突出	ZL201921286803.2、 ZL202321320795.5	商显产品线	试产
9	类箱体形态显示屏技术	一种全新的、独创的产品形态，实现快速拆装，尺寸灵活安装便捷，制造方便，成本低	ZL202321879861.2 申请中专利： CN202211170781.X 202411989275.2 202411761024.9	商显产品线	量产
10	大尺寸碳纤维管显示屏结构及应用技术	一种超轻大尺寸可攀爬 LED 显示屏框架，显示屏能通过设置的安全挂钩和攀爬管来进行显示屏的维护，应用新材料和新结构设计，同时实现轻量化和高强度	ZL202123202825.6 ZL202321743826.8	舞台产品线	量产
11	防火阻燃技术	一种具有防火阻燃性能的面罩，面罩包括主体和含有阻燃剂的涂层，该面罩在具体使用时，主体覆盖固定于 LED 显示模组上，同时，LED 显示模组上的 LED 灯珠对应于各容置部内，主体	ZL202021588730.5、 ZL202010763337.3	商显产品线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的主要产品/产线	所处阶段
		表面覆盖涂层内含有阻燃剂，使得涂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从而有效地提高该面罩的防火性能			
12	智能交互技术	自研交互系统，提升智能交互体验实现快速连接拼装，LED 显示屏箱体位置自动识别系统，通过 App 拍照可以实现多箱体位置的自动识别与连屏设置。带安卓系统的 LED 显示屏使用遥控器和显示屏交互可以自动连屏。操控方面解决 LED 显示屏尺寸较大场景下，可以随意控制显示画面缩放的交互方法，方便用户在大屏触摸操作	申请中的专利： CN202210666813.9、 CN202211273329.6、 CN202311418528.6 202411328005.7 202510284926.6	icon 会议产品线、商显产品线	量产
13	磁吸铁片改良技术	新磁吸铁片，灯板焊接位无需做盲孔，贴片工艺简化，通用性强成本降低，焊接力高，无脱落，常规灯板及无磁或磁屏蔽产品通用	ZL202221277586.2	商显产品线	量产

（四）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670 项，其中境内专利 656 项，境外专利 14 项。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28.20 万元、68,760.71 万元、66,398.61 万元和 63,536.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9%、

56.11%、61.98%和 56.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962.60	45,562.51	48,099.90	43,221.03
机器设备	13,174.77	14,334.71	14,688.79	14,572.40
运输设备	105.29	114.44	139.82	7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53.20	3,255.75	3,445.27	2,936.42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 服务资产	3,340.52	3,131.20	2,386.94	2,718.51
账面价值合计	63,536.38	66,398.61	68,760.71	63,528.20

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0,566.38 万元，累计折旧 57,028.39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 1.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上述两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分别为 90.97%、91.31%、90.21%和 89.93%。

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坐落	他项 权利
惠州 艾比 森	粤（2023）惠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82339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6/13	108,472	惠州仲恺高新 区东江科技园 东华南路 3 号	无

B.房屋所有权

序 号	权利 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艾比 森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11048 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 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01	产业研 发用房	796.51	无	受让
2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11051 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 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02	产业研 发用房	783.57	无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042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901	产业研发用房	838.17	无	受让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044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902	产业研发用房	825.74	无	受让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031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01	产业研发用房	816.94	无	受让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033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02	产业研发用房	819.90	无	受让
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53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801	产业研发用房	788.12	无	受让
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44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802	产业研发用房	783.64	无	受让
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41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901	产业研发用房	788.12	无	受让
1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31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902	产业研发用房	783.64	无	受让
1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34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001	产业研发用房	822.99	无	受让
1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137号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002	产业研发用房	756.42	无	受让
1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03275号	中春路8633弄15号811室	办公	69.02	无	受让
1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03276号	中春路8633弄15号812室	办公	71.75	无	受让
1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03277号	中春路8633弄15号815室	办公	114.96	无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m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6		沪（2019）闵字 不动产权第 003278 号	中春路 8633 弄 15 号 816 室	办公	114.71	无	受让
17		沪（2019）闵字 不动产权第 003279 号	中春路 8633 弄 15 号 817 室	办公	117.62	无	受让
18		皖（2025）肥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82057 号	上派镇江淮大道与翡翠路交口翡翠湖别院 办公楼 3001 室	办公	230.15	无	受让
19		皖（2025）肥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82058 号	上派镇江淮大道与翡翠路交口翡翠湖别院 办公楼 3101 室	办公	230.15	无	受让
20		渝（2025）巴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1025391 号	重庆市巴南区观礼支路 142 号 3 幢二单元 2-1	住宅	136.43	无	受让
21		渝（2025）巴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1025451 号	重庆市巴南区观礼支路 142 号 3 幢一单元 5-2	住宅	132.42	无	受让
22	惠州 艾比森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A01 厂房）	厂房 停车场	19,308.36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A02 厂房）	厂房	26,440.02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A03 厂房）	厂房	27,650.53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B01 厂房）	厂房	21,051.41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B02 厂房）	厂房	26,440.02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B03 厂房）	厂房	27,650.53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南南路 3 号 （员工宿舍一）	宿舍 饭堂 活动室	15,218.17	无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m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8233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华南路3号（员工宿舍二）	宿舍	14,119.44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8233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华南路3号（干部宿舍一）	宿舍	4,834.92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8233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华南路3号（干部宿舍二）	宿舍	6,206.70	无	自建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8233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华南路3号（门卫室一）	门卫室	251.45	无	自建
23	艾比森美国公司	Property folio number: 27-23-29-6311-02010	7120 Lake Ellenor Drive, Orlando, Florida 32809	办公展厅	679.21	无	受让

注：上述第 18-21 项房产是公司向无法偿还合同价款的债务人主张以物抵债所取得的房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NPM-DX 松下贴片机	15	2,554.05	1,158.90	45.37%
2	松下贴片机（东舜）	15	2,529.22	607.01	24.00%
3	六邦头 MINI 固晶机	30	2,471.68	1,790.60	72.44%
4	雅马哈贴片机	16	1,652.56	465.54	28.17%
5	全自动贴片机	11	1,336.57	934.49	69.92%
6	ASM SIPLACEX 4iS 双轨贴片机	3	849.45	331.64	39.04%
7	松下贴片机	6	558.74	27.94	5.00%
8	全自动模压封装机（含软件）	10	513.27	366.99	71.50%
9	MPM100 模板印刷机（科图）	10	433.19	96.08	22.18%
10	雅马哈贴片机（王氏港建）	6	426.75	112.56	26.37%
11	52M 长八层双列模组老化线	2	423.70	37.96	8.96%
12	环球自动插件机	4	405.74	22.80	5.62%
13	空气回流焊（锐德热力）	9	394.88	160.34	40.60%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4	全自动激光 Mini LED Repair 设备	4	343.36	229.19	66.75%
15	松下自动贴片机 NPM-D3 panasonic	3	301.48	29.39	9.75%
16	ASM SIPLACEX 4S 双轨贴片机	1	253.19	98.85	39.04%
17	VXS934 空气回流焊（锐德热力）	5	250.80	97.92	39.0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索引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0 项，境外注册商标 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VISS	艾比森	5336203	9	2031-12-20	注册	继受取得
2	Absen	艾比森	5349578	9	2029-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3	艾比森	艾比森	5349579	9	2030-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4	Absen	艾比森	7433588	11	2032-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5	艾比森	艾比森	7433590	11	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艾比森	艾比森	9312495	11	2034-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7	Abjen	艾比森	9312515	11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	艾比森	艾比森	9312550	35	2032-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Abjen	艾比森	9312556	35	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10	Abjen	艾比森	9312570	36	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11	艾比森	艾比森	9312585	36	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12	艾比森	艾比森	9312605	37	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13	Abjen	艾比森	9317188	37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4	Abjen	艾比森	9317202	38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5	艾比森	艾比森	9317213	38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6	艾比森	艾比森	9317249	41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7	Abjen	艾比森	9317285	42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8	艾比森	艾比森	9317313	42	2032-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9	艾比森	艾比森	9332258	9	2032-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20	Abjen	艾比森	9332259	9	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21	艾比森	艾比森	14639206	9	2035-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22	Abjen	艾比森	14639207	9	2036-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23	Absenshow	艾比森	35011666	9	2029-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24	Absenicon	艾比森	35011667	9	2029-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25		艾比森	40449119	9	2030-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26	艾比森	艾比森	41572209	36	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27	艾比森	艾比森	41572246	42	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28	艾比森	艾比森	41582591	38	2031-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9	艾比森	艾比森	41585364	9	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30	艾比森	艾比森	41585393	41	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31	艾比森	艾比森	41590119	35	2030-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32	艾比森	艾比森	41592117	37	2030-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33	艾灵犀	艾比森	45411373	9	2031-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34	艾比森灵犀	艾比森	45419399	9	2031-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35	Absen Links	艾比森	45422716	9	2031-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6	Abjen 艾比森	艾比森	49497976	37	2031-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37	Abjen 艾比森	艾比森	49508467	35	2031-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38	Abjen 艾比森	艾比森	49513824	9	2031-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39	KLicon	艾比森	51162219	9	2031-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40	iConhub	艾比森	53247569	42	2031-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41	iConhub	艾比森	53265171	41	2031-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42	iConhub	艾比森	53278376	9	2031-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43	AbsenLive	艾比森	68753204	9	2033-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44	AbsenCP	艾比森	68749963	9	2033-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45	Abjen	艾比森	70878038	9	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46	Abjen Energy	艾比森	71606776	9	2033-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47	Abjen 新能源	艾比森	71612059	9	2033-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48	AbsenCare	艾比森	72726800	37	2034-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9	Taylorleds	泰乐视觉	36198437	35	2029-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50	Taylorleds	泰乐视觉	36199871	9	2030-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51	Taylorleds	泰乐视觉	36207639	16	2029-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52	睿电绿能	睿电绿能	70065417	39	2033-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53	REYLOR	艾比森	75064287	9	2034-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54	睿电绿能	睿电绿能	70072203	9	2034-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55	瑞乐	艾比森	75049331	9	2035-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56	RELOR	艾比森	75052925	9	2035-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57	READYEN	睿电绿能	81501841	9	2035-04-12	注册	原始取得
58	RD ReadyEN	睿电绿能	79844493	9	2036-03-28	注册	原始取得
59	RELOR 瑞乐	艾比森	75060236	9	2036-04-07	注册	原始取得
60	瑞乐	艾比森	82378539	9	2036-04-07	注册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A.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止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Abjen	艾比森	南非	2011/06932	9	2031-03-24	注册	原始取得
2	Abjen	艾比森	墨西哥	1229432	9	2031-03-25	注册	原始取得
3	Abjen	艾比森	巴西	830929142	9	2034-07-22	注册	原始取得
4	Abjen	艾比森	印度	2124686	9;11	2031-04-01	注册	原始取得
5	Abjen	艾比森	阿根廷	3342378	9	2032-09-12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止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		艾比森	智利	950828	9	2032-05-24	注册	原始取得
7		艾比森	尼日利亚	12679	9	2035-07-04	注册	原始取得
8		艾比森	乌拉圭	457697	9;11	2035-05-08	注册	原始取得
9		艾比森	秘鲁	P00219643	9	2035-01-05	注册	原始取得
10		艾比森	马来西亚	2014060216	9	2034-07-11	注册	原始取得
11		艾比森	委内瑞拉	P349733	9	2030-12-18	注册	原始取得
12		艾比森	印度尼西亚	D002014033485	9	2034-07-16	注册	原始取得
13		艾比森	泰国	KOR401615	9	2034-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14		艾比森	厄瓜多尔	IEPI_2017_TI_6114	9	2027-03-02	注册	原始取得
15		艾比森	阿联酋	216315	9	2034-08-21	注册	原始取得
16		艾比森	巴拿马	272826	9	2029-04-03	注册	原始取得
17		艾比森	中国香港	304883888	9	2029-04-07	注册	原始取得
18		艾比森	牙买加	77443	9	2029-04-12	注册	原始取得
19		艾比森	约旦	165055	9	2029-04-11	注册	原始取得
20		艾比森	加拿大	TMA1,137,812	9	2032-08-11	注册	原始取得
21		艾比森	中国澳门	N/153316	9	2026-09-26	注册	原始取得
22		艾比森	卡塔尔	131657	9	2029-05-04	注册	原始取得
23		艾比森	科威特	KW1612588	9	2029-05-19	注册	原始取得
24		艾比森	美国	6400972	41	2031-06-29	注册	原始取得
25		艾比森	黎巴嫩	191300	9	2034-05-10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止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	AbsenCP	艾比森	欧盟	018822355	9	2033-01-12	注册	原始取得
27	AbsenLive	艾比森	欧盟	018822647	9	2033-01-12	注册	原始取得
28	AbsenCP	艾比森	墨西哥	2875545	9	2033-06-21	注册	原始取得
29	AbsenCP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86 7730	9	2033-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30	AbsenLive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86 7734	9	2033-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31	Abjen Energy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91 2830	9	2033-05-17	注册	原始取得
32	Abjen 新能源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91 2831	9	2033-05-17	注册	原始取得
33	AbsenLive	艾比森	日本	6718923	9	203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4	Abjen Energy	艾比森	欧盟	018879078	9	2033-05-24	注册	原始取得
35	Abjen 新能源	艾比森	欧盟	018879139	9	2033-05-24	注册	原始取得
36	AbsenCP	艾比森	俄罗斯	954092	9	2033-01-09	注册	原始取得
37	AbsenLive	艾比森	澳大利亚	2327459	9	2033-01-12	注册	原始取得
38	Abjen	艾比森	日本	6756672	9	2033-11-24	注册	原始取得
39	AbsenCare	艾比森	欧盟	018904655	37	2033-07-21	注册	原始取得
40	AbsenCare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93 6710	37	2033-07-21	注册	原始取得
41	IRELOR	艾比森	欧盟	018953719	9	2033-11-21	注册	原始取得
42	IRELOR	艾比森	俄罗斯	2023809206	9	2033-11-09	注册	原始取得
43	IRELOR	艾比森	英国	UK0000397 7623	9	2033-11-09	注册	原始取得
44		睿电绿能	欧盟	019055691	9	2034-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45		睿电绿能	英国	UK0000407 6872	9	2034-08-01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截止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6	睿电绿能	睿电绿能	中国香港	306885749	9	2035-04-28	注册	原始取得
47	Abyen	艾比森	澳大利亚	2352843	9	2033-04-28	注册	原始取得
48	Abyen Energy	艾比森	日本	6764561	9	203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49	Abyen 新能源	艾比森	日本	6764562	9	2033-12-21	注册	原始取得
50	Abyen Energy	艾比森	澳大利亚	2359752	9	2033-05-25	注册	原始取得
51	Abyen 新能源	艾比森	澳大利亚	2359753	9	2033-05-25	注册	原始取得
52	AbsenCP	艾比森	印度	5760289	9	2034-01-11	注册	原始取得
53	AbsenCP	艾比森	巴西	929193482	9	2034-06-04	注册	原始取得
54	AbsenLive	艾比森	韩国	40-2214359	9	2034-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55	IRELOR	艾比森	巴西	932552048	9	2035-07-01	注册	原始取得
56	IRELOR	艾比森	美国	7853065	9	2035-07-01	注册	原始取得

B.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Abyen	艾比森	巴林王国	1492140	9	2029/8/26	注册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埃及					
			爱沙尼亚					
			肯尼亚					
			蒙古					
			摩洛哥					
			新西兰					
			阿曼					
			菲律宾					
			新加坡					
			瑞士					
			突尼斯					
			柬埔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英国					
2	Abjen	艾比森	澳大利亚	1247438	9;11	2024/11/19	注册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以色列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挪威					
			韩国					
			乌克兰					
3	Abjen	艾比森	欧盟知产局	1088888	9;11	2031/8/15	注册	原始取得
			伊朗					
			俄罗斯联邦					
			美国					
4	Absenicon	艾比森	欧盟知产局	1517070	9	2029/12/30	注册	原始取得
			英国					
			美国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 656 项，境外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一：发行人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19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多点温度测量系统	2011SR098514	2011-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艾比森	LED 显示屏文字显示系统	2011SR098518	2010-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坏点检测系统	2011SR099260	2011-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2011SR100424	2010-0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	艾比森	LED 显示屏视频播放软件	2011SR100426	2011-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艾比森	Absen LED 显示屏集成控制软件	2016SR028493	2016-01-22	2016-01-22	原始取得
7	艾比森	艾比森显示屏智能控制 APP 软件(IOS 版)	2018SR253755	2018-01-15	2018-01-26	原始取得
8	艾比森	艾比森显示屏智能控制 APP 软件(Android 版)	2018SR253763	2018-01-15	2018-01-26	原始取得
9	艾比森	艾比森大屏幕三维可视化控制软件	2018SR456576	2018-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艾比森	艾比森 LED 显示屏校正软件	2018SR928748	2017-08-27	2018-01-18	原始取得
11	艾比森	艾比森大数据高分可视化平台软件	2018SR928785	2018-01-27	2018-03-20	原始取得
12	艾比森	艾比森显示屏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	2019SR0027388	2018-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PLC 智能配电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892445	2019-08-20	2019-08-20	原始取得
14	艾比森	艾比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软件	2019SR1155721	2018-08-10	2018-08-16	原始取得
15	艾比森	艾比森可视易控管理控制软件	2019SR1157493	2019-03-11	2019-03-20	原始取得
16	艾比森	艾比森环境监测管理控制软件	2019SR1157596	2018-10-11	2018-10-19	原始取得
17	艾比森	艾比森音视频中控管理控制软件	2019SR1157776	2018-09-12	2019-09-12	原始取得
18	艾比森	艾比森物联交互管理控制软件	2019SR1158779	2019-02-26	2019-03-05	原始取得
19	艾比森	智能模组 LVDS 信号热备份软件	2019SR1321222	2019-0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艾比森	艾比森大屏幕灵犀可视化控制系统	2020SR0720198	2020-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艾比森	艾比森大屏幕灵犀可视化控制系统触控版	2020SR0725123	2020-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艾比森	LED 显示屏连屏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0SR0975203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软件	2020SR0981388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多路系统级接口协议交互软件	2020SR0981443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PC 端控制软件	2020SR0985110	2020-0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HUB 数据备份系统软件	2020SR0988099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PC 客户端配置工具软件	2020SR0988181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艾比森	随机图片生成软件	2020SR1673259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29	艾比森	LED 显示屏无线客户端数据传输软件	2020SR1673260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30	艾比森	LED 显示屏自动连屏演示软件	2020SR1673263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31	艾比森	LED 显示屏数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1673311	2020-08-28	2020-08-28	原始取得
32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PC 端控制软件	2020SR1678410	2020-08-31	2020-08-31	原始取得
33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环境监控处理软件	2020SR1678411	2020-08-28	2020-08-28	原始取得
34	艾比森	LED 显示屏软件包加密升级管理软件	2020SR1678883	2020-08-28	2020-08-28	原始取得
35	艾比森	测量数据自动读取软件	2020SR1865197	2020-11-06	2020-11-06	原始取得
36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OSD 及校正智能显示驱动软件	2021SR0166573	2020-0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艾比森	Absen 掌控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1SR0420710	2021-01-08	2021-01-08	原始取得
38	艾比森	Absen 掌控宝 iOS 客户端软件	2021SR0421865	2020-11-30	2020-11-30	原始取得
39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PC 端配置软件	2021SR0715211	2021-03-18	2021-03-18	原始取得
40	艾比森	LED 参数调节集中控制软件	2021SR0955643	2021-04-15	2021-05-10	原始取得
41	艾比森	灵犀可视化控制系统	2021SR1017922	2021-04-09	2021-04-19	原始取得
42	艾比森	灵犀可视化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1SR1112416	2021-06-17	2021-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3	艾比森	灵犀可视化系统 iOS 客户端软件	2021SR1112417	2021-06-15	2021-06-15	原始取得
44	艾比森	智能配电箱控制软件	2021SR1112434	2021-06-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45	艾比森	Gamma 数据生成软件	2021SR1157713	2021-06-10	2021-06-10	原始取得
46	艾比森	固件烧录软件	2021SR1161569	2021-06-10	2021-06-10	原始取得
47	艾比森	推力测量软件	2021SR1161602	2021-06-10	2021-06-10	原始取得
48	艾比森	一种确保协议通讯及系统运行稳定性的软件	2021SR1276199	2021-0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艾比森	大屏回显服务软件	2021SR1281313	2021-06-26	2021-06-29	原始取得
50	艾比森	视频源预监和回显系统	2021SR1434815	2021-09-08	2021-09-15	原始取得
51	艾比森	Absen 掌控宝(微信小程序)软件	2021SR1456124	2021-07-28	2021-07-28	原始取得
52	艾比森	大屏门户软件	2021SR1724940	2021-11-01	2021-11-01	原始取得
53	艾比森	一体化集中控制移动端软件	2021SR1724941	2021-11-01	2021-11-01	原始取得
54	艾比森	一体化集中控制软件	2021SR1724942	2021-11-01	2021-11-01	原始取得
55	艾比森	大屏 IPC 控制软件	2021SR1795172	2021-06-26	2021-08-29	原始取得
56	艾比森	艾比森 4K 超高清 Launcher 应用软件	2021SR1813530	2021-09-22	2021-09-22	原始取得
57	艾比森	大屏中控系统软件	2021SR1813531	2021-09-29	2021-09-29	原始取得
58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快速亮暗线调节软件	2022SR0052953	2021-08-28	2021-08-28	原始取得
59	艾比森	灵犀可视化控制系统 PC 客户端软件	2022SR0332467	2022-01-21	2022-01-21	原始取得
60	艾比森	万控运维软件	2022SR0332468	2022-01-21	2022-01-21	原始取得
61	艾比森	万控图像平台管理软件	2022SR0357882	2022-01-15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2	艾比森	基于艾比森 4K 盒子的 HDR 播放器软件	2022SR0856894	2022-01-24	2022-01-24	原始取得
63	艾比森	艾比森大屏 AXP300 系列处理器配套控制软件	2022SR0856895	2020-03-15	2022-03-21	原始取得
64	艾比森	艾比森大屏 AXP620T 分布式处理器配套控制软件	2022SR0914212	2020-04-15	2022-04-21	原始取得
65	艾比森	万控中控软件	2022SR1428809	2022-01-19	2022-01-19	原始取得
66	艾比森	Absen 投票器软件	2022SR1429810	2022-07-07	2022-07-07	原始取得
67	艾比森	LED 会议屏设置(Settings)应用软件	2022SR1429819	2022-06-20	2022-06-20	原始取得
68	艾比森	LED 会议屏桌面(Launch)应用软件	2022SR1429820	2022-06-20	2022-06-20	原始取得
69	艾比森	基于艾比森 4K 盒子的系统设置软件	2022SR1430009	2022-07-01	2022-07-01	原始取得
70	艾比森	Absen 欢迎页面软件	2022SR1433065	2022-07-07	2022-07-07	原始取得
71	艾比森	AECS 智能展示控制系统	2022SR1505822	2022-09-29	2022-09-29	原始取得
72	艾比森	LedFloor Touch 软件	2023SR0028676	2022-06-21	2022-06-21	原始取得
73	艾比森	反压测试控制系统	2023SR0181840	2022-10-25	2022-10-25	原始取得
74	艾比森	基于艾比森 4K 盒子的系统桌面软件	2023SR0181842	2022-10-18	2022-10-18	原始取得
75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自适应画质提升的软件系统	2023SR0181843	2022-10-17	2022-10-18	原始取得
76	艾比森	基于光谱仪和移动平台的光学测试工具软件	2023SR0181844	2022-10-17	2022-10-17	原始取得
77	艾比森	基于艾比森 4K 盒子的遥控器应用软件	2023SR0181845	2022-09-10	2022-09-10	原始取得
78	艾比森	AICP 智能操控平台	2023SR0426814	2022-10-01	2022-10-20	原始取得
79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 4K 播放盒控制软件	2022SR0123620	2021-10-28	2021-10-28	原始取得
80	艾比森	一路 VBO 转 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控制系统	2022SR0123621	2021-12-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1	艾比森	万投-虚屏投屏软件	2022SR0148510	2022-01-05	2022-01-06	原始取得
82	艾比森	万投-窗口投屏软件	2022SR0148511	2022-01-05	2022-01-06	原始取得
83	艾比森	万投-超级条屏软件	2022SR0148512	2022-01-06	2022-01-06	原始取得
84	艾比森	基于 HDMI 的视频场景切换判定软件	2023SR0770170	2023-04-21	2023-04-21	原始取得
85	艾比森	LED 会议屏引导应用软件 V1.0.0	2023SR0599424	2022-12-30	2022-12-30	原始取得
86	艾比森	Amaster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73020	2023-03-06	2023-03-06	原始取得
87	艾比森	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软件	2021SR1240936	2021-08-05	2021-08-10	原始取得
88	艾比森	体育赛事足球类运营管理平台	2020SRE016899	2019-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9	艾比森	客户服务管理平台	2016SR277949	2016-03-01	2016-03-01	原始取得
90	艾比森	艾比森显示屏连屏软件	2015SR203637	2015-05-24	2015-06-24	原始取得
91	艾比森	AICP 智能操控平台	2023SR1247958	2023-05-12	2023-05-20	原始取得
92	艾比森	Amaster 大屏运维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914979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93	艾比森	大屏操作管理软件	2023SR0915009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94	艾比森	LED 大屏能源管理软件	2023SR0914763	2023-05-15	2023-05-15	原始取得
95	艾比森	自适应画质优化软件	2023SR0915093	2023-04-23	2023-04-23	原始取得
96	艾比森	Amaster 运维管理系统 iOS 客户端软件	2023SR0914684	2023-05-15	2023-05-15	原始取得
97	艾比森	箱体烧录软件	2023SR0915543	2023-04-11	2023-04-11	原始取得
98	艾比森	基于艾比森 4K 盒子的文件传输应用软件	2024SR0213691	2023-06-26	2023-06-26	原始取得
99	艾比森	LED 大屏一键诊断软件	2023SR1764350	2023-08-24	2023-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0	艾比森	基于自适应 LED 屏幕分辨率的视频播放应用软件	2023SR1762293	2023-09-16	2023-09-16	原始取得
101	艾比森	AGS 可视化控制平台服务端软件	2023SR1716469	2023-08-01	2023-08-01	原始取得
102	艾比森	AGS 可视化控制平台移动端软件	2023SR1716465	2023-08-01	2023-08-01	原始取得
103	艾比森	可靠性测试报告 PC 客户端软件	2023SR1691058	2023-10-11	2023-10-22	原始取得
104	艾比森	Amaster 运维管理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3SR1652682	2023-05-15	2023-05-15	原始取得
105	艾比森	Links 多媒体播控软件	2024SR0718143	2024-03-29	2024-03-29	原始取得
106	艾比森	灯板烧录软件	2024SR0923232	2024-04-28	2024-04-28	原始取得
107	艾比森	灯板色差检测软件	2024SR1056170	2024-04-28	2024-04-28	原始取得
108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多路 HDMI 接口切换系统	2024SR1102032	2024-06-03	2024-06-05	原始取得
109	艾比森	Links 多媒体播控 iOS 客户端软件	2024SR1177200	2024-04-29	2024-04-29	原始取得
110	艾比森	Links 多媒体播控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4SR1177219	2024-04-30	2024-04-30	原始取得
111	艾比森	大屏中控系统软件	2024SR1174071	2024-06-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112	艾比森	大屏 Osd 控制系统	2024SR1178764	2024-06-13	2024-06-13	原始取得
113	艾比森	LED 会议屏 Crestron Connected 应用软件	2024SR1263266	2024-06-30	2024-06-30	原始取得
114	艾比森	文件管理软件	2024SR1266727	2024-05-30	2024-05-30	原始取得
115	艾比森	会议屏 4G 监控后台管理软件	2024SR1445242	2024-04-30	2024-04-30	原始取得
116	艾比森	系统设置应用软件	2024SR1440942	2024-03-30	2024-03-30	原始取得
117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光电参数实时测量软件系统	2024SR1497790	2024-08-05	2024-08-05	原始取得
118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智能监测与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4SR1500641	2024-08-03	2024-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9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的智能亮度调节系统软件	2024SR1566146	2024-08-01	-	原始取得
120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 HDR 视听播放器软件	2024SR1578801	2024-08-01	-	原始取得
121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 TYPE-C 接口自动切换系统	2024SR1612434	2024-08-10	2024-08-20	原始取得
122	艾比森	LED 显示屏具有任意倍频调试软件	2024SR1656710	2024-08-02	2024-08-02	原始取得
123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屏控服务软件	2024SR1886991	2024-09-23	2024-09-26	原始取得
124	艾比森	可靠性测试报告 PC 端后台服务软件	2024SR1946264	2024-09-27	2024-09-27	原始取得
125	艾比森	CS150 测量软件	2025SR0228910	2024-11-01	2024-11-01	原始取得
126	艾比森	箱体走线图生成器软件	2025SR0228889	2024-11-26	2024-11-26	原始取得
127	艾比森	基于 MCU 的显示大屏控制系统软件	2025SR0276567	2024-11-15	-	原始取得
128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的智能画质调节系统软件	2025SR0494209	2024-11-01	-	原始取得
129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数据实时搜索及处理分析管理软件	2025SR1061554	-	-	原始取得
130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色域可调节软件	2025SR1121743	-	-	原始取得
131	艾比森	LED 显示屏的 AI 换装软件	2025SR1121693	-	-	原始取得
132	艾比森	LED 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软件	2025SR1121712	-	-	原始取得
133	艾比森	基于 LED 显示屏的亮暗线修缝软件	2025SR1202519	-	-	原始取得
134	艾比森	AI Fitting 系统管理后台软件	2025SR1609637	-	-	原始取得
135	艾比森	基于 LED 会议一体机 OSD 板卡控制系统	2025SR1629934	-	-	原始取得
136	艾比森	AI 会议助手软件	2025SR1644848	-	-	原始取得
137	艾比森	灵犀服务管理端软件	2025SR1822742	-	-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8	艾比森	灯珠上料计算软件	2025SR1834498	-	-	原始取得
139	艾比森	画质评测系统	2025SR1834529	-	-	原始取得
140	艾比森	5点测试工具软件	2025SR1834517	-	-	原始取得
141	艾比森	LED 显示屏手势操控软件	2025SR1857265	-	-	原始取得
142	泰乐视觉	LED 亮度调节软件	2020SR0412862	2019-12-19	2019-12-19	原始取得
143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2020SR0412855	2019-05-16	2019-05-16	原始取得
144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逐点校正软件	2020SR0412009	2019-05-09	2019-05-09	原始取得
145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连接高度软件	2020SR0411860	2019-12-26	2019-12-26	原始取得
146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视频播放器软件	2020SR0411854	2019-03-22	2019-03-22	原始取得
147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智慧模组软件	2020SR0411656	2019-12-06	2019-12-06	原始取得
148	泰乐视觉	LED 多信号源显示屏播控软件	2023SR0933867	2022-0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9	泰乐视觉	智能显示屏远程管理控制平台	2024SR0479326	2022-06-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0	泰乐视觉	智能显示屏色彩校正软件	2024SR0480870	2021-05-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1	泰乐视觉	显示屏色彩参数自动调试软件	2024SR0470561	2021-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2	泰乐视觉	显示屏统一信息集成平台	2024SR0466072	2023-03-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3	泰乐视觉	LED 电子显示屏坏点监测控制软件	2024SR0382668	2023-10-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4	泰乐视觉	LED 电子显示屏生产信息化软件	2024SR0382839	2023-0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5	泰乐视觉	LED 电子显示屏通用控制软件	2024SR0382249	2023-06-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6	泰乐视觉	LED 电子显示屏参数配置系统	2024SR0382470	2024-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7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大规模集群管理系统	2024SR1109572	2023-12-06	2023-12-08	原始取得
158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实时检测节能调控系统	2024SR1109444	2023-11-15	2023-11-21	原始取得
159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 3D 显示控制系统	2024SR1112524	2023-03-08	2023-03-15	原始取得
160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模块拼接自适应调整控制系统	2024SR1109494	2023-04-20	2023-04-25	原始取得
161	泰乐视觉	基于物联网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2024SR1112535	2024-01-19	2024-01-23	原始取得
162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环境监测控制系统	2024SR1109361	2023-07-19	2023-07-24	原始取得
163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参数自动化调节系统	2024SR1112240	2024-02-02	2024-02-06	原始取得
164	泰乐视觉	租赁 LED 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	2024SR1111826	2023-06-08	2023-06-12	原始取得
165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像素亮暗缝修复系统	2024SR1111977	2024-01-05	2024-01-08	原始取得
166	泰乐视觉	LED 显示屏亮色差检测校正系统	2024SR1125311	2023-09-20	2023-09-26	原始取得
167	泰乐视觉	泰乐多功能 LED 显示屏画面实时控制系统	2025SR2272101	-	-	原始取得
168	泰乐视觉	泰乐多点触控 LED 显示屏色彩校准控制系统	2025SR2298296	-	-	原始取得
169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多元动态画面控制系统	2025SR2298247	-	-	原始取得
170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多媒体交互展示系统	2025SR2298279	-	-	原始取得
171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集群智能管控系统	2025SR2298278	-	-	原始取得
172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亮色度自动校正系统	2025SR2298304	-	-	原始取得
173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智能图像处理系统	2025SR2298251	-	-	原始取得
174	泰乐视觉	泰乐 LED 显示屏多场景交互管理系统	2025SR2298281	-	-	原始取得
175	艾比森会务	MICE 运营管理系统 APP（IOS 端）	2023SR0384464	2022-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76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平台管理系统	2023SR0059216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7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客户管理系统	2023SR0059159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8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小程序	2023SR0059436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9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网页版应用系统（PC端）	2023SR0059435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0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 APP（H5 版）	2023SR0059439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1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酒店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3SR0059214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2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 APP（IOS 端）	2023SR0059438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3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服务类供应商管理系统	2023SR0059215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4	艾比森会务	开会了 APP（安卓端）	2023SR0059437	202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5	艾比森会务	MICE 运营管理系统	2022SR1433411	2022-05-01	2022-05-01	原始取得
186	艾比森会务	MICE 运营管理系统 APP	2022SR1433526	2022-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7	艾比森会务	MICE 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330427	2021-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8	睿电绿能	睿电绿能（微信小程序）软件	2025SR1058108	-	-	原始取得
189	艾比森	HDR 画质测试软件	2026SR0095769	-	-	原始取得
190	艾比森	透明屏双向显示 AI 翻译软件	2026SR0447952	-	-	原始取得
191	艾比森	ACLAW 企业即时通信智能协同与安全治理平台	2026SR0612309	-	-	原始取得
192	艾比森	ACLAW 多环境发布控制平台	2026SR0614183	-	-	原始取得
193	艾比森	小艾助手 App 软件	2026SR0878227	-	-	原始取得
194	艾比森	会议一体机桌面 AI 助手软件	2026SR0878418	-	-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14-F-00153604	艾比森品牌辅助图形延展作品系列	美术作品	2013/08/01	2013/09/01
2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14-F-00153605	艾比森品牌辅助图形	美术作品	2013/08/01	2013/09/01
3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14-F-00153606	艾比森品牌小蜜蜂形象	美术作品	2013/08/01	2013/09/01
4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17-F-00393443	蜜蜂“小艾”	美术作品	2017/11/07	—
5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23-I-00065353	大猩猩摘香蕉系列裸眼 3D 视频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	2022/12/28	2022/12/28
6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23-I-00065354	星际探险系列裸眼 3D 视频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作品	2023/02/16	2023/02/16
7	艾比森	国作登字-2023-F-00302131	艾比森-科技蜜蜂形象“小艾”	美术作品	2023/08/21	2023/10/10
8	艾比森会务	国作登字-2021-F-00216754	开会了	美术作品	2021/07/01	—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五项已备案域名，具体

如下：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艾比森	absen.cn	2006/06/24	2034/06/24	粤 ICP 备 06086683 号-1
艾比森	relorleds.cn	2023/11/16	2026/11/16	粤 ICP 备 06086683 号-98
艾比森会务	absenmice.com	2019/01/29	2029/01/29	粤 ICP 备 19021930 号-1
艾比森会务	kaihuile.com	2017/04/07	2029/04/07	粤 ICP 备 19021930 号-2
睿电绿能	absenenergy.com	2023/02/28	2027/02/28	粤 ICP 备 2023077101 号-1

（三）租赁资产情况

（1）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租赁土地。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	租赁期限	产产权属证书
1	四川鑫达逸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艾比森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4 号楼（A 座北楼）15 层 1505/1506 室	办公	752.46	2025/06/15-2029/06/14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8389 号
2	诺克曼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泰乐视觉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 11 栋 2408 室	办公	373.21	2025/08/06-2026/08/0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1 号
3	杭州博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艾比森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 18 号博多森谷 3#（607）室	办公	214.55	2025/05/19-2028/05/18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7466 号
4	GEWIL Gewerbe Immobilien GmbH & Co.	艾比森德国公司	德国默费尔登-瓦尔多夫	办公、展厅	980	2020/04/01-2029/03/31	/
5				仓储	270	2024/12/01-2029/3/3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产权属证书
6	Prologis, L.P.	艾比森美国 公司	美国佛罗里达州	办公、维 修处、仓 库	约 1,470	2024/03/01- 2029/04/30	/
7	525 Delaware LLC	艾比森美国 公司	美国纽约	展厅	约 250	2025/02/01- 2028/01/31	/
8	Hall Research Technologi es, LLC	艾比森美国 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展厅	约 1,371	2024/01/01- 2025/01/01, 到期自动续约	/
9	SHK SHEUNG SHUI LANDMA RK INVESTM ENT LIMITED	艾比森香港 公司	中国香港新界	办公	约 67	2026/05/18- 2029/05/17	/

注：除上述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以外，上海艾比森向发行人承租了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633弄15号811-817室用于办公；睿电绿能向发行人承租了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A座801室用于办公；艾比森会务向发行人承租了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A座903室用于办公；睿电绿能、睿电绿能（惠州）向惠州艾比森承租了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华南路3号B03厂房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系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因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时间间隔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0、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853,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156,16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365,047.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20,06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度	10,915.62	31,574.19	34.57%
2024 年度	5,536.50	11,689.34	47.36%
2025 年度 ^注	7,382.01	25,187.20	29.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3,834.1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2,816.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4.46%

注：2025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2025 年度半年度时的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十三、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607.22 万元、7,589.69 万元、22,988.98 万元、8,009.9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9,395.30 万元。按照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及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五、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8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3%，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不超过 81,0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不超过 3%，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43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84.16 万元、15,272.09 万元和 81,986.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足够支付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较为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够支付拟发行债券本息，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合理。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3 年度数据引自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并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财务指标计算。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重要性水平及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基于金额，公司在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或金额虽未达到相应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由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818 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艾比森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美国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德国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香港公司	是	是	是	是
威斯视创	否	否	是	是
艾比森中东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日本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巴西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乐视觉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投资公司	是	是	是	是
艾比森会务公司	是	是	是	是
睿电绿能	是	是	是	是
北京艾比森	是	是	是	是
上海艾比森	是	是	是	是
杭州艾比森	是	是	是	是
睿电绿能（惠州）	是	是	是	是
TAYLORLEDS VISUAL EUROPE S.L.	是	是	是	否
Absen Middle	是	否	否	否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ast Company.				

公司出资设立 TAYLORLEDS VISUAL EUROPE S.L，注册资本 3,000 欧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80%股权，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5 年注销子公司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 Absen Middle East Company，注册资本 50,000.00 沙特里亚尔，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2026 年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48.62	131,469.92	57,185.06	78,2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12.90	45,891.13	42,979.14	20,025.36
衍生金融资产	21.40	-	-	-
应收票据	329.56	1,216.75	561.77	1,342.31
应收账款	59,930.14	69,720.37	58,400.91	87,433.82
应收款项融资	467.55	1,179.61	596.54	904.04
预付款项	8,132.31	2,512.60	5,958.29	3,387.33
其他应收款	1,412.76	1,060.47	2,103.19	3,867.06
存货	73,920.82	72,299.59	56,819.63	67,022.46
合同资产	574.52	1,290.09	2,075.35	2,65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96	18,237.81	10,661.95	12,661.22
其他流动资产	4,822.10	4,110.42	7,453.00	2,849.56
流动资产合计	311,422.63	348,988.78	244,794.85	280,39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22.38	1,036.76	18,677.64	18,299.37
长期应收款	-	-	48.69	217.13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6.08	9,751.80	10,642.93	1,56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0	21.90	21.90	21.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7,986.90
固定资产	63,536.38	66,398.61	68,760.71	63,528.20
在建工程	18.14	18.14	1,746.02	383.46
使用权资产	2,488.54	3,046.02	1,975.12	1,748.69
无形资产	3,401.59	3,543.13	4,031.25	3,863.8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46.95	1,916.37	2,559.81	2,9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4.73	6,538.62	5,900.89	5,71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87	14,858.59	8,189.24	10,53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7.57	107,129.92	122,554.21	116,801.24
资产总计	424,730.20	456,118.70	367,349.06	397,19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188.2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8.58	-	-	-
应付票据	106,030.11	115,699.55	79,462.83	76,593.49
应付账款	69,117.93	92,127.44	66,202.66	109,750.53
合同负债	32,629.26	37,067.60	36,536.48	32,150.45
应付职工薪酬	19,398.28	22,494.17	15,075.35	14,856.22
应交税费	2,988.56	2,816.16	2,498.63	4,541.56
其他应付款	3,830.08	4,478.63	3,449.72	2,99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70	3,841.20	592.81	1,015.13
其他流动负债	1,043.76	1,412.63	1,750.13	1,639.58
流动负债合计	238,880.26	283,125.61	205,568.60	243,5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1,449.09	1,951.01	1,238.87	637.34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826.10	3,729.43	5,920.98	5,665.1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12	1,446.23	422.92	362.04
递延收益	275.82	353.09	520.69	83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4.12	7,479.76	8,103.47	7,500.14
负债合计	244,654.38	290,605.37	213,672.07	251,04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910.03	36,910.03	36,910.03	36,385.39
资本公积	38,882.38	36,617.05	35,055.84	31,430.54
其他综合收益	-2,621.83	-757.54	599.15	-483.72
盈余公积	16,126.43	16,126.43	14,863.56	14,237.57
未分配利润	89,396.87	74,932.19	63,926.38	61,8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93.88	163,828.16	151,354.96	143,406.90
少数股东权益	1,381.93	1,685.17	2,322.03	2,74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75.82	165,513.33	153,676.99	146,14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730.20	456,118.70	367,349.06	397,193.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296.52	415,818.59	366,261.65	400,628.61
其中：营业收入	197,296.52	415,818.59	366,261.65	400,628.61
二、营业总成本	183,751.62	389,553.40	357,991.60	371,352.85
其中：营业成本	127,949.16	286,380.98	265,626.13	284,391.63
税金及附加	1,178.78	2,998.10	2,458.60	2,089.82
销售费用	32,188.62	58,987.85	54,402.83	50,890.86
管理费用	11,986.50	23,990.54	21,161.28	17,753.71
研发费用	8,841.07	18,380.33	16,954.62	16,686.70
财务费用	1,607.49	-1,184.40	-2,611.86	-459.88
其中：利息费用	66.01	128.13	119.73	169.03
利息收入	981.61	2,688.14	608.00	928.36
加：其他收益	491.85	2,380.94	3,873.82	3,11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0.12	1,202.37	1,436.55	1,063.3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	-95.94	-37.92	1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78	-757.03	118.79	1,31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87	-730.75	-2,214.87	-31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	7.36	23.03	5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3.58	28,272.15	11,469.45	34,521.01
加：营业外收入	77.32	135.14	133.47	49.31
减：营业外支出	246.77	317.35	465.49	84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4.12	28,089.94	11,137.43	33,727.08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8	3,539.58	868.84	2,78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74	24,550.35	10,268.60	30,94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74	24,550.35	10,268.60	30,945.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25,187.20	11,689.34	31,574.19
2.少数股东损益	-302.94	-636.84	-1,420.74	-62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58	-1,356.71	1,082.88	-21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29	-1,356.70	1,082.88	-217.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36	-757.46	649.81	-413.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93	-599.23	433.07	19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0	-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97.15	23,193.64	11,351.48	30,7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0.39	23,830.50	12,772.21	31,35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24	-636.86	-1,420.74	-628.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90.58	411,798.07	404,326.24	374,963.6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4.77	28,925.20	25,210.82	19,75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7	5,963.76	4,026.35	3,7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8.42	446,687.04	433,563.41	398,4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22.70	249,985.73	308,193.56	241,72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2.42	73,114.12	66,252.54	57,6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7.45	8,794.41	9,373.92	7,76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91	32,806.71	34,471.29	38,3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54.49	364,700.96	418,291.32	345,4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07	81,986.08	15,272.09	52,9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08.67	89,128.00	158,486.58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0.33	958.79	3,697.95	1,0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	122.13	316.11	11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40.33	90,208.92	162,500.63	71,1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38	5,143.19	7,849.42	20,6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04.66	82,003.43	187,948.11	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42.72	87,146.61	195,797.53	115,60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39	3,062.31	-33,296.89	-44,42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9.94	7,696.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3,188.2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9.42	11,843.61	19,906.54	14,4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9.42	15,031.84	25,056.48	22,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8.23	-	-	3,6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	12,918.51	10,915.62	10,91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21	17,315.07	16,017.78	16,162.0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59	30,233.59	26,933.40	30,7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17	-15,201.74	-1,876.91	-8,54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7.34	-1,530.82	3,010.85	1,82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1.97	68,315.81	-16,890.87	1,83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9.09	53,273.27	70,164.14	68,32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77.12	121,589.09	53,273.27	70,164.1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99.41	106,898.35	28,385.83	54,47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04.90	38,883.13	40,969.57	20,017.36
衍生金融资产	21.40	-	-	-
应收票据	146.85	584.03	302.22	1,259.72
应收账款	16,806.83	19,645.52	19,714.31	48,238.92
应收款项融资	335.85	761.14	591.90	894.04
预付款项	7,645.57	1,649.18	3,595.35	2,627.57
其他应收款	5,817.76	585.22	909.78	2,671.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9,257.13	48,147.98	40,381.57	46,507.84
合同资产	569.59	1,198.97	2,055.45	2,648.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96	18,190.20	10,490.28	12,551.02
其他流动资产	3,441.20	3,037.44	5,201.44	1,639.80
流动资产合计	215,696.45	239,581.15	152,597.69	193,52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22.38	1,036.76	18,677.64	18,299.3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376.03	58,145.60	57,977.34	37,97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6.08	9,751.80	10,642.93	1,56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	1.80	1.80	1.80
投资性房地产	1,155.10	1,198.25	1,284.55	7,986.90
固定资产	12,809.43	13,213.37	13,947.93	8,203.46
在建工程	-	-	-	4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74.20	446.94	768.19	850.83
无形资产	696.76	795.35	1,150.88	1,155.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58	301.07	431.23	40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2.13	3,768.85	3,116.97	3,32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3.65	14,616.25	8,015.96	9,26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84.15	103,276.05	116,015.41	89,082.07
资产总计	328,280.60	342,857.19	268,613.10	282,60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8.58	-	-	-
应付票据	82,567.46	115,540.52	63,136.85	71,459.89
应付账款	80,205.52	74,469.99	58,885.58	67,757.1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5,749.21	9,127.46	10,440.59	7,759.55
应付职工薪酬	16,350.00	18,424.00	11,653.39	10,910.82
应交税费	1,655.85	1,506.39	387.92	1,773.49
其他应付款	1,114.58	1,303.57	1,539.82	2,328.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5.03	2,921.95	237.33	481.90
其他流动负债	521.20	719.92	1,151.78	1,406.20
流动负债合计	191,107.43	224,013.79	147,433.26	163,87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2.98	203.89	504.07	329.4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657.67	3,603.78	5,920.98	5,665.10
递延收益	33.70	44.81	80.09	25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8	122.51	320.24	21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3.63	3,974.99	6,825.38	6,462.88
负债合计	195,021.06	227,988.78	154,258.63	170,34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910.03	36,910.03	36,910.03	36,385.3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06.73	36,841.40	35,280.19	31,654.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8.60	-1,105.24	-347.78	-997.5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126.43	16,126.43	14,863.56	14,237.57
未分配利润	42,914.95	26,095.79	27,648.47	30,9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59.54	114,868.41	114,354.47	112,268.91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280.60	342,857.19	268,613.10	282,609.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878.72	350,884.99	310,263.35	317,630.34
减：营业成本	113,406.16	272,735.50	246,533.77	237,910.69
税金及附加	750.90	1,953.99	1,718.97	1,253.93
销售费用	20,966.32	39,567.36	36,861.51	35,013.80
管理费用	7,510.08	15,277.48	12,522.47	11,637.61
研发费用	5,690.94	12,194.91	10,494.05	10,272.74
财务费用	1,518.05	-875.43	-30.28	1,171.63
其中：利息费用	7.42	27.34	83.35	122.53
利息收入	829.66	2,332.80	270.65	750.27
加：其他收益	132.67	1,507.86	2,877.08	2,23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6.28	1,250.10	1,418.22	1,06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	-94.37	-39.49	1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10	-37.44	1,011.25	73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5	863.12	-711.82	-45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	26.36	26.28	2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7.01	13,546.81	6,744.37	23,991.61
加：营业外收入	35.66	78.19	64.98	34.77
减：营业外支出	144.70	181.63	416.99	78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7.97	13,443.37	6,392.36	23,246.10
减：所得税费用	2,228.81	814.66	132.46	2,29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9.15	12,628.70	6,259.90	20,955.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9.15	12,628.70	6,259.90	20,955.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36	-757.46	649.81	-413.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5.80	11,871.24	6,909.71	20,541.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82.82	354,062.41	344,317.55	327,9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15	28,015.73	24,413.96	19,20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6	3,635.75	1,700.94	3,0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33.13	385,713.89	370,432.44	350,21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39.12	239,824.09	283,941.58	240,96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2.33	40,100.43	34,230.79	31,52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8.02	2,441.09	4,495.19	3,15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55	22,771.62	22,982.17	21,9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40.02	305,137.24	345,649.73	297,6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6.89	80,576.65	24,782.71	52,58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32.70	85,128.00	148,686.58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0.68	894.75	3,679.62	1,06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18.81	30.76	6.1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08.15	86,041.57	152,396.96	71,07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1	517.68	802.99	68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391.28	73,003.43	196,148.11	103,332.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64.77	73,521.10	196,951.09	104,01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62	12,520.47	-44,554.13	-32,94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49.94	4,306.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8.89	7,068.11	12,241.55	12,7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8.89	7,068.11	16,391.49	17,06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18.51	10,915.62	10,90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01	11,887.65	8,549.85	13,38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01	24,806.16	19,465.47	24,2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87	-17,738.04	-3,073.98	-7,21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6.94	-1,318.08	140.40	-1,13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54.58	74,041.00	-22,705.00	11,28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95.95	25,954.95	48,659.95	37,370.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1.37	99,995.95	25,954.95	48,659.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23	1.19	1.15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91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0%	63.71%	58.17%	6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1%	66.50%	57.43%	60.27%
毛利率	35.15%	31.13%	27.48%	2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9	6.49	5.02	5.75
存货周转率（次）	3.50	4.44	4.29	4.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5	2.22	0.41	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5	1.85	-0.46	0.05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最近一期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最近一期已年化处理。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0.3919	0.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2170	0.2167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0.6824	0.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6228	0.6226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3192	0.3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2072	0.207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6%	0.8723	0.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3%	0.7627	0.751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	-95.64	-7.84	3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1	1,287.14	1,905.00	1,57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7.57	48.57	-37.92	15.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4.15	856.88	1,413.31	97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2.04	438.54	1,737.10	2,036.98
债务重组损益	-5.42	137.58	5.68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3	-79.21	-301.15	-77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8.13	-	-	66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7.90	381.62	608.23	56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8	14.02	6.29	0.6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54.68	2,198.22	4,099.65	3,96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25,187.20	11,689.34	31,574.1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	8.73%	35.07%	12.5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显示屏技术

相对成熟，生产成本趋于稳定，导致原有的折旧方式已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1,422.63	73.32%	348,988.78	76.51%	244,794.85	66.64%	280,391.81	70.59%
非流动资产	113,307.57	26.68%	107,129.92	23.49%	122,554.21	33.36%	116,801.24	29.41%
资产总计	424,730.20	100.00%	456,118.70	100.00%	367,349.06	100.00%	397,193.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7,193.05 万元、367,349.06 万元、456,118.70 万元和 424,730.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2024 年总资产较 2023 年有所回落；2025 年伴随经营规模扩张，资产规模大幅提升；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付现增加，货币资金规模降低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391.81 万元、

244,794.85 万元、348,988.78 万元和 311,422.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9%、66.64%、76.51%和 73.32%。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748.62	28.82%	131,469.92	37.67%	57,185.06	23.36%	78,246.90	2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12.90	22.45%	45,891.13	13.15%	42,979.14	17.56%	20,025.36	7.14%
衍生金融资产	21.4	0.01%	-	-	-	-	-	-
应收票据	329.56	0.11%	1,216.75	0.35%	561.77	0.23%	1,342.31	0.48%
应收账款	59,930.14	19.24%	69,720.37	19.98%	58,400.91	23.86%	87,433.82	31.18%
应收款项融资	467.55	0.15%	1,179.61	0.34%	596.54	0.24%	904.04	0.32%
预付款项	8,132.31	2.61%	2,512.60	0.72%	5,958.29	2.43%	3,387.33	1.21%
其他应收款	1,412.76	0.45%	1,060.47	0.30%	2,103.19	0.86%	3,867.06	1.38%
存货	73,920.82	23.74%	72,299.59	20.72%	56,819.63	23.21%	67,022.46	23.90%
合同资产	574.52	0.18%	1,290.09	0.37%	2,075.35	0.85%	2,651.73	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96	0.69%	18,237.81	5.23%	10,661.95	4.36%	12,661.22	4.52%
其他流动资产	4,822.10	1.55%	4,110.42	1.17%	7,453.00	3.04%	2,849.56	1.01%
流动资产合计	311,422.63	100.00%	348,988.78	100.00%	244,794.85	100.00%	280,39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391.81 万元、244,794.85 万元、348,988.78 万元和 311,422.6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项目各期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13%、87.99%、91.52%和 94.25%。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13	0.04%	74.61	0.06%	79.48	0.14%	49.36	0.0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65,481.31	72.96%	116,275.21	88.44%	45,056.80	78.79%	70,094.36	89.58%
其他货币资金	24,227.18	27.00%	15,120.10	11.50%	12,048.78	21.07%	8,103.18	10.36%
合计	89,748.62	100.00%	131,469.92	100.00%	57,185.06	100.00%	78,24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246.90 万元、57,185.06 万元、131,469.92 万元和 89,74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1%、23.36%、37.67%和 28.82%。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1,061.84 万元，降幅为 26.92%，主要系当期增加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资金对外投资规模上升。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4,284.86 万元，增幅为 129.90%，主要得益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增长；同时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规模有所下降，对货币资金形成小幅正向贡献。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41,721.30 万元，降幅为 31.73%，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采购货款、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025.36 万元、42,979.14 万元、45,891.13 万元和 69,91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4%、17.56%、13.15%和 22.45%。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权益工具投资，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1,808.59	2.59%	8,884.37	19.36%	5,869.91	13.66%	8.00	0.04%
结构性存款	68,104.31	97.41%	37,006.76	80.64%	37,109.23	86.34%	20,017.36	99.96%
小计	69,912.90	100.00%	45,891.13	100.00%	42,979.14	100.00%	20,025.36	1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33.82 万元、58,400.91 万

元、69,720.37 万元和 59,93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8%、23.86%、19.98%和 19.24%。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082.65	76,482.60	65,052.02	95,208.11
坏账准备	6,152.51	6,762.23	6,651.12	7,774.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930.14	69,720.37	58,400.91	87,433.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24%	19.98%	23.86%	31.18%
营业收入	197,296.52	415,818.59	366,261.65	400,628.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8%	16.77%	15.95%	21.82%

注：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33.82 万元、58,400.91 万元、69,720.37 万元和 59,930.1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82%、15.95%、16.77%和 30.38%。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0,156.09 万元，降幅为 31.67%，一方面当期销售规模有所收缩，另一方面公司收紧赊销政策，共同推动应收账款规模下降。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30.58 万元，增幅为 17.57%，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回升，同时适度放宽赊销政策以拓展市场，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0,399.95 万元，降幅为 13.60%，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6 月末			
未逾期	46,989.14	469.89	1.00%
逾期 6 个月内	12,449.92	249.00	2.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949.95	47.50	5.00%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至 2 年	388.60	174.87	45.00%
逾期 2 年以上	705.12	705.12	100.00%
合计	61,482.73	1,646.38	2.68%
2025 年末			
未逾期	61,184.70	611.85	1.00%
逾期 6 个月内	8,215.35	164.31	2.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446.97	22.35	5.00%
逾期 1 年至 2 年	773.28	347.97	45.00%
逾期 2 年以上	941.13	941.13	100.00%
合计	71,561.43	2,087.61	2.92%
2024 年末			
未逾期	44,894.02	448.94	1.00%
逾期 6 个月内	9,290.93	185.82	2.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4,073.89	244.43	6.00%
逾期 1 年至 2 年	901.91	432.92	48.00%
逾期 2 年以上	801.84	801.84	100.00%
合计	59,962.59	2,113.95	3.53%
2023 年末			
未逾期	72,240.08	722.40	1.00%
逾期 6 个月内	13,710.87	274.22	2.0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1,731.45	121.20	7.00%
逾期 1 年至 2 年	790.19	410.90	52.00%
逾期 2 年以上	1,127.53	1,127.53	100.00%
合计	89,600.12	2,656.25	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逾期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6 年 6 月末				
1	客户 1	11,583.19	17.53%	150.15
2	客户 12	1,626.90	2.46%	16.95
3	客户 2	1,590.07	2.41%	15.90
4	客户 13	1,151.14	1.74%	11.51
5	客户 14	1,104.81	1.67%	12.51
合计		17,056.10	25.81%	207.03
2025 年末				
1	客户 1	8,974.97	11.73%	95.91
2	客户 4	3,848.56	5.03%	38.49
3	客户 2	2,485.92	3.25%	24.86
4	客户 15	1,830.52	2.39%	18.31
5	客户 16	1,579.93	2.07%	15.80
合计		18,719.90	24.48%	193.36
2024 年末				
1	客户 1	8,414.07	12.93%	87.07
2	客户 4	2,715.11	4.17%	27.89
3	客户 17	2,377.68	3.66%	23.78
4	客户 18	1,419.39	2.18%	17.93
5	客户 2	1,099.69	1.69%	11.00
合计		16,025.94	24.64%	167.67
2023 年末				
1	客户 1	4,680.06	4.92%	50.96
2	客户 18	2,413.35	2.53%	24.18
3	客户 19	1,479.06	1.55%	14.84
4	客户 11	1,449.01	1.52%	17.47
5	客户 4	1,430.24	1.50%	14.47
合计		11,451.72	12.03%	12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1,451.72 万元、16,025.94 万元、18,719.90 万元和 17,056.1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2.03%、24.64%、24.48%和 25.81%，占比有所提高但始终处于较

低水平，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87.33 万元、5,958.29 万元、2,512.60 万元和 8,13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43%、0.72% 和 2.6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7.06 万元、2,103.19 万元、1,060.47 万元和 1,41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86%、0.30%和 0.4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	-	-	1,816.23
押金	435.30	438.22	1,135.72	1,093.71
备用金	412.93	110.75	78.90	206.78
保证金	84.93	116.80	465.76	449.79
代垫费用	459.16	401.61	477.62	355.12
其他	294.92	295.31	22.10	146.49
小计	1,687.23	1,362.69	2,180.11	4,068.12
减：坏账准备	274.47	302.22	76.92	201.05
合计	1,412.76	1,060.47	2,103.19	3,867.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8.01 万元，降幅为 46.41%，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收回所致。2023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 1,816.23 万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公司一般当月申请出口退税当月收到，但 2023 年 12 月公司申请的出口退税，在 2024 年 1 月份收到，因此形成 2023 年末余额。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减少 817.42 万元，降幅 37.49%，主要系收回押金保证金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24.54 万元，增幅 23.82%，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7,022.46 万元、56,819.63 万元、72,299.59 万元和 73,92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23.21%、20.72%和 23.74%，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变化趋势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半成品。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792.9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减少 5,897.5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偏弱，公司新增签约规模有所下滑，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约 8.58%。针对订单规模回落的经营形势，公司适度调减生产排产计划，并推进库存结构优化、主动开展库存去化，上述因素共同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规模有所下降；存货减少趋势与收入降低趋势一致。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89.0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12,731.55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24 年度上升约 13.53%，存货增加趋势与收入上升趋势一致；另外公司 2025 年全面推进大单品战略，为保障产品快速交付、满足市场需求，对大单品加大备货力度。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353.64 万元，增幅 3.19%，变动较小。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76.86	14.58%	12,213.41	16.89%	8,223.07	14.47%	6,618.92	9.88%
在产品	9,435.03	12.76%	7,341.03	10.15%	6,164.85	10.85%	11,258.40	16.80%
库存商品	38,288.65	51.80%	39,581.17	54.75%	26,359.30	46.39%	32,558.83	48.58%
发出商品	8,697.41	11.77%	7,445.35	10.30%	11,717.25	20.62%	7,805.11	11.64%
半成品	6,722.88	9.09%	5,718.65	7.91%	4,355.16	7.67%	8,781.20	13.10%
合计	73,920.82	100.00%	72,299.59	100.00%	56,819.63	100.00%	67,02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31.57 万元、3,041.48 万元、

1,550.58 万元和 2,282.9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1,118.20	341.35	10,776.86
在产品	9,435.03	-	9,435.03
库存商品	39,602.25	1,313.60	38,288.65
发出商品	8,787.93	90.52	8,697.41
半成品	7,260.40	537.52	6,722.88
合计	76,203.81	2,282.99	73,920.82
2025 年末			
原材料	12,600.34	386.94	12,213.41
在产品	7,341.03	-	7,341.03
库存商品	40,401.56	820.39	39,581.17
发出商品	7,569.37	124.02	7,445.35
半成品	5,937.88	219.23	5,718.65
合计	73,850.17	1,550.58	72,299.59
2024 年末			
原材料	8,575.31	352.24	8,223.07
在产品	6,428.71	263.86	6,164.85
库存商品	27,670.01	1,310.71	26,359.30
发出商品	12,415.36	698.11	11,717.25
半成品	4,771.72	416.56	4,355.16
合计	59,861.11	3,041.48	56,819.63
2023 年末			
原材料	6,786.39	167.47	6,618.92
在产品	11,258.40	-	11,258.40
库存商品	33,567.51	1,008.68	32,558.83
发出商品	7,995.23	190.12	7,805.11
半成品	9,046.50	265.31	8,781.20
合计	68,654.03	1,631.57	67,022.46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1.73 万元、2,075.35 万元、1,290.09 万元和 574.52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85%、0.37%和 0.18%，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末			
质保金	601.17	26.65	574.52
合计	601.17	26.65	574.52
2025 年末			
质保金	1,503.93	213.83	1,290.09
合计	1,503.93	213.83	1,290.09
2024 年末			
质保金	2,457.48	382.13	2,075.35
合计	2,457.48	382.13	2,075.35
2023 年末			
质保金	3,025.55	373.83	2,651.73
合计	3,025.55	373.83	2,651.7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61.22 万元、10,661.95 万元、18,237.81 万元和 2,14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4.36%、5.23%和 0.6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49.56 万元、7,453.00 万元、4,110.42 万元和 4,82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3.04%、1.17%和 1.55%。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2,922.38	11.40%	1,036.76	0.97%	18,677.64	15.24%	18,299.37	15.67%
长期应收款	-	-	-	-	48.69	0.04%	217.13	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6.08	7.89%	9,751.80	9.10%	10,642.93	8.68%	1,566.36	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0	0.02%	21.90	0.02%	21.90	0.02%	21.9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7,986.90	6.84%
固定资产	63,536.38	56.07%	66,398.61	61.98%	68,760.71	56.11%	63,528.20	54.39%
在建工程	18.14	0.02%	18.14	0.02%	1,746.02	1.42%	383.46	0.33%
使用权资产	2,488.54	2.20%	3,046.02	2.84%	1,975.12	1.61%	1,748.69	1.50%
无形资产	3,401.59	3.00%	3,543.13	3.31%	4,031.25	3.29%	3,863.81	3.31%
长期待摊费用	1,546.95	1.37%	1,916.37	1.79%	2,559.81	2.09%	2,933.63	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4.73	6.32%	6,538.62	6.10%	5,900.89	4.81%	5,718.86	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87	11.71%	14,858.59	13.87%	8,189.24	6.69%	10,532.94	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7.57	100.00%	107,129.92	100.00%	122,554.21	100.00%	116,80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801.24 万元、122,554.21 万元、107,129.92 万元和 113,307.57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结构较稳定。上述项目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30%、91.53%、92.02%和 93.39%。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由银行大额存单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99.37 万元、18,677.64 万元、1,036.76 万元和 12,922.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7%、15.24%、0.97%和 11.40%。公司债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末			
银行大额存单	12,922.38	-	12,922.38
合计	12,922.38	-	12,922.38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银行大额存单	1,036.76	-	1,036.76
合计	1,036.76	-	1,036.76
2024 年末			
银行大额存单	18,677.64	-	18,677.64
合计	18,677.64	-	18,677.64
2023 年末			
银行大额存单	18,299.37	-	18,299.37
合计	18,299.37	-	18,299.3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6.36 万元、10,642.93 万元、9,751.80 万元和 8,93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8.68%、9.10%和 7.89%。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443.00	360.55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663.00	663.00	1,105.00	1,205.81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5.08	8,620.80	9,094.93	-
合计	8,936.08	9,751.80	10,642.93	1,566.36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66,969.05	23,006.45	-	43,962.60
机器设备	29,618.92	16,444.15	1.60	13,174.77
运输设备	693.35	588.05	-	105.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41.27	7,086.46	-	2,953.20
EMC 能源设备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	13,243.80	9,903.28	-	3,340.52
合计	120,566.38	57,028.39	1.60	63,536.38
202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6,985.71	21,423.21	-	45,562.51
机器设备	29,616.13	15,281.42	-	14,334.71
运输设备	684.37	569.93	-	114.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71.77	6,414.43	1.60	3,255.75
EMC 能源设备	-	-	-	-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	12,827.89	9,696.69	-	3,131.20
合计	119,785.88	53,385.67	1.60	66,398.61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6,362.55	18,262.65	-	48,099.90
机器设备	28,499.09	13,810.30	-	14,688.79
运输设备	740.40	600.59	-	139.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38.26	5,191.39	1.60	3,445.27
EMC 能源设备	-	-	-	-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	14,081.14	11,694.21	-	2,386.94
合计	118,321.45	49,559.14	1.60	68,760.71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4,352.21	11,131.18	-	43,221.03
机器设备	26,300.72	11,728.32	-	14,572.4
运输设备	745.89	666.05	-	7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21.30	4,283.03	1.86	2,936.42
EMC 能源设备	325.39	325.39	-	-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	14,211.64	11,493.13	-	2,718.51
合计	103,157.15	39,627.10	1.86	63,528.2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28.20 万元、68,760.71 万元、66,398.61 万元和 63,536.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9%、56.11%、61.98%和 56.07%。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投入所致。2025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累计折旧计提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账面价

值较 202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累计折旧计提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设备	18.14	18.14	1,746.02	328.80
车间装修工程	-	-	-	54.65
合计	18.14	18.14	1,746.02	38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3.46 万元、1,746.02 万元、18.14 万元和 1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1.42%、0.02%和 0.02%，占比较小。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69 万元、1,975.12 万元、3,046.02 万元和 2,48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61%、2.84%和 2.20%，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32.65	909.79	-	2,122.85
专利权	13.55	9.94	-	3.61
软件	3,812.94	2,537.81	-	1,275.12
合计	6,859.14	3,457.55	-	3,401.59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32.65	879.47	-	2,153.18
专利权	13.55	9.26	-	4.29

软件	3,817.88	2,432.22	-	1,385.66
合计	6,864.08	3,320.95	-	3,543.13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32.65	818.81	-	2,213.83
专利权	13.55	7.91	-	5.65
软件	4,116.61	2,304.84	-	1,811.77
合计	7,162.81	3,131.56	-	4,031.25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32.65	758.16	-	2,274.49
专利权	13.55	6.55	-	7.00
软件	3,487.55	1,905.23	-	1,582.32
合计	6,533.75	2,669.94	-	3,863.8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3.81 万元、4,031.25 万元、3,543.13 万元和 3,40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3.29%、3.31%和 3.0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18.86 万元、5,900.89 万元、6,538.62 万元和 7,164.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4.81%、6.10%和 6.3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金额分别为 10,532.94 万元、8,189.24 万元、14,858.59 万元和 13,270.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6.69%、13.87%和 11.71%。

（二）负债状况分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188.23	1.1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8.58	0.04%	-	-	-	-	-	-
应付票据	106,030.11	44.39%	115,699.55	40.87%	79,462.83	38.66%	76,593.49	31.45%
应付账款	69,117.93	28.93%	92,127.44	32.54%	66,202.66	32.20%	109,750.53	45.06%
合同负债	32,629.26	13.66%	37,067.60	13.09%	36,536.48	17.77%	32,150.45	13.20%
应付职工薪酬	19,398.28	8.12%	22,494.17	7.94%	15,075.35	7.33%	14,856.22	6.10%
应交税费	2,988.56	1.25%	2,816.16	0.99%	2,498.63	1.22%	4,541.56	1.86%
其他应付款	3,830.08	1.60%	4,478.63	1.58%	3,449.72	1.68%	2,996.29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70	1.57%	3,841.20	1.36%	592.81	0.29%	1,015.13	0.42%
其他流动负债	1,043.76	0.44%	1,412.63	0.50%	1,750.13	0.85%	1,639.58	0.68%
流动负债合计	238,880.26	100.00%	283,125.61	100.00%	205,568.60	100.00%	243,54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3,543.24 万元、205,568.60 万元、283,125.61 万元和 238,880.26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81%、95.96%、94.44% 和 95.10%。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188.23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3%和 0.00%，短期借款金额占比较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6,030.11	100.00%	115,699.55	100.00%	79,462.83	100.00%	76,593.49	100.00%
合计	106,030.11	100.00%	115,699.55	100.00%	79,462.83	100.00%	76,593.49	100.00%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6,593.49 万元、79,462.83 万元、115,699.55 万元和 106,030.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5%、38.66%、40.87%和 44.39%，占比较高，为公司负债的重要构成。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63,367.23	91.68%	83,861.94	91.03%	58,642.46	88.58%	98,288.79	89.5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45.72	1.80%	1,449.04	1.57%	2,282.59	3.45%	2,881.86	2.63%
应付委托加工费	263.71	0.38%	807.01	0.88%	766.88	1.16%	2,413.20	2.20%
应付其他费用	4,241.27	6.14%	6,009.45	6.52%	4,510.73	6.81%	6,166.68	5.61%
合计	69,117.93	100.00%	92,127.44	100.00%	66,202.66	100.00%	109,75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9,750.53 万元、66,202.66 万元、92,127.44 万元和 69,11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6%、32.20%、32.54%和 28.93%，占比较高，为公司负债的重要构成。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3,547.87 万元，降幅 39.68%，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采购规模同步收缩以及优化付款结构导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5,924.78 万元，增幅 39.16%，主要系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同比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动原材料采购

规模大幅提升。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23,009.51万元，降幅24.98%，主要系2025年下半年采购规模同比增加，对应的到期应付款项于本期支付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32,150.45万元、36,536.48万元、37,067.60万元和32,629.2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20%、17.77%、13.09%和13.6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比较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856.22万元、15,075.35万元、22,494.17万元和19,398.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0%、7.33%、7.94%和8.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541.56万元、2,498.63万元、2,816.16万元和2,988.56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996.29万元、3,449.72万元、4,478.63万元和3,830.08万元，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15.13万元、592.81万元、3,841.20万元和3,743.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2%、0.29%、1.36%和1.57%，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639.58万元、1,750.13万元、1,412.63万元和1,043.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8%、0.85%、0.50%和0.44%，主要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和已背书未到期的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49.09	25.10%	1,951.01	26.08%	1,238.87	15.29%	637.34	8.50%
预计负债	3,826.10	66.26%	3,729.43	49.86%	5,920.98	73.07%	5,665.10	7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12	3.86%	1,446.23	19.34%	422.92	5.22%	362.04	4.83%
递延收益	275.82	4.78%	353.09	4.72%	520.69	6.42%	835.67	1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4.12	100.00%	7,479.76	100.00%	8,103.47	100.00%	7,50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00.14 万元、8,103.47 万元、7,479.76 万元和 5,774.12 万元，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637.34 万元、1,238.87 万元、1,951.01 万元和 1,449.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15.29%、26.08%和 25.10%。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在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相应确认的租赁负债。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601.53 万元，主要系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712.14 万元，主要系增加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501.92 万元，主要系本期按期支付租金偿还租赁本金所致。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665.10 万元、5,920.98 万元、3,729.43 万元和 3,826.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3%、73.07%、49.86%和 66.26%。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诉讼赔偿费和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小幅增长。2025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37.01%，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质量保证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5 年末小幅增长。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使用权资产、子公司预计分配股利等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62.04 万元、422.92 万元、1,446.23 万元和 223.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5.22%、19.34%和 3.86%。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35.67 万元、520.69 万元、353.09 万元和 275.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4%、6.42%、4.72%和 4.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0	1.23	1.19	1.15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0.91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0%	63.71%	58.17%	63.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9、1.23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91、0.98 和 0.9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合理，与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状况与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0%、58.17%、63.71%和 57.60%。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利亚德	2.04	2.10	2.05	2.03
	洲明科技	1.09	1.08	1.17	1.29
	雷曼光电	1.83	1.82	1.75	1.89
	奥拓电子	2.95	2.42	2.61	2.85
	联建光电	0.61	0.66	0.67	0.73
	平均值	1.70	1.62	1.65	1.76
	艾比森	1.30	1.23	1.19	1.15
速动比率 （倍）	利亚德	1.47	1.54	1.51	1.45
	洲明科技	0.74	0.77	0.84	0.99
	雷曼光电	1.30	1.35	1.33	1.38
	奥拓电子	2.40	1.89	2.11	2.35
	联建光电	0.37	0.47	0.44	0.51
	平均值	1.26	1.20	1.25	1.34
	艾比森	0.99	0.98	0.91	0.8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利亚德	40.99%	40.57%	40.58%	43.26%
	洲明科技	54.78 %	55.61%	55.40%	54.51%
	雷曼光电	44.80%	45.64%	47.14%	42.36%
	奥拓电子	28.78 %	33.76%	29.25%	30.12%
	联建光电	87.98 %	85.66%	88.71%	94.00%
	平均值	51.47%	52.25%	52.22%	52.85%
	艾比森	57.60%	63.71%	58.17%	6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业务扩张，整体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次）	6.09	6.49	5.02	5.75
存货周转率（次）	3.50	4.44	4.29	4.70

注：2026 年 1-6 月的营运能力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5.02、6.49 和 6.0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上行，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恢复增长并超过 2023 年规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6 年 6 月末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5 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4.29、4.44 和 3.50，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恢复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销售的大部分商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库存商品及物料相对较少，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周转率。2026 年 6 月末年化存货周转率低于 2025 年度，主要系自 2025 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持续涨价促使公司战略备货、存货增加，叠加上半年行业淡季营业成本处于低位所致。

2、营运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利亚德	2.11	2.32	2.23	2.43
	洲明科技	4.17	4.18	3.73	3.96
	雷曼光电	4.66	4.42	5.01	4.99
	奥拓电子	1.54	1.54	1.50	1.44
	联建光电	6.71	7.16	6.29	6.14
	平均值	3.84	3.92	3.75	3.79
	艾比森	6.09	6.49	5.02	5.75
存货周转率（次）	利亚德	1.43	1.75	1.76	1.65
	洲明科技	3.07	3.46	3.26	3.09
	雷曼光电	2.40	2.58	2.77	2.16
	奥拓电子	1.70	1.54	1.72	1.34
	联建光电	2.09	2.79	2.58	2.96

	平均值	2.14	2.42	2.42	2.24
	艾比森	3.50	4.44	4.29	4.70

注：2026 年 1-6 月的营运能力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审查、事中款项跟踪催收及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维度措施，对应收账款相关风险实现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的大部分商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库存商品及物料相对较少，具备良好的存货周转率。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明细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89,748.6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12.90	1,80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96	-
债权投资	12,922.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6.08	8,27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87	-
合计	196,940.82	10,081.67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89,748.62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12.90 万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808.59 万元，具体为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结构性存款 68,104.31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9.9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 12,922.38 万元，为大额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6.08 万元，为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663.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5.08
合计	8,936.08

其中，对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合计 8,273.08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87 万元，主要为预付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的情况。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96.52	415,818.59	366,261.65	400,628.61
营业成本	127,949.16	286,380.98	265,626.13	284,391.63
营业利润	15,593.58	28,272.15	11,469.45	34,521.0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424.12	28,089.94	11,137.43	33,727.08
净利润	14,161.74	24,550.35	10,268.60	30,94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25,187.20	11,689.34	31,574.19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6,488.25	99.59%	413,433.01	99.43%	364,341.75	99.48%	399,720.54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808.26	0.41%	2,385.58	0.57%	1,919.9	0.52%	908.07	0.23%
合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628.61 万元、366,261.65 万元、415,818.59 万元和 197,296.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720.54 万元、364,341.75 万元、413,433.01 万元和 196,48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48%、99.43%和 99.5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外业务运输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显示屏。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显示屏	183,088.80	92.80%	393,842.39	94.71%	352,887.21	96.35%	386,973.45	96.60%
LED 显示屏 酒店会务服务	3,401.82	1.72%	6,502.69	1.56%	6,407.92	1.75%	9,824.32	2.45%
储能设备	6,094.80	3.09%	6,320.05	1.52%	939.15	0.26%	379.47	0.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板块	4,711.10	2.39%	9,153.47	2.21%	6,027.37	1.64%	3,451.37	0.86%
合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LED 显示屏，占比分别为 96.60%、96.35%、94.71%和 92.80%。

从产品的构成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显示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00%。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约 8.58%，其中：公司通过对海外市场持续多年的深耕细作与合理布局，打造具有差异化的品牌优势，有效增强了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海外市场呈良好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9.31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约 13.78%；中国市场受经济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影响，公司从聚焦规模扩张调整到选择价值客户做深耕，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7.32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约 48.84%。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上升约 13.53%，主要系公司通过在研发端和市场端等实施一系列战略举措，有效提升了产品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上半年增长 8.48%，主要依托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全链条客户服务、全球化渠道布局等核心领域的长期投入与布局。

公司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业务内容
会务 AV 设备全包服务	星级酒店	为酒店提供显示屏及控屏控场、会场设计与彩排、配套设备（灯光、音响、装饰等）及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会务活动	终端客户	承接客户委托的会议项目，为客户提供前期策划（需求分析、场地选址、预算规划）、中期执行（视觉设计、场景搭建、邀请接待、技术及媒体支持）、后期收尾（活动复盘、数据归档、客户维护）等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3、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4,237.41	17.35%	98,068.04	23.58%	73,173.51	19.98%	143,041.95	35.70%
境外：	163,059.11	82.65%	317,750.55	76.42%	293,088.14	80.02%	257,586.66	64.30%
亚洲（中国以外）	51,669.46	26.19%	105,720.87	25.42%	96,811.63	26.43%	80,203.79	20.02%
欧洲	39,752.03	20.15%	83,423.62	20.06%	79,760.90	21.78%	75,738.45	18.90%
北美洲	47,366.60	24.01%	74,748.60	17.98%	75,539.56	20.62%	53,945.95	13.47%
南美洲	13,303.04	6.74%	23,446.76	5.64%	22,768.18	6.22%	34,514.30	8.62%
非洲	7,019.10	3.56%	21,746.36	5.23%	10,886.21	2.97%	8,965.66	2.24%
大洋洲	3,948.88	2.00%	8,664.34	2.09%	7,321.65	2.00%	4,218.51	1.05%
合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境外，占比分别为 64.30%、80.02%、76.42%和 82.65%。其中，亚洲（中国以外）、欧洲、北美洲为境外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境外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不断向非洲、大洋洲等海外市场拓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以境外为主，且境外销售金额稳定持续上升。但近年来，由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未来可能对国际贸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国际政治环境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4、营业收入按渠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按渠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8,837.67	60.23%	252,468.42	60.72%	220,572.49	60.22%	243,998.61	60.90%
直销	78,458.85	39.77%	163,350.18	39.28%	145,689.17	39.78%	156,630.00	39.10%
合计	197,296.52	100.00%	415,818.59	100.00%	366,261.65	100.00%	400,628.61	100.00%

公司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0%、60.22%、60.72%和 60.23%，

直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0%、39.78%、39.28%和 39.77%。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7,397.39	99.57%	284,900.99	99.48%	264,000.95	99.39%	283,817.11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551.78	0.43%	1479.99	0.52%	1625.18	0.61%	574.52	0.20%
合计	127,949.16	100.00%	286,380.98	100.00%	265,626.13	100.00%	284,39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每年占比均在 99% 以上。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显示屏	117,180.97	91.58%	270,349.60	94.40%	254,829.55	95.94%	276,399.13	97.19%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	1,958.94	1.53%	3,590.81	1.25%	5,994.29	2.26%	5,743.23	2.02%
储能设备	5,365.32	4.19%	5,161.62	1.80%	857.89	0.32%	352.04	0.12%
其他业务板块	3,443.92	2.70%	7,278.95	2.55%	3,944.39	1.48%	1,897.24	0.67%
合计	127,949.16	100.00%	286,380.98	100.00%	265,626.13	100.00%	284,39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集中于 LED 显示屏，占比分别为 97.19%、95.94%、94.40%和 91.58%。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稳定，整体而言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3、营业成本按料工费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9,710.48	93.56%	267,358.45	93.36%	245,146.35	92.29%	263,602.60	92.69%
直接人工	3,705.45	2.90%	8,510.23	2.97%	9,164.10	3.45%	9,555.56	3.36%
制造费用	4,533.22	3.54%	10,512.30	3.67%	11,315.67	4.26%	11,233.47	3.95%
合计	127,949.16	100.00%	286,380.98	100.00%	265,626.13	100.00%	284,391.6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料工费结构稳定，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0.00%以上。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销售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6 年 1-6 月	毛利	69,090.87	256.49	69,347.36
	毛利占比	99.63%	0.37%	100.00%
	毛利率	35.16%	31.73%	35.15%
2025 年度	毛利	128,532.02	905.59	129,437.61
	毛利占比	99.30%	0.70%	100.00%
	毛利率	31.09%	37.96%	31.13%
2024 年度	毛利	100,340.80	294.72	100,635.52
	毛利占比	99.71%	0.29%	100.00%
	毛利率	27.54%	15.35%	27.48%
2023 年度	毛利	115,903.43	333.55	116,236.98
	毛利占比	99.71%	0.29%	100.00%
	毛利率	29.00%	36.73%	29.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的贡献较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1%、27.48%、31.13%和 35.15%。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毛利与毛利率的业务板块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LED 显示屏	65,907.83	36.00%	123,492.79	31.36%	98,057.66	27.79%	110,574.32	28.57%
LED 显示屏酒店会务服务	1,442.87	42.41%	2,911.88	44.78%	413.63	6.45%	4,081.09	41.54%
储能设备	729.48	11.97%	1,158.43	18.33%	81.26	8.65%	27.43	7.23%
其他业务板块	1,267.18	26.90%	1,874.52	20.48%	2,082.98	34.56%	1,554.13	45.03%
合计	69,347.36	35.15%	129,437.61	31.13%	100,635.52	27.48%	116,236.98	29.0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LED 显示屏业务。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48%，较 2023 年度下降 1.5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LED 显示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厂商普遍实施降价策略，叠加产品应用逐步向商用、消费级市场延伸，公司 LED 显示屏销售单价持续下行。面对盈利承压，公司积极布局多项改善措施，持续强化研发创新、优化市场与客户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推广力度。随着相关经营策略落地见效，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31.13%，较 2024 年度上升 3.65 个百分点，盈利水平实现修复。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上升 3.93 个百分点，主要依托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全链条客户服务、全球化渠道布局等核心领域的长期投入与布局。

3、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亚德	30.05	31.41	28.10	30.67
洲明科技	25.19	25.91	29.11	28.02
雷曼光电	22.94	23.97	24.06	23.03
奥拓电子	33.79	36.00	33.91	35.76
联建光电	24.76	29.61	29.11	28.1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27.35	29.38	28.86	29.13
艾比森	35.15	31.13	27.48	2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境内市场受经济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影响，导致境内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境外市场竞争加剧，境外收入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一系列战略举措，有效提升了产品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2,188.62	16.31%	58,987.85	14.19%	54,402.83	14.85%	50,890.86	12.70%
管理费用	11,986.50	6.08%	23,990.54	5.77%	21,161.28	5.78%	17,753.71	4.43%
研发费用	8,841.07	4.48%	18,380.33	4.42%	16,954.62	4.63%	16,686.70	4.17%
财务费用	1,607.49	0.82%	-1,184.40	-0.28%	-2,611.86	-0.71%	-459.88	-0.11%
合计	54,623.68	27.69%	100,174.32	24.09%	89,906.87	24.55%	84,871.40	2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871.40 万元、89,906.87 万元、100,174.32 万元和 54,623.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24.55%、24.09%和 27.69%。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以销售费用为主。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代理费	1,216.85	3.78%	1,653.54	2.80%	1,595.04	2.93%	1,443.34	2.84%
职工薪酬	18,908.85	58.74%	35,546.04	60.26%	31,060.74	57.09%	28,493.72	55.9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事处费用	291.42	0.91%	357.20	0.61%	301.64	0.55%	464.45	0.91%
市场推广费	3,531.19	10.97%	5,984.57	10.15%	6,669.61	12.26%	7,143.06	14.0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6.59	10.71%	7,039.14	11.93%	7,367.55	13.54%	6,355.48	12.49%
运输费及商业保险费	1,617.02	5.02%	3,765.65	6.38%	3,827.15	7.04%	3,798.99	7.46%
折旧及摊销	712.42	2.21%	1,424.45	2.41%	1,078.21	1.98%	922.79	1.81%
股份支付	1,123.54	3.49%	790.47	1.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340.74	4.17%	2,426.79	4.12%	2,502.89	4.61%	2,269.03	4.46%
合计	32,188.62	100.00%	58,987.85	100.00%	54,402.83	100.00%	50,89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890.86 万元、54,402.83 万元、58,987.85 万元和 32,18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0%、14.85%、14.19% 和 16.31%，在各项费用中占比较高。销售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90%，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境外用人薪酬标准较高推升职工薪酬，同时海外客户分布广泛、境外出差相关开支高于国内，使得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8.43%，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0.67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26 年上半年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6,220.27 万元，增幅 23.95%，主要由于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分别同比增长 3,628.10 万元，1,12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78.62	61.56%	15,558.99	64.85%	13,724.87	64.86%	12,119.18	68.26%
折旧及摊销	1,859.51	15.51%	3,844.39	16.02%	3,406.57	16.10%	2,246.95	12.66%
房租及水电费	229.83	1.92%	460.34	1.92%	568.12	2.68%	481.33	2.71%
办公费	106.35	0.89%	392.96	1.64%	504.30	2.38%	426.76	2.4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机构费用	717.24	5.98%	1,447.42	6.03%	1,302.40	6.15%	1,125.14	6.34%
交通差旅费	203.68	1.70%	393.50	1.64%	369.51	1.75%	339.63	1.91%
股份支付	705.60	5.89%	458.89	1.91%	0.00	0.00%	0.00	0.00%
其他	785.66	6.55%	1,434.04	5.99%	1,285.51	6.08%	1,014.72	5.72%
合计	11,986.50	100.00%	23,990.54	100.00%	21,161.28	100.00%	17,75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753.71 万元、21,161.28 万元、23,990.54 万元和 11,98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5.78%、5.77%和 6.08%，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3,407.57 万元，涨幅为 19.19%，主要系整合优化国内销售团队产生离职补偿金、2023 年新设储能板块推升职工薪酬，同时惠州艾比森二期基建转固使得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2,829.26 万元，涨幅为 13.37%，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2026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764.93 万元，涨幅为 6.82%，主要由于股份支付同比增长 705.60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65.46	61.82%	11,666.44	63.47%	11,205.46	66.09%	9,623.18	57.67%
折旧及摊销	467.50	5.29%	1,002.20	5.45%	875.93	5.17%	510.74	3.06%
材料投入	1,923.77	21.76%	3,940.21	21.44%	3,115.27	18.37%	4,234.50	25.38%
样品费	0.00	0.00%	133.76	0.73%	307.67	1.81%	466.90	2.80%
检测认证费	0.00	0.00%	524.29	2.85%	821.14	4.84%	615.79	3.69%
股份支付	396.22	4.48%	285.20	1.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88.12	6.65%	828.24	4.51%	629.14	3.72%	1,235.59	7.40%
合计	8,841.07	100.00%	18,380.33	100.00%	16,954.62	100.00%	16,68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86.70 万元、16,954.62 万元、18,380.33 万元和 8,84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4.63%、4.42%和 4.48%，占比较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66.01	128.13	119.73	169.03
减：利息收入	981.61	2,688.14	608.00	928.36
汇兑损益	2,328.00	981.21	-2,511.87	-72.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5.09	394.40	388.28	371.98
合计	1,607.49	-1,184.40	-2,611.86	-459.8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9.88 万元、-2,611.86 万元、-1,184.40 万元和 1,60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71%、-0.28%和 0.82%，相对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71	1,535.45	2,690.42	2,205.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27	167.61	314.97	184.3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70.58	603.72	794.63	662.7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2.29	74.16	73.80	57.80
合计	491.85	2,380.94	3,873.82	3,110.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110.55 万元、3,873.82 万元、2,380.94 万元和 491.85 万元。2024 年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增长了 24.54%，主要是外贸专项扶持政府补助的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降低了 38.54%，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2026 年上半年同比降低 64.73%，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所致。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3.30 万元、1,436.55 万元、1,202.37 万元和 2,240.12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 2023-2025 年度，投资收益变动基本稳定。2026 年上半年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552.31 万元，增幅 225.69%，主要得益于 2026 年上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3、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4	-0.14	18.50	25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3.90	-517.79	29.02	1,165.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	-244.69	74.17	-94.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47	1.72	1.12	-3.3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0.15	3.88	-4.02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49.78	-757.03	118.79	1317.2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6.00	-803.33	-2,152.87	-213.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14	72.58	-62.00	-102.2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139.87	-730.75	-2214.87	-316.17
合计	-690.09	-1,487.78	-2,096.09	1,001.08

4、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4.50 万元、23.03 万元、7.36 万元和 3.46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31 万元、133.47 万元、135.14 万元和 77.32 万元。202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70.68%，主要系公司收到的

客户违约金增加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2	8.52	10.70	13.16
罚款、赔偿款	68.50	100.97	60.10	9.38
其他	7.40	25.65	62.68	26.77
合计	77.32	135.14	133.47	49.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43.24 万元、465.49 万元、317.35 万元和 246.77 万元，主要为罚款、赔偿款。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24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下降 44.80%，主要原因系当期捐赠支出停止。202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降低 31.82%，主要原因系罚款、赔偿减少。

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9.65	-	-	593.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5	111.51	41.57	32.88
罚款、赔偿支出	229.17	194.57	317.89	203.93
其他	0.00	11.27	106.03	12.71
合计	246.77	317.35	465.49	843.24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	-95.64	-7.84	3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1	1,287.14	1,905.00	1,573.7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7.57	48.57	-37.92	15.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4.15	856.88	1,413.31	97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2.04	438.54	1,737.10	2,036.98
债务重组损益	-5.42	137.58	5.68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3	-79.21	-301.15	-77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8.13	-	-	66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7.90	381.62	608.23	56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8	14.02	6.29	0.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54.68	2,198.22	4,099.65	3,96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25,187.20	11,689.34	31,574.1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	8.73%	35.07%	12.56%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66.96 万元、4,099.65 万元、2,198.22 万元和 6,454.68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56%、35.07%、8.73%和 44.62%。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4 年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润较低所致；2026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本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大幅增加。

（六）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24.56%	25,187.20	115.47%	11,689.34	-62.98%	31,57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54.68	634.80%	2,198.22	-46.38%	4,099.65	3.34%	3,96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99	-25.38%	22,988.98	202.90%	7,589.69	-72.51%	27,607.22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下滑 62.9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步下行，毛利额同比减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渠道布局及运营投入，推动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同比上升。2025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5.47%，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回升 13.53%，外销依托海外本地化运营与全球渠道网络实现收入 31.78 亿元，同比增长 8.41%；内销在 2024 年低基数基础上，通过优化客户、产品及渠道策略实现收入 9.81 亿元，同比增长 34.02%；另一方面公司推进研发、产品、交付、市场多维度战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毛利率同比提升 3.65 个百分点，并持续优化客户项目结构、严控营销开支、完善销售人才体系，协同促使销售费用率下降 0.67 个百分点。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4.56%，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增长 634.80%，主要系本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大幅增加。

2、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投资收益	2,240.12	15.49%	1,202.37	4.77%	1,436.55	12.29%	1,063.30	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54.68	44.62%	2,198.22	8.73%	4,099.65	35.07%	3,966.96	1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67	100.00%	25,187.20	100.00%	11,689.34	100.00%	31,574.19	100.00%

2023 年、2025 年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下滑，

导致投资收益占比被动抬升，2025 年经营盈利修复，该项占比随之回落。2026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相对较高；受当年归母净利润下滑影响，该占比被动抬升。2025 年经营盈利修复，该项占比相应回落。2026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本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大幅增加。

3、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艾比森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惠州艾比森均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73.73 万元、1,905.00 万元、1,287.14 万元、81.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7.10%、4.58%、0.53%。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 8.5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2.98%，利润降幅显著高于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步下行，毛利额同比减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渠道布局及运营投入，推动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同比上升。2025 年营收回升 13.53%，归母净利润增长 115.47%，利润增幅显著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在研发、产品、交付及市场端落地多项战略举措，持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推动毛利率修复上行。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8%，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4.5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全链条客户服务、全球化渠道布局等核心领域的长期投入与布局。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07	81,986.08	15,272.09	52,984.16
净利润	14,161.74	24,550.35	10,268.60	30,945.6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投资损失、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4,161.74	24,550.35	10,268.60	30,94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9.87	730.75	2,214.87	316.17
信用减值准备	-449.78	757.03	-118.79	-1,317.2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5.59	8,135.32	7,921.06	5,499.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0.78	870.51	1,184.62	1,076.92
无形资产摊销	185.39	547.67	461.62	41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99	883.88	808.48	47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	-7.36	-23.03	-5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	103.00	30.87	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	95.94	37.92	-15.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0.34	1,059.70	-2,514.26	8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12	-1,202.37	-1,436.55	-1,06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07	-575.18	-179.27	41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80	1,094.43	-56.54	-93.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0.13	-16,283.29	8,053.99	-13,14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9.93	-11,428.06	25,478.01	-36,70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31.86	71,092.55	-36,859.51	66,131.90
其他	2,265.33	1,5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07	81,986.08	15,272.09	52,984.16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272.09 万元，净利润 10,268.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71.18%，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66.82%，净利润同比下跌幅度和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跌幅度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缩小。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1,986.08 万元，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保持一致且远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1）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受采购周期和结算周期影响，本期采购付款支出的现金大幅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71,092.55 万元，直接导致经营现金流远超净利润；（2）非付现支出影响：净利润中包含了 11,925.16 万元的非付现支出（如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各类减值准备等），这些项目减少了账面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3）存货与应收项目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存货增加 16,283.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 11,428.06 万元，该部分对现金流产生了负向影响，但不足以抵消应付项目增加带来的正向现金流。（4）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71.23%，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4.5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采购规模同比增加，对应的到期应付款项于 2026 年上半年支付，致使付款金额增加，对经营现金流形成负向影响，最终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与账面净利润形成差异。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90.58	411,798.07	404,326.24	374,96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4.77	28,925.20	25,210.82	19,75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7	5,963.76	4,026.35	3,7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8.42	446,687.04	433,563.41	398,4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22.70	249,985.73	308,193.56	241,72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2.42	73,114.12	66,252.54	57,6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7.45	8,794.41	9,373.92	7,76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91	32,806.71	34,471.29	38,3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54.49	364,700.96	418,291.32	345,4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07	81,986.08	15,272.09	52,984.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84.16 万元、15,272.09 万元、81,986.08 万元和-16,476.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10、0.99 和 1.04，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1.49、3.34 和-1.16。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6,713.99 万元，涨幅为 436.84%，主要系受采购周期和结算周期影响，采购付款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减少 39,606.85 万元，降幅为 171.23%，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采购规模同比增加，对应的到期应付款项于本期支付，致使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08.67	89,128.00	158,486.58	70,000.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0.33	958.79	3,697.95	1,0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	122.13	316.11	11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40.33	90,208.92	162,500.63	71,1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38	5,143.19	7,849.42	20,6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04.66	82,003.43	187,948.11	9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42.72	87,146.61	195,797.53	115,60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39	3,062.31	-33,296.89	-44,42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24.90 万元、-33,296.89 万元、3,062.31 万元和-18,602.39 万元。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上升 128.29%，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上升 69.37%，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下降 44.49%，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下降 55.4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109.2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6.15%，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净投资规模扩大，理财投资支出增幅超过收回增幅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9.94	7,696.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3,188.2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9.42	11,843.61	19,906.54	14,468.5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9.42	15,031.84	25,056.48	22,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8.23	-	-	3,6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	12,918.51	10,915.62	10,91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21	17,315.07	16,017.78	16,16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59	30,233.59	26,933.40	30,7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17	-15,201.74	-1,876.91	-8,545.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45.81 万元、-1,876.91 万元、-15,201.74 万元和-4,386.17 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叠加分红变动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05.67 万元、7,849.42 万元、5,143.19 万元和 860.38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购置产线。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 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裁判结果	进展
1	发行人	上海奥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奥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法院作出调解书，确认二被告对尚欠发行人的 983 万元货款以及 37 万元违约金，合计 1,0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分 11 期偿还，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执行阶段
2	发行人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95,264.1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阶段

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诉讼原告方，请求被告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标的金额（此处以判决书或调解书支持的债权本金金额）合计约 1,252.53 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65,513.33 万元）的 0.76%，单独或合计均未超过 10%，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资于“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杭州艾比森税务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艾比森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杭州艾比森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的杭拱墅税简罚[2023]22419 号、杭拱墅税简罚[2023]22420 号及杭拱墅税简罚[2023]2242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州艾比森因 2023 年 7-10 月未按期对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进行零申报，被三次处以 50 元罚款，共计 150 元。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艾比森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杭州艾比森已及时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艾比森在报告期内无税务领域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杭州艾比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艾比森海关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艾比森存在被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布关缉一缉违字[2025]5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锡铋焊锡丝 1,200 克，涉案货物锡铋焊锡丝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发行人在出口时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发行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0.3393 万元。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布吉海关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1.5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艾比森所受处罚金额较小，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艾比森已及时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艾比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彦辉先生，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	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2	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	否

丁彦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丁彦辉先生、公司共同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睿电绿能。除上述业务外，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

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彦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邓江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任永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 1.7%股份，与任永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直接持有 56.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4、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二/（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第四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公司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控制并持有 56%的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3	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董事会秘书孙伟玲、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担任理事的基金会
5	深圳市坤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市华悦兴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胞妹配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江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江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8	深圳市止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江波之子控制的公司
9	深圳市丰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江波配偶之姐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市励卓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及总经理丁崇彬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业绩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张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银彩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张强之妹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3	广州叶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现任财务总监张玲容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4	广州市增城无忧办公设备经营部	现任财务总监张玲容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广州市黄埔区云无忧办公设备经营部	现任财务总监张玲容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赵九利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7.00%股权
2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8%股权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惠州市亿利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任独立董事赵九利曾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25 年已注销
2	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25 年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已注销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赵九利曾担任集团财务总监的公司	2026 年 3 月已卸任
4	郑丹、谢春华、赵凯、罗艳君、李文、李萌、田袁宇、陈洁群、陈	2022 年至报告期末，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从发行人处卸任

	杨、傅建井、牛永宁、 邓勋、任聪妮、刘广 灵、杨时泰、张航飞		
--	--------------------------------------	--	--

除上述主体以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也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坤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LED 显示屏的钢架结构和相关劳务	165.78	184.47	736.92	1,413.04
深圳市华悦兴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胞妹配偶控制的公司	LED 显示屏的钢架结构和相关劳务	172.98	154.66	—	—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7%的股权	透明屏	3.72	219.38	199.71	1,275.34
深圳市天德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郑丹担任其高级顾问	储能产品及检测认证服务	-	—	12.06	0.95
合计			342.48	558.51	948.69	2,689.34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7%的股权	LED 显示屏原材料	0.71	152.44	—	0.56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8%的股权	LED 显示屏	1.59	—	—	1,275.4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市华悦兴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任永红胞妹配偶控制的公司	配件	-	0.29	—	—
合计			2.30	152.73	—	1,275.9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8.68	2,078.23	2,648.03	2,016.4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9 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运营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比森投资与丁彦辉、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品存储”）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投资设立睿电绿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比森投资公司	510.00	51%
2	丁彦辉	290.00	29%
3	睿品存储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共同投资方丁彦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睿品存储为丁彦辉、丁崇彬、罗艳君、李文、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丁崇彬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罗艳君为时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李文为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丁彦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睿电绿能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艾比森投资公司增资 5,100 万元，丁彦辉增资 2,900 万元，睿品存储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比森投资公司	5,610.00	51%
2	丁彦辉	3,190.00	29%
3	睿品存储	2,200.00	20%
合计		11,000.00	100%

3、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累计捐赠 580 万元。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342928554H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02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业务范围	（一）扶贫济困、救孤助残；（二）资助赈灾救援等公益项目；（三）资助教育事业的发展。
成立日期	2015-06-03
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长丁彦辉、现任董事会秘书孙伟玲、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担任理事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为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1,596.02	36,191.75
2	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7,528.43	27,528.43
3	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110.33	6,760.82
4	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	7,450.13	6,51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6,684.91	81,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全球总部基地建设 with 产品研发升级建设深度融合的系统性战略投资项目。全球总部基地作为公司统筹全球运营管理、品牌营销、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核心载体，承担全业务链条的硬件支撑与功能保障核心职能；产品研发升级聚焦 LED 显示产业核心与前沿技术攻关，是公司强化技术竞争力、开拓高端市场空间的核心抓手。

产品研发升级围绕机械设计与仿真、电子技术与控制系统、AI 算法研究与应用创新、材料与光电等四大方向部署研发任务，同时依托总部基地配套的办公运营、实验测试等硬件设施，为全业务运营与技术创新提供专业载体支撑，打造综合型总部平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巩固并提升公司全球综合竞争力。

依托全球总部基地新建的研发设施，公司计划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围绕四大技术方向开展以下 8 项重点研发课题，推动产品持续迭代与技术突破：

课题类 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应用于现有的 哪些产品	产品
机械 设计 与 仿 真	超轻租赁产 品结构设计 与拓扑优化	基于拓扑优化技 术与轻量化材 料，研发适用于 租赁场景的超轻 产品结构创新设 计方案	样品 制作 阶段	实现产品结构 重量降低 30% 以上，同时确 保其承载强度 与耐久性满足 高频次租赁使 用的需求	NT 产品系 列，JP 产品 系列	舞台 产品

课题类 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应用于现有的 哪些产品	产品
优化 创新	LED 显示屏 仿真系统研究	针对高端显示及 大屏场景，对散 热、辐射、强度 等要求更严苛， 用户感知和交互 体验更多。研发 集成参数化建 模、CAE 仿真与 智能优化算法的 LED 结构虚拟设 计与自动化校核 平台	开发 设计 阶段	实现 LED 结构 设计周期缩短 50%以上，并 通过自动优化 模型在保障强 度与可靠性的 前提下，显著 提升设计效率 与方案性能	NT 产品系 列，JP 产品 系列	舞台 产品
电子技 术与控 制系统 创新	基于 ASIC 芯片的 LED 控制系统研究	研究基于自主设计 ASIC 芯片的极简 LED 控制系统架构，集成驱动与智能控制硬件算法	开发 设计 阶段	实现控制系统 体积与功耗降低 60%以上， 并通过高度集成的硬件方案 提升响应速度、可靠性与 大规模部署的经济性	iCon 产品	ProA V/iC on 产 品
	AM 驱动技 术研究	研究小间距和微 间距的 AM 主动 驱动架构和技术 实现方案	开发 设计 阶段	实现微间距 LED 产品的主 动驱动控制， 并推动产业链 完成技术迭代 和升级，实现 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	COB 旗舰 CL 产品系 列	ProA V/iC on 产 品

课题类 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应用于现有的 哪些产品	产品
AI 算 法 研 究 与 应 用 创 新	场景化 AI 智能助手研 究	研究能够理解并融入会议室、零售、舞台等具体场景的 LED 显示 AI 智能助手，实现语音交互、场景模式推荐与故障智能预判。研发集成机器视觉与机械臂的 LED 屏 AI 智能维护箱体机械结构，实现基于视觉识别的自动维护	开发 设计 阶段	打造成为行业专家的“虚拟顾问”，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便捷性与满意度，并推动从“设备销售”到“场景解决方案服务”的商业模式升级。实现维护过程无人化与效率提升 80%以上，显著降低人工作业风险与运维成本，支撑订阅式智能维保服务模式	iCon 产品	ProA V/iC on 产 品
材 料 与 光 电 技 术 应 用 创 新	高密度 MIP 显示屏关键 技术研究	项目聚焦于高密度 MIP(Micro in package)-LED 显示屏的设计、研发、优化与产业化。MIP 技术作为微间距的前沿技术优势逐步凸显，计划通过材料光学和视效的研究提升微间距产品画质	开发 设计 阶段	研发并生产完整的高密度 MIP-LED 高性能显示屏，整体技术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最终量产显示屏性能达到世界领先	COB 旗舰 CL 产品系 列	ProA V/iC on 产 品

课题类 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应用于现有的 哪些产品	产品
	Micro LED 可拼接小尺寸玻璃基显示面板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面向可无缝拼接应用的小尺寸 Micro LED 玻璃基显示面板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超窄边框结构设计、多单元显示一致性校正（亮度、色度）、拼接后驱动同步与信号处理，以及拼接面板的快速组装与校准工艺	开发设计阶段	实现多块显示面板在视觉上的无缝拼接，形成任意尺寸、形状的高分辨率显示墙，并确保拼接后显示效果在亮度、色彩与均匀性上的高度一致，为高端商业展示、控制室及创意显示提供核心解决方案	COB 旗舰 CL 产品系列	ProA V/iCon 产品
	LED 全场景防火技术研究	研究户内、户外、小间距、微间距等全场景下 LED 显示屏的防火技术	样品制作阶段	实现各场景产品的各级防火标准认证	A25 产品系列，K 产品系列，KLCOB 产品系列	广告产品

2、必要性

（1）锚定国家战略导向，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响应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升级战略的核心举措。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重点任务，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信部相关产业政策持续将新型显示列为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部署加快 Micro LED 等下一代显示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广东省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将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突破领域；深圳也连续出台专项政策，扶持总部经济与高端制造研发项目。这些政策导向与公司“技术驱动+全球化运营”的战略高度契合。

公司已在 LED 显示领域深耕二十余年，积累了扎实的技术研发基础与产业

运营经验。本项目通过全球总部基地建设打造全功能产业载体，为国家战略落地提供企业实践平台；通过产品研发升级持续攻克行业核心技术，推动国内 LED 显示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总部基地的硬件载体价值与技术研究的产业突破价值协同发力，既是公司把握国家产业政策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也为筑牢产业发展根基贡献企业力量。

（2）打造全球总部载体，升级全球化运营体系

全球总部基地建设是本项目的核心内容，是公司顺应 LED 显示行业全球化竞争趋势、持续升级全球化运营能力的重要布局。当前 LED 显示行业竞争已从单一产品、技术竞争升级为全球化运营能力的综合竞争，打造集约化、一体化的全球运营载体成为头部企业深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公司依托现有海外子公司网络与全球渠道布局，已在全球化运营方面积累丰富经验，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实现运营体系的全面升级。

全球总部基地将打造集全球运营管理、品牌营销、客户服务、资源整合于一体的核心平台，通过研发、营销、供应链等核心职能的集约化布局，构建全球运营指挥体系，进一步提升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效率；依托高端品牌展示与体验中心，强化全球品牌影响力与高端客户粘性；以标准化全球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高效对接。同时，总部基地将成为公司整合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源的核心枢纽，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对接优质供应链资源，为公司持续强化全球化运营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3）构筑全维竞争壁垒，应对行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构筑“全球运营能力+核心技术实力”双核心竞争壁垒，顺应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的战略选择。当前行业已步入成熟期，市场份额持续向具备技术、品牌、规模及全球化运营能力的企业集中，全维度的综合实力成为企业稳固市场地位的关键。

公司已在 LED 显示领域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将通过双板块协同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全球总部基地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全球化运营、品牌营销、客户服务能力，强化全球市场触达与资源整合效率，形成运

营层面的竞争壁垒；产品研发升级聚焦机械设计与仿真、电子技术与控制系统、AI 算法研究与应用创新、材料与光电等四大方向，持续攻克行业共性难题，形成知识产权与产品差异化壁垒。依托总部基地配套的研发设备投入，为技术攻关提供硬件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推出创新产品，并通过总部基地的全球化运营体系快速推向市场。

（4）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开辟市场增长新赛道

本项目通过产品研发升级持续攻克行业核心技术瓶颈，依托全球总部基地实现技术成果快速商业化，是公司驱动产品迭代、开辟市场增长新赛道的核心抓手。当前小间距 LED 技术虽已广泛应用，但在极致画质、更低功耗、Micro LED 级小像素间距、复杂环境适应性等方面，行业仍面临共性技术挑战。公司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完成长期预研与技术积累，具备进一步突破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将研究能够理解并融入会议室、零售、舞台等具体场景的 LED 显示 AI 智能助手，实现语音交互、场景模式推荐与故障智能预判等关键技术。同时，总部基地的客户体验中心、全球营销中心将实现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快速收集市场反馈推动产品迭代，依托全球化运营网络将升级后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快速推向全球市场。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持续驱动产品线升级，实现从传统显示产品供应商向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的延伸拓展，打开新兴市场空间，开辟新的增长赛道。

3、可行性

（1）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多层支撑体系完善

本项目具备坚实的政策可行性，投资方向与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地方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战略导向高度契合，形成“国家+地方”多层级、全维度的政策支撑体系。国家层面，2025 年 12 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将新型显示列为新兴支柱产业，部署加快 Micro LED 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重点任务，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智能经济新形态”，新型显示作为智能终端的基础支撑，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

地方层面，广东省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将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突破领域，支持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全链条创新体系。深圳市持续优化产业政策环境，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制度保障。龙岗区作为深圳产业大区，在产业用地、项目落地、研发投入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能够为总部基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公司作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已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研发补助、人才引进、园区配套等方面具备政策申请优势，项目实施具备充足的政策保障。

（2）总部建设条件成熟，硬件资源支撑充足

从场地与政策配套来看，项目落地深圳龙岗坂田，位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集聚区。龙岗区作为深圳产业大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产业用地、项目落地、研发投入等方面为重点产业项目提供政策支持；深圳市建立了完善的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机制，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作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已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研发补助、人才引进、园区配套等方面具备政策申请优势，能够为总部基地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从运营与资源基础来看，公司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已构建起成熟的全球运营管理体系，在研发、营销、供应链、客户服务等领域形成标准化运营流程，总部基地并非从零搭建，而是在现有体系上的升级整合，能快速实现运营流程落地与优化，规避体系重构风险。同时，公司在 LED 显示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全球优质供应链伙伴、渠道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在深圳深耕发展并与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形成良好联动，具备较强的全球产业链与地方产业资源整合能力，能为基地建设运营对接全方位资源。

（3）市场需求把握精准，全球布局基础坚实

本项目的推进建立在公司对全球 LED 显示市场的深刻理解与精准把握之上，依托成熟的全球布局基础，结合总部平台的协同优势，为项目成果落地提

供了坚实的市场可行性。当前全球 LED 显示市场需求正朝着更高画质、更智能交互、更便捷集成、更稳定可靠的方向持续演进，高端商业显示、虚拟制作、XR 沉浸式体验等新兴领域需求快速增长，这既是公司产品研发升级的核心方向，也是全球总部基地客户服务与品牌营销的核心聚焦点，项目研发与建设完全贴合市场主流需求。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全球化布局，已构建起成熟且具备韧性的全球市场根基与服务网络，品牌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大量优质渠道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一体系能确保产品升级成果高效导入全球目标市场，并获得专业本地化支持。同时，全球总部基地将建设客户体验中心、全球技术服务平台、品牌展示中心，与公司现有全球布局形成深度协同，实现“全球需求收集-产品精准升级-线下体验反馈-持续优化迭代”的闭环，强化与全球终端客户的直接沟通，为产品迭代提供精准方向，让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市场价值，确保项目成果与全球市场需求高度匹配。

（4）研发运营体系成熟，资源执行保障到位

本项目具备可靠的技术与实施可行性，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全方位的资源保障以及强有力的组织执行能力，为全球总部基地建设 with 产品研发升级的协同推进提供了核心支撑。在研发层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发展核心，已构建从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到产品快速商品化的完整创新链条，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组建了学科覆盖完整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建立了以 IPD 为核心的端到端研发流程体系，确保研发全流程高效协同与质量管控。

在运营与实施层面，公司已构建成熟的敏捷组织模式与战略管理体系。基于 BLM 理念的 DSTE 战略管理流程确保战略制定到执行的高效贯通；以大平台能力支撑前端业务单元快速响应的组织架构，有效适配跨部门协同的复杂项目推进需求。公司同步建立数字化运营体系，能够对总部基地建设进度、研发投入、项目目标达成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动态纠偏。全球总部基地配套的

高标准实验室、中试线、全球运营指挥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研发设施、优化全球运营体系，实现研发与运营的相互赋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总投资 91,596.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0,405.86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65,304.8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5,101.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21,190.16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费用 3,765.00 万元、研发设备费用 17,425.1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191.7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T+3	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70,405.86	76.87%	67,855.36	1,530.30	1,020.20	18,766.59
1	工程建设费用	65,304.86	71.30%	65,304.86			13,665.59
2	设备购置费	5,101.00	5.57%	2,550.50	1,530.30	1,020.20	5,101.00
二	项目实施费用	21,190.16	23.13%	7,063.39	7,063.39	7,063.39	17,425.16
1	研发人员费用	3,765.00	4.11%	1,255.00	1,255.00	1,255.00	0
2	研发设备费用	17,425.16	19.02%	8,712.58	5,227.55	3,485.03	17,425.16
三	合计	91,596.02	100.00%	74,918.75	8,593.69	8,083.59	36,191.75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实施时间为 3 年，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安排。

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建设												
2	设备搬迁、采购及安装调试												
3	招聘及培训												
4	课题开发												
5	完成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1）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 KD01-02 地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龙岗区推动数创产业走廊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区，打造“一廊三核多支点”空间格局，其中，西部核心片区以艾比森等企业和重点园区为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项目用地进展，项目用地落实。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将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6]585 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球 LED 显示技术飞速发展，在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双重

驱动下，LED 显示领域新产品不断涌现，各大厂商与资本持续涌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然而，现有标准化产线及制造工艺难以高效满足 LED 产品的竞争需求，产品痛点与市场新兴需求之间的的问题日益突出。

为系统性地解决这一问题，艾比森启动 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拟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实施，通过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购置项目产品所需的先进生产设备，对原有设备迭代升级与智能部署，以巩固各类应用场景的领先优势，并持续拓展新兴应用场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构建先进的 LED 显示屏生产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2、必要性

（1）有利于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经历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深刻变革，智能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国内层面，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升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随着 Mini/Micro LED 等技术热点兴起，LED 显示行业正在经历从 SMD 贴片向 COB 面板化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既有的产业链分工也正在被洗牌重构。

本项目实施后，艾比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将深度融入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顺应技术变革趋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以数智化、智能化升级为核心抓手，升级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管理系统的数智化水平。通过引进智能装备与对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项目不仅能够有效应对 LED 显示行业产品技术变革、新兴应用场景需求等挑战，还将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与能源消耗，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行业智能化升级提供实践范例，充分体现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双向赋能，助力制造业向价值链升级。

（2）有利于抢占产业先机

艾比森作为 LED 显示领域龙头企业，依托深厚技术积累、成熟制造体系与广泛市场布局，已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化生产与市场供应能力。为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抢抓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发展机遇，公司主动布局智能制造升级与自动化部署，推动生产模式向高效化、智能化全面跃升。

项目聚焦行业高端化发展趋势，通过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不良品率控制在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构建一体化智能生产、监控、检测与管理体系，打通全流程数据链路，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可控、质量精准追溯、资源高效配置，显著增强响应能力，更好适配市场新兴应用需求。

本项目实施，既是公司发挥行业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也是主动引领产业向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升级的重要实践。通过本次建设，艾比森将进一步夯实制造底座、提升技术壁垒、优化运营效益，为持续领跑全球 LED 显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促进产能升级

随着 5G 通信、超高清视频、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普及与深度融合，LED 显示行业正迎来结构性升级，逐步摆脱传统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加速向 Mini/Micro LED、透明显示、异形显示等高端细分领域延伸拓展。与此同时，下游应用场景持续丰富，新能源汽车座舱显示、高端商业综合体可视化、专业视听场馆、智慧政务、XR 虚拟拍摄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崛起，对 LED 显示产品的精度、稳定性、清晰度、节能性及定制化能力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也推动行业生产工艺向精细化、智能化、标准化方向迭代升级，推动企业加大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投入，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将有效推动公司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同步跃升，助力公司实现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目标。本项目聚焦于智能设备的部署，以突破公司在规模化量产的难题为核心目标，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搭建智能化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精度与稳定性。项目达产后，将显著丰富公司高端 LED 显示产品组合，进一步完善产品梯队建设，从而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打破竞争

格局，建立起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

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虽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从长期发展视角来看，可通过多重路径实现成本优化与综合效益提升，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一方面，通过智能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减少人工重复性劳动，不仅能够大幅减少一线操作岗位的人力投入，降低人工成本，更能有效提升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与一致性，减少因人工操作失误、流程不规范带来的不良品损耗，降低物料浪费与返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部署智能系统，可实时监测生产的设备运行状态，动态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有效降低电力、水资源等能耗成本，同时合理规划生产订单与工序衔接，缩短生产周期，提升设备开机率与利用率，最大化挖掘生产设备的产能潜力，实现产能高效释放。此外，智能化生产体系可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可追溯、可管控，便于快速定位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提升质量管控效率，减少质量纠纷带来的损失，间接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智能制造体系的部署与落地，实现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化、高效化运营的跨越。在降低人力、能耗、物料等可变成本，优化成本结构、提升成本管控能力的同时，更将通过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定制化生产灵活性的增强，显著提升企业应对市场需求波动与各类成本上涨压力的韧性，增强企业运营的稳定性。这不仅能够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格局持续优化的环境中，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更是企业顺应 LED 显示行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可持续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战略举措，为公司后续拓展高端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提供坚实的运营保障与核心支撑。

3、可行性

（1）行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当前，全球 LED 显示产业正处于技术迭代与格局重塑的关键窗口期，国家层面已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上升为核心战略。艾比森的技术升级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同频。公司 2026 年战略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深化 COB、MIP 技术规模化优化，加速 AI+显示场景应用，布局 LED 电影屏、AR 显示等新兴赛道。这些方向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范畴，且与工信部等部委近年来持续加码的新型显示产业扶持政策相呼应。

项目的实施，既是企业把握技术窗口期的战略选择，也是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的必然路径。

（2）市场需求增加，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从需求支撑来看，技术升级改造具备明确的市场基础。随着 Mini/Micro LED 等技术热点兴起，LED 显示行业正在经历从 SMD 贴片向 COB 面板化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既有的产业链分工也正在被洗牌重构。结合行业趋势，Mini/Micro LED、COB 等高端产品市场增速显著，2024 年行业内同类企业高端产品销售额普遍实现增长，技术升级改造可快速对接海外高端客户需求与境内新兴场景增量。同时，公司已形成覆盖多场景的高端产品矩阵，2025 年上半年 X4K 系列产品斩获国际奖项，具备成熟的市场认可度，为技术改造升级所带来的产能增量消化提供核心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艾比森将聚焦新兴产能补充，契合“聚焦高端、提升价值”的战略导向。结合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艾比森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可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企业的高端产线布局形成差异化竞争，产能消化具备可持续性。

（3）技术积累深厚，为项目构筑壁垒

从行业技术成熟度来看，设备智能升级具备坚实基础。当前 LED 显示领域智能化设备与技术已形成成熟应用生态，核心涵盖自动化设备、MES 制造执行系统及智能管控方案等。从企业自身适配来看，艾比森具备充分的技术与运营基础。公司布局 Micro LED 技术多年，构建了涵盖 COB 等前沿技术的全链条体系，可与智能设备形成高效适配，快速实现技术成果落地。

本项目实施后，艾比森重点面向设备迭代与智能系统部署，将引入园区管理、能源管理、品质监测等设备，兼顾生产效率与管理效能提升。同时，公司可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储备智能设备操作、数字化系统运维人才，依托现有生产管理经验，降低设备调试与落地风险。

（4）管理智能升级，为项目筑牢根基

智能化是艾比森实现持续增长与高效运营的底层密码。公司累计投入超过数亿元，打造了业界领先的智能化管理体系。目前，艾比森已构建起“以战略为牵引、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多个端到端业务流程，并部署了多个核心信息化系统。这一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正驱动公司向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深度迈进。数字化与创新的融合，不仅推动了业绩稳步增长，更实现了内部运营效率与效益的双重提升。凭借卓越的管理实践，公司四度荣膺德勤“中国卓越管理公司”，并斩获“纪念彼得·德鲁克中国管理奖”，综合实力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本项目实施后，艾比森领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将与实体智能制造实现深度融合。项目将推动数字化建设从“业务运营数字化”向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服务”的全价值链数字化协同全面跃迁。这将使管理决策建立在更实时、透明、精准的数据基础之上，进一步压缩运营周期、优化资源配置，并助力实现预测性维护与质量闭环控制，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数字化动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共计 27,52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217.55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05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46.80 万元，预备费 1,310.8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7,528.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6,217.55	95.24%	26,217.55	26,217.55
1.1	工程建设费用	1,050.00	3.81%	1,050.00	1,050.00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使用募集资金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	0.08%	20.75	20.75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46.80	91.35%	25,146.80	25,146.80
2	预备费	1,310.88	4.76%	1,310.88	1,310.88
合计		27,528.43	100.00%	27,528.43	27,528.43

注：本报告涉及的数值（含百分数）除整数值外，一律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自动四舍五入造成，不影响数据整体的准确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为 17.08%，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根据对目标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技术的成熟度、市场的开发程度、产品的寿命周期、需求量的增减变化等因素，结合行业及项目特点，确定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单价推断确定。并假定当期的产量等于当期销量。

（2）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的生产情况，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确定；折旧摊销费用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与摊销依照公司年报披露比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计算。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工程进度力求安排紧凑，相互衔接，相互交叉，以利于缩短建设周期。

序号	项目	T+1			
		Q1	Q2	Q3	Q4
1	厂房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员工培训				
4	正式投产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华南路 3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82339 号）。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441305-07-02-310992），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当前，LED 显示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AI+显示”深度融合持续驱动行业服务生态优化，智能会议、虚拟拍摄等高端场景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客户对营销服务的精准度、响应速度及场景化适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与行业全球化趋势的双重驱动下，公司迎来深化全球布局、升级服务体系的战略机遇期。

本项目为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落实全球化发展战略、强化市场竞争力、支撑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布局。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实力、全球渠道网络、品牌影响力及成熟的全球化运营经验，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系统化升级：强化展会与对外赋能活动的统筹规划，形成高频次、高规格的全球营销活动矩阵；同步拓展数字营销与媒体合作，构建线上精准引流与权威传播协同的推广体系；加大展品与样品、品牌物料投入，夯实高端产品本地化展示与交付能力；建设品牌展厅、完善培训体系、统一全球服务标准，形成总部与区域高效协同的运作模式，实现从“渠道覆盖”向“深度运营”的跃升。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与响应效率，增强高端产品推广能力与渠道掌控力，有效支撑公司高端产能释放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巩固全球 LED 显示行业出口龙头地位，为实现“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必要性

（1）有助于强化海内外双市场协同

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为新型显示产业全球化布局提供了持续的政策支持。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一带一

路”倡议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自贸区提升战略加快实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为企业深化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政策导向精准契合公司“以海外为核心、双市场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为公司升级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东风。

在政策红利驱动下，LED显示行业正加速向全球化、高端化发展。欧美市场聚焦智能会议、虚拟拍摄等高端场景升级，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依托基建与消费升级释放大量增量需求，行业资源加速向具备海内外协同能力的企业聚集。公司作为LED显示行业出口龙头，海外营收占比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产品覆盖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供给+全球交付”的规模化营销运营基础扎实。

公司已构建成熟的双市场协同框架，凭借深度布局的海外渠道与国内智造优势，在全球市场形成了强劲的竞争力。为进一步适应业务体量的持续增长，公司计划在现有协同体系基础上，针对不同市场特点进行差异化升级：在新兴市场，强化展会与对外赋能活动的统筹规划，形成高频次、高规格的全球营销活动矩阵，以更敏捷地捕捉区域需求动态、承接大型基建项目；在欧美成熟市场，则通过数字营销与媒体合作协同发力，加大展品与样品、品牌物料投入，夯实高端产品本地化展示与交付能力。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有效畅通国内高端产品与海外市场的对接链路，进一步拓宽全球销售覆盖范围，强化双市场资源联动与业务协同，逐步构建稳定的双循环发展格局，增强对国际贸易波动的抵御能力。

（2）有助于升级全球网络扩大市场

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新兴市场成为增长核心，东南亚消费升级等需求持续释放，头部企业纷纷升级全球网络构建壁垒，网络覆盖与服务深度直接决定市场份额。公司深耕全球市场多年，在全球设立多家子公司，产品覆盖众多国家和地区，在欧美已形成稳定品牌影响力，单品牌显示产品出口额连续多年居行业前列。

在成熟市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全球网络运营体系，通过自主可控的服务团队与渠道资源，高效支撑了欧美市场的业务拓展与客户服务。面对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现有第三方渠道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自主可控的本地化营销能力，通过高频次展会与对外赋能活动，实现对中东、东南亚等高增长区域的深度覆盖与快速响应。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全球营销网络覆盖的全面优化，在新兴市场强化展会与赋能活动的统筹落地，形成立体化营销矩阵；在成熟市场加大数字营销与媒体合作投入，夯实展品与样品、品牌物料支撑能力。通过网络升级，可快速响应区域市场需求、高效承接大型项目订单，同时深化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渗透力，推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3）有助于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网络

如今，客户对营销服务的精准度、响应速度及场景化适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头部企业纷纷加码全球营销网络布局，高效协同的营销服务体系已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依托现有的全球业务协同机制，已成功推进多个跨区域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跨国项目协同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协同效率，公司计划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资源调度机制，实现总部与区域间的实时信息互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海外市场版图不断拓展，公司将持续完善现有的营销协同模式。通过建立总部统一调度与资源统筹机制，强化跨区域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多区域协同项目的执行效率与响应速度，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覆盖展会活动、赋能活动、数字营销、媒体合作、展品物料、品牌展厅、培训体系及服务标准的全方位营销支撑体系；区域层面负责本地市场深耕与客户服务。通过总部与区域高效协同的运作模式，可大幅提升跨区域项目执行效率，增强对突发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形成高效运转的全球营销服务体系。

（4）有助于践行“品牌整机”品质承诺

目前行业竞争已从价格竞争转向品质与服务竞争，客户对产品可靠性、质保及服务要求严苛，极致品质与标准化服务是品牌立足核心。公司坚守“至真”理念，率先提出“品牌整机”概念，建立全流程检测体系，推行3年超长质保，“屏坚强”案例形成鲜明优势，产品应用于世界杯、奥运会等全球顶级赛事，成功实施数万多个应用实例。

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与服务标准，惠州东江智造中心通过MES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技术改革后新增多套高端检测设备，进一步强化品质管

控能力。随着全球市场版图持续扩大、客户基数增加，公司将持续优化全球服务团队的建设，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体系确保各区域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与国内保持同一水平，让全球客户都能享受到一致的“品牌整机”品质体验。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建设培训体系、统一服务标准，确保“品牌整机”品质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一致落地。依托专业的 ACE 认证工程师团队，对全球各区域服务团队进行统一培训与能力认证，提升售后响应效率与服务品质，进一步深化“守诚信、重品质”的品牌形象，在全球高端 LED 显示市场形成难以复制的品牌壁垒。

2、可行性

（1）政策红利驱动协同，标准集群支撑双市布局

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连续强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规划纲要明确将“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引导企业优化全球布局”作为重点方向，与公司“全球化深耕+本地化运营”战略高度契合。

多边合作机制为企业海外拓展创造了便利条件。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国与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经贸合作持续深化；自贸区提升战略加快实施，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为公司在中东、东南亚等区域设立海外营销中心、品牌展厅提供了政策便利。

公司已建立起扎实的全球化运营基础，具备承接政策红利的成熟条件。通过多项国际质量认证及海关 AEO 高级认证，构建起覆盖海内外的合规运营体系，既能适配海外不同区域监管标准，又能快速响应国内市场需求。这一完善的合规体系，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复制成熟的运营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借助政策东风，在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稳步延伸自主营销网络，在欧美成熟市场持续提升服务能级，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2）全球渠道夯实根基，份额扩张条件成熟

从全球市场渠道格局来看，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百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起规模庞大的渠道合作网络，在全球设立多家子公司，重点聚焦欧美智能会议、商业零售

等高端场景，核心高端渠道近期签单规模稳步增长，为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在新兴市场已完成初步渠道覆盖，中东、东南亚等重点拓展区域已形成稳定的服务能力。

基于这一成熟的全球渠道网络，公司已具备从“渠道覆盖”向“深度运营”升级的条件。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可在现有渠道合作网络之上，进一步延伸自主可控的本地化服务节点，实现“渠道覆盖+自主节点”的立体化布局。海外营收长期保持较高占比，显示屏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增速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这些市场表现充分印证了公司渠道网络的有效性与扩张潜力，能够支撑全球营销网络的持续升级与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3）全球运营基础扎实，本地服务经验成熟

在全球化运营层面，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配备本地化营销团队和技术支持人员，熟悉当地市场规则、商业文化及客户需求。这些成熟的海外团队可直接转化为支撑全球营销活动的核心力量，为新设网点的快速落地提供人才保障与运营经验支持。同时，项目将根据各区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充本地化服务团队，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体系确保新团队成员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掌握统一服务标准。

同时，公司拥有覆盖全球的渠道伙伴网络，与核心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成熟的渠道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统筹多层次、多区域的营销推广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虚拟拍摄、创意显示等前沿应用场景形成技术优势，持有多项核心专利，可充分支撑品牌展厅的场景化展示需求。深厚的全球化运营积累、扎实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与成熟的技术实力，结合项目新增的人才配置，共同构成了项目高效落地的实施基础，能够确保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在各区域市场的稳健运转。

（4）“至真”文化护航品质，管控体系保障承诺

从行业品质竞争趋势来看，极致品质与品牌口碑已成为长期竞争的核心壁垒。公司以“至真”文化为核心，构建了全流程高端产品检测体系，推行远超行业常规期限的超长质保服务，“屏坚强”案例成为行业品质标杆。产品通过多项国际高端合规认证，可充分满足全球高端市场的品质需求。

在品牌与管理层面，公司多次获评德勤“中国卓越管理公司”，连续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位居LED显示行业前列。在服务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

ACE 认证工程师团队与全球统一服务标准，已具备品质服务全球化落地的扎实基础。依托现有服务团队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可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强化全球统一的品质服务标准，完善全球服务体系，既巩固现有品牌差异化优势，又助力实现“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的长期战略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总投资 16,110.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312.73 万元，包括展会推广费用 13,002.73 万元，品牌展厅费用 2,310.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797.60 万元，包括 ACE 认证及培训费 797.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760.8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T+3	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15,312.73	95.05%	4,593.82	7,656.37	3,062.55	6,760.82
1	展会推广费用	13,002.73	80.71%	3,900.82	6,501.37	2,600.55	4,450.82
1.1	展会及推广费	8,551.91	53.08%	2,565.57	4,275.96	1,710.38	0.00
1.2	样品及营销物料	4,450.82	27.63%	1,335.25	2,225.41	890.16	4,450.82
2	品牌展厅费用	2,310.00	14.34%	693.00	1,155.00	462.00	2,310.00
二	项目实施费用	797.60	4.95%	265.87	265.87	265.87	0.00
1	ACE 认证及培训费	797.60	4.95%	265.87	265.87	265.87	0.00
三	项目总投资	16,110.33	100.00%	4,859.69	7,922.23	3,328.41	6,760.82

注：本报告涉及的数值（含百分数）除整数值外，一律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自动四舍五入造成，不影响数据整体的准确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会整体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各项建设内容均按计划同步推进、持续实施。项目建设期内，品牌展会建设拓展、媒体合作落地、人员配置培训等建设内容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整体工作按既定进度排班满负荷推进，无阶段性停顿、无分步分批滞后，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整体效益同步释放。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品牌展会建设												
海外展厅建设												
ACE 认证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6]553号）。

（四）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企业现有数字化、信息化体系的全面升级与系统化扩展，旨在通过前沿技术手段与成熟软件产品的深度集成，构建一个覆盖“供应、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全价值链的高效协同数字化运营体系。项目整体遵循“业务协同贯通、公司管控精细化、决策支持智能化、体系建设标准化”的顶层设计思路，着力推动系统深度集成，实现数据的全链路贯通与价值挖掘，为企业精益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必要性

（1）有利于顺应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提升产业协同能力

本项目的规划与实施，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主动融入数字中国建设浪潮的关键举措。“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等重点任务。国家层面正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将接续制定两化融合“十五五”发展规划，已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并部署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本项目通过对企业现有信息系统的全面升级与建设，深度契合了“十五五”时期国家关于加快数智技术赋能、强化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政策导向。

本项目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产业协同，既是对国家战略的积极响应，也是企业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要，为企业融入数字经济时代、实现高质量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2）有利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客户服务与供应链协同能力

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日益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与快速变化的特征，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与供应链的协同效率，已成为决定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本项目以 CPQ、SRM、MES 等系统为核心，构建了从前端客户需求捕捉到后端供应链协同的快速响应机制，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CPQ 系统的上线打通了销售选配与生产制造的数据链路，将客户模糊的产品需求自动转化为精准的物料清单与工艺要求，可实现从配置选型、价格计算到报价生成的全流程自动化，大幅提升报价响应速度与准确性。同时，系统沉淀的客户偏好与成交数据，为产品优化与定价策略调整提供了可靠依据，帮助企业更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SRM 供应商协同系统的升级可实现采购寻源、订单确认、物流跟踪、绩效评估的全流程在线化，强化与供应商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WCS 系统与 MES 系统的实时数据联动，使企业能够精准掌握物料在途状态与生产现场进度，及时应对供应波动与生产异常，确保订单按时交付。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的全透明化管控，加快工序流转与在制品周转，提高订单准时交付率。

项目有效提升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响应能力，增强客户服务体验与供应链运行效率，为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持续赢得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有利于夯实数据技术底座，推动系统集成与智能应用深度落地

当前，数字化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生产要素，而强大的技术底座与系统集成能力，则是释放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应用的前提。本项目通过对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升级，构建了坚实的数据技术底座，为企业数字化发展提供了可靠支撑。

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安全合规需求，对现有数据中心及 IT 基础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通过建设 AI 算力服务器集群，提升智能应用支撑能力；完善虚拟化平台与存储高可用架构，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可靠性；实施数据中心改造，优化供配电、制冷及机柜环境，满足高密度设备部署需求；推进老旧服务器与无线网络设备汰换，提

升系统稳定性、网络性能与安全性；完成日志系统扩容，实现全设备、全业务日志集中采集、存储与审计，强化安全溯源与风险预警能力，构建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的新一代 IT 支撑体系。

本项目通过夯实数据技术底座与深化系统集成，将分散的信息系统整合为协同联动的有机整体，使数据资源转化为可分析、可运营、可决策的智能资产，为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增长

资源配置与价值增长是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

从“办公自动化”到“工作智能助手”：在已用 OA 的基础上，升级的核心是门户化、智能化、协同化。OA 将成为员工访问所有系统的唯一入口（统一门户），并且通过 AI 能力，实现流程的智能审批推荐、待办的优先级排序、知识的个性化推送。打造“流程挖掘与优化”能力，利用 OA 沉淀的海量流程审批数据，通过流程挖掘算法，发现流程中的堵点、效率低下的环节（如某类审批经常卡在某节点），为流程再造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组织执行力。强化“战略执行力”：将公司的战略目标（如 OKR/KPI）通过 OA 系统分解到部门和个人，并与各业务系统的执行数据（ERP 的销售额、MES 的产量）实时关联，实现目标执行的透明化跟踪与预警，确保战略落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推动企业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迈进，为企业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可行性

（1）国家战略导向，强化合规运营基础

本项目紧密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企业对国家推动数智化发展、工业信息安全建设及产业链现代化方向的积极响应。“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聚焦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和数智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将接续制定两化融合“十五五”发展规划，已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本项目的规划与实

施，顺应了国家关于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政策导向，为企业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局、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匹配研发需求，提升研发效率性

从“研发信息化”到“研发数字化创新”：在已有 PLM 管理研发数据的基础上，升级的重点在于打通与前端 CPQ、后端 ERP/MES 的数据高速公路。实现“销售配置-研发 BOM-生产制造”的全程数据同源，确保新品上市周期大幅缩短。实现“闭环的工程变更”：以往 ECN（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执行情况难以跟踪。升级后，变更指令将自动触发 ERP 中的物料替代、BOM 修改，以及 MES 中作业指导书（ESOP）的同步更新，形成从“变更发起”到“现场执行确认”的闭环管控，彻底杜绝因版本不一致导致的生产质量事故。

构建“模块化研发平台”：利用 CPQ 和 AI 平台反馈的市场偏好数据，指导研发团队进行模块化、平台化产品设计，提升零部件通用率，降低研发成本和制造复杂度，实现大规模定制下的成本控制，最大限度提升研发的效率。

（3）成熟技术架构，保障系统集成落地

本项目所采用的系统升级方案均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产品体系，技术路线清晰、行业实践丰富，各系统间的集成方案明确可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长效运行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从“系统有数据”到“数据能思考”：公司已有海量历史数据，但大多用于事后报表分析。AI 平台将把这些数据转化为预测能力。例如，MES 的实时产量数据+ERP 的订单数据+SRM 的供应数据，AI 模型可提前 N 天预测产线瓶颈或物料短缺，并自动建议调整计划。打造“智能决策中枢”：将分散在各部门的专家经验模型化。如财务的风险管理模型不再依赖人工设定阈值，而是通过 AI 自动学习历史异常特征，实时监控海量交易，发现隐藏的、非规则的财务风险。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增强：将 OCR/NLP 能力注入 OA 和财务系统，例如发票自动识别入账、合同关键条款自动提取比对，将员工从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更高价值的分析判断。

（4）精益求精管理，是项目成功的关键

精益管理是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本项目通过对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升级与数据链路的

贯通，构建覆盖供、产、销、财、技全流程的资源配置体系，为企业实现精益管理与持续价值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与 AI 平台协同应用，将分散在各业务单元的海量数据转化为可分析、可运营的智能资产。财务电子档案与税务管理系统推动财税管理从基础核算向价值管理提升，为企业利润模拟、成本控制与税务筹划提供可靠依据。CPQ 系统在报价阶段实时调用成本数据模拟订单利润，支撑定价决策与产品组合优化，确保每笔业务的价值贡献可预期、可管控。OA 系统作为统一流程门户，固化内控流程与审批权限，使管理授权清晰、执行高效，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行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系统间的深度集成与数据贯通，将资源消耗与价值创造紧密关联，使各业务单元的绩效可量化、可考核，推动企业管理向精细化、数据化迈进，推动企业精益管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450.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19.00 万元，实施费用 931.1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T+3	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6,519.00	87.50%	6,519.00	-	-	6,519.00
1	软硬件购置费用	6,150.00	82.55%	6,150.00			6,150.00
2	预备费用	369.00	4.95%	369.00			369.00
二	实施费用	931.13	12.50%	380.20	270.21	280.72	0.00
1	系统开发实施费用	300.00	4.03%	180.00	60.00	60.00	0.00
2	新增人员费用	631.13	8.47%	200.20	210.21	220.72	0.00
三	项目总投资	7,450.13	100.00%	6,899.20	270.21	280.72	6,519.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会整体提升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 3 年时间完成，从 T1 年第 1 季度开始实施，至 T3 年第 4 季度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软硬件购置												
2	系统开发实施												
3	人员招聘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国家编号：2603-440307-04-04-772734）。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必要性

（1）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企业竞争力

随着 Mini/Micro LED 等技术热点兴起，LED 显示行业正在经历从 SMD 贴片向 COB 面板化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既有的产业链分工也正在被洗牌重构。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而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对公司的资金储备也提出了一定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和市场开拓，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增强公司业务扩张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系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LED 显示屏销售量（平方米）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373,803.57	89%
2024 年	355,750.30	68%
2025 年	413,581.11	93%
2026 年 1-6 月	199,533.09	82%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具体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

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水平，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创新及软件、系统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完善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优势；通过制造、研发、市场营销高效协作，提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未来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实施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LED 显示屏产能，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 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

（二）技术可行性

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之“3、可行性”。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

（五）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在用于购买研发设备的情况，其余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9,5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235,636.58元，募集资金净额250,294,363.42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2年10月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29.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2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9.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度：		25,02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29.44	25,029.44	25,029.44	25,029.44	25,029.44	25,029.44	-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募项目变更、取消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353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认为“艾比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艾比森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67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11.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45.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66.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000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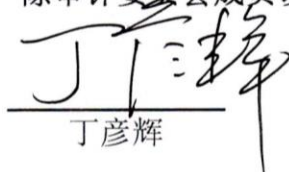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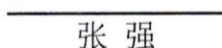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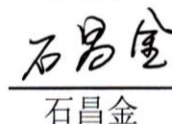
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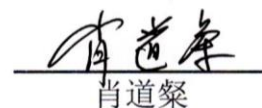

丁彦辉


丁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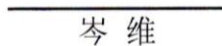

赵阳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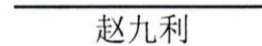

石昌金


肖道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岑维


刘金钵


赵九利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汉卿


徐梦梦


张玲容


孙伟玲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签字）：

丁彦辉
张强

张强

丁崇彬

石昌金

赵阳

肖道繁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岑维

刘金钵

赵九利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汉卿

徐梦梦

张玲容

孙伟玲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签字）：

丁彦辉

丁崇彬

赵 阳

张 强

石昌金

肖道繁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岑 维

刘金钵

赵九利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汉卿

徐梦梦

张玲容

孙伟玲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签字）：

丁彦辉

丁崇彬

赵 阳

张 强

石昌金

肖道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岑 维

刘金钵

赵九利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汉卿

徐梦梦

张玲容

孙伟玲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彦辉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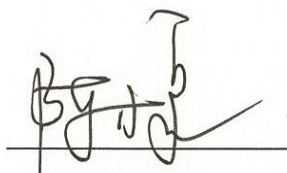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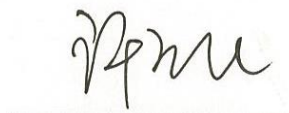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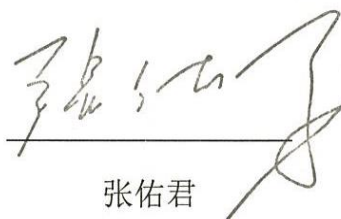
许元飞

项目协办人：



朱 晨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郁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邹迎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冬梅 刘之溪 袁宇翰
马冬梅 刘之溪 袁宇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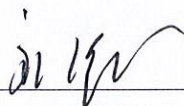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750 号和容诚审字[2025]518Z081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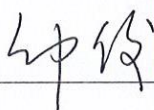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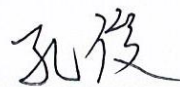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俊



孔俊



李超



(已离职)

郝晨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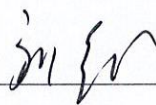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郝晨辉离职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5]518Z0818号）原注册会计师郝晨辉，因个人原因，已于2025年5月离开本所。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年10月20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话：+86-755-88605026
www.zd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6000013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20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荣砚

丁月明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 话：+86-755-88605026
www.zdcpa.com

关于注册会计师荣矾离职的说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60000133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206 号）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荣矾，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9 月离开本所。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谢海琳

【谢海琳】

王皓立

【王皓立】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
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全球总部基地及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LED 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球品牌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发挥作用，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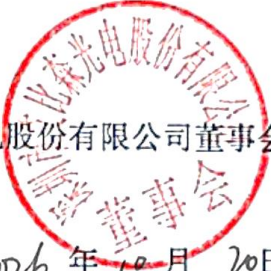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联系人：孙伟玲

联系电话：0755-28794126

传真：0755-287929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才泉

联系电话：0755-2383500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

（一）境内专利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伸缩连接装置	艾比森	ZL201110077471.9	2011-03-29	20 年	原始取得
2	LED 显示屏灯带分屏	艾比森	ZL201210094509.8	2012-04-01	20 年	继受取得
3	柔性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1210094510.0	2012-04-01	20 年	继受取得
4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1310203918.1	2013-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5	户外裸装显示屏	艾比森	ZL201310354063.2	2013-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6	线性支架灯	艾比森	ZL201410099256.2	2014-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7	具有把手的连接件、连接框架及屏幕连接装置	艾比森	ZL201410515451.9	2014-09-29	20 年	继受取得
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510263062.6	2015-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9	显示屏的连接结构以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510306872.5	2015-06-05	20 年	原始取得
10	LED 显示屏箱体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510603159.7	2015-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11	LED 显示屏、LED 显示屏前维护装置和方法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510626580.X	2015-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免工具实现前维护的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610092884.7	2016-02-20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提高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的方法及显示结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610148570.4	2016-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ED 显示屏白平衡控制系统和方法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610162989.5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灯保护结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610181201.5	2016-03-28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可调角度的显示屏拼接装置及 LED 箱体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610219704.7	2016-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锁扣连接装置及 LED 箱体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610219714.0	2016-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前维护结构和方法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610219717.4	2016-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的前维护工具和前维护结构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610233865.1	2016-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0	一种 LED 显示屏的安装支架及吊装结构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610233866.6	2016-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前维护结构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610313990.3	2016-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校正数据自动加载方法和系统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610421827.9	2016-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1610889366.8	2016-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 LED 显示屏自动连屏方法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710407060.9	2017-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25	彩色显示面板及其控制方法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1910662168.1	2019-07-22	20 年	原始取得
26	LED 显示屏及其更新配置的方法、接收卡、显示模组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010141501.7	2020-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27	用于 LED 显示屏的连接装置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010147011.8	2020-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28	显示模组及其制造方法、显示器	艾比森	ZL202010589703.8	2020-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校正方法及相关装置	艾比森	ZL202010751971.5	2020-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30	面罩及其制作方法	艾比森	ZL202010763337.3	2020-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 LED 显示屏节能方法及相关装置	艾比森	ZL202010895419.3	2020-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32	防水散热涂覆材料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11012462.7	2020-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印刷电路板、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11265238.9	2020-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34	支撑架以及包括该支撑架的 LED 显示屏系统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080003667.0	2020-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 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艾比森	ZL202110047155.0	2021-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36	推力测量方法及装置	艾比森	ZL202110569827.4	2021-05-24	20 年	原始取得
37	连接装置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11032067.X	2021-09-03	20 年	原始取得
38	显示屏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艾比森	ZL202111117538.7	2021-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39	LED 显示屏的 EDID 调整方法及系统	艾比森	ZL202111633097.6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 LED 显示屏热插拔检测方法及相关装置	艾比森	ZL202011353679.4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41	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10961472.3	2021-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42	显示屏面罩及其表面处理工艺、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211478580.6	2022-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43	弧度锁	艾比森	ZL201811611012.2	2018-12-27	20 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4	一种小间距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710256393.6	2017-04-19	20 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信号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艾比森	ZL202111397854.4	2021-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46	采集显示屏发光数据的设备及方法	艾比森	ZL202111633192.6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47	改性聚碳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10800156.2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4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10906278.3	2018-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49	拼接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11105908.3	2018-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50	用于维护显示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艾比森	ZL202110355951.0	2021-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51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10413436.8	2022-04-19	20 年	原始取得
52	LED 显示单元阴阳色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艾比森	ZL202080107536.7	2020-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53	灯保护装置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11025382.8	2018-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710721143.5	2017-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55	连接器插头	艾比森	ZL202111519056.4	2021-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56	显示屏一致性检测方法	艾比森	ZL202210213197.1	2022-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57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10919561.6	2022-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58	LED 显示屏坏点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艾比森	ZL202210580431.4	2022-05-26	20 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 LED 模组的制作方法 & LED 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11520933.4	2022-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60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811108917.8	2018-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61	LED 芯片的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终端设备	艾比森	ZL202110333250.7	2021-03-29	20 年	原始取得
62	箱体组件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10999356.5	2022-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63	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备方法、电子设备	惠州艾比森	ZL202210429335.X	2022-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 LED 显示屏用亮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泰乐视觉	ZL202111622156.X	2021-12-28	20 年	继受取得
65	显示屏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设备、系统和存储介质	艾比森	ZL202211723530.X	2022-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66	LED 显示屏的制作方法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10748461.6	2023-06-21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67	LED 显示屏校正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介质及显示器	艾比森	ZL202210647497.0	2022-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68	Mini-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艾比森	ZL202210520030.X	2022-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负电压双电压电源驱动的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80000698.0	2020-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70	显示屏、显示模组及其制作工艺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135749.7	2024-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71	LED 显示屏像素饱和度的评估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艾比森	ZL202211128888.8	2022-09-16	20 年	原始取得
72	固晶印刷系统及固晶印刷方法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335023.8	2024-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73	水下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356085.7	2024-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74	一种 LED 模组及其制备方法、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008244.4	2024-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75	画面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艾比森	ZL202310685787.9	2023-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76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11950474.2	2024-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77	显示屏箱体弧形拼接的治具、显示屏以及显示屏的安装方法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11950477.6	2024-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显示屏对位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761024.9	2024-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79	显示面板的驱动装置、驱动方法和电子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10055776.1	2025-01-14	20 年	原始取得
80	LED 显示屏、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备方法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10180844.7	2025-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10997454.X	202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视频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370154.X	2024-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像素复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1206460.X	2024-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84	围边成型模具及围边成型方法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10979873.6	2022-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85	红外触摸框及触控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11144304.X	2025-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86	LED 显示模组间亮暗线修正方法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11845112.2	2023-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87	LED 显示屏封装方法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10804212.9	2024-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88	LED 显示装置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10267695.9	2023-03-10	20 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621115488.3	2016-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连接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621190803.9	2016-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 LED 显示屏连接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621190805.8	2016-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 LED 显示屏电路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720040114.8	2017-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小间距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720411651.9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角度拼接块及具有该角度拼接块的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721196821.2	2017-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水配电箱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721925884.7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防水盖的插座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721929487.7	2017-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配电箱与箱体组件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0051157.0	2018-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0066479.2	2018-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 LED 显示屏组合箱体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0089497.2	2018-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实现小间距 LED 灌胶密封的 LED 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0094467.0	2018-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 LED 灯箱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0100294.9	2018-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0455134.6	2018-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0796863.8	2018-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显示模组及双面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0856936.8	2018-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灯板封装装置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0994539.7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安装架及 LED 显示器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1050454.X	2018-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 LED 显示屏和 LED 显示系统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1091222.9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20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1220669.1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21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1300762.3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22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1363509.2	2018-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23	LED 显示屏箱体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1821426472.3	2018-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24	灯保护装置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1821451025.3	2018-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5	拼接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21554254.8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显示模组拼接结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21557759.X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7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821557999.X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8	电路板结构、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821622566.8	2018-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显示屏箱体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821631872.8	2018-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弧度锁	艾比森	ZL201822215781.2	2018-12-27	10 年	继受取得
31	搭建 LED 地砖屏的框架结构	艾比森	ZL201822215872.6	2018-12-27	10 年	继受取得
32	插接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0245829.6	2019-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保护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920245838.5	2019-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显示屏前维护工具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0265153.7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吊装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0319399.8	2019-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6	磁力连接组件及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286803.2	2019-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37	LED 封装模组和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357182.2	2019-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38	LED 封装组件和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359074.9	2019-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LED 封装体和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364587.9	2019-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应用 TOP 封装的 LED 封装模组和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367322.4	2019-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41	LED 灯板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21478131.5	2019-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 LED 灌胶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020212323.8	2020-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3	电路板、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0857351.5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地砖屏箱体和 LED 地砖屏	艾比森	ZL202020963811.2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45	电源盒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0979184.1	2020-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46	LED 显示屏及其面罩	艾比森	ZL202021588730.5	2020-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7	钢网、电路板组件及显示设备	惠州艾比森	ZL202022291678.3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2318476.3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49	电路板、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ZL202022638417.4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50	一种显示灯条以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2737268.7	2020-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显示灯条以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2737358.6	2020-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52	LED 显示屏支撑架和 LED 显示设备	艾比森	ZL202022772322.1	2020-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53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ZL202022841203.7	2020-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54	LED 显示箱体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2859563.X	2020-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显示箱体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2867110.1	2020-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 LED 显示箱体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23042549.7	2020-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57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0511221.0	2021-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58	显示屏维护辅助工具、显示屏的单元箱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0612254.4	2021-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59	拼接支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0741556.1	2021-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60	拼接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0745180.1	2021-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61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0939560.9	2021-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灌胶治具	惠州艾比森	ZL202121135828.X	2021-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63	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1201583.6	2021-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64	老化测试电路、老化测试装置以及老化测试系统	惠州艾比森	ZL202121213997.0	2021-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显示屏校正装置	艾比森	ZL202121551537.9	2021-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66	金属连接器及显示设备	惠州艾比森	ZL202121699758.0	202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67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1751000.7	2021-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 PCB 板矫正装置及 LED 显示屏设备	艾比森	ZL202121804534.1	2021-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69	PCB 板、PCB 组件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121824770.X	2021-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70	格栅屏组件及格栅屏遮光装置	艾比森	ZL202121863304.2	2021-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安装结构及一体式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2055439.2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72	抗风支架	艾比森	ZL202122732885.2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焊盘结构、电路板组件和显示设备	艾比森	ZL202122823765.3	2021-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74	显示装置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2838868.7	2021-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75	一种防护装置以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2843074.X	2021-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顶护结构以及运输推车	艾比森	ZL202123136147.8	2021-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77	显示屏框架运输车	艾比森	ZL202123139249.5	2021-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底盘装置以及运输设备	艾比森	ZL202123153309.9	2021-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79	LED 显示屏及显示屏框架	艾比森	ZL202123202825.6	2021-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80	LED 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3304356.9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81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3349826.3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82	显示屏的连接组件及组合屏	艾比森	ZL202123362640.1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83	连接件、包装模块和显示包装结构	艾比森	ZL202123363038.X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84	电路板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123369110.X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85	LED 显示屏及其浮动连接件	艾比森	ZL202123385935.0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6	显示屏及组合屏	艾比森	ZL202123387998.X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7	用于 PCB 板印刷的钢网	艾比森	ZL202123387999.4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8	LED 显示屏及接插件	艾比森	ZL202123393895.4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9	LED 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	ZL202123439850.6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90	浸涂设备	艾比森	ZL202123443031.9	2021-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91	LED 显示屏箱体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3446865.5	2021-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92	灯板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23452255.6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93	夹具、夹具组件以及插件设备	艾比森	ZL202220326998.4	2022-02-17	10 年	原始取得
94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0502863.9	2022-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95	PCB 板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0509262.0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 LED 显示面板及其过流保护装置	艾比森	ZL202220579246.9	2022-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97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826393.1	2022-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98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830936.7	2022-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99	一种散热器和电控装置	艾比森	ZL202220831011.4	2022-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搬运提手及显示屏组件	艾比森	ZL202220832131.6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显示单元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838261.0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显示屏及显示屏用电源盒	艾比森	ZL202220840310.4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842568.8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灯珠贴装吸嘴和 LED 贴装设备	惠州艾比森	ZL202220897609.3	202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弧形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0897679.9	202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灯板	艾比森	ZL202220898049.3	202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显示屏转角箱体	艾比森	ZL202220900945.9	202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显示模组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909015.X	2022-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LED 显示屏箱体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220909045.0	2022-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0922812.1	2022-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0933611.1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2	快锁结构	艾比森	ZL202220933937.4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显示屏、电源盒及快速锁	艾比森	ZL202220940005.2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4	显示屏箱体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0958847.0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5	灯板测试电路、测试板和测试装置	艾比森	ZL202221116422.1	2022-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显示屏模组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208266.1	2022-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7	灯板结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277586.2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118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455200.2	2022-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119	LED 显示屏的维护安装工具	艾比森	ZL202221459613.8	2022-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120	显示模组及显示器	艾比森	ZL202221463413.X	2022-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显示屏连接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221463554.1	2022-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LED 器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ZL202221564352.6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123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654273.4	2022-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24	连接锁以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658014.9	2022-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5	显示屏拼接座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769622.7	2022-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126	存储模块检测电路及检测设备、灯板检测仪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790201.2	2022-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连接锁及具有其的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791834.5	2022-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安全绳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795032.1	2022-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129	封装薄膜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	ZL202221832569.0	2022-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密封盒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832609.1	2022-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131	拼接屏体结构及壁挂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950400.5	2022-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132	拼接式显示屏、箱体架及拼接箱体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950812.9	2022-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133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960671.9	2022-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光源、显示面板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1977871.5	2022-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5	显示包装结构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1998753.2	2022-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6	显示屏固定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009346.0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137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041033.3	2022-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138	屏幕拼接校正架及屏幕校正系统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047131.8	2022-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晾胶系统	艾比森	ZL202222063572.7	2022-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0	工装板组件及 LED 显示模组老化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067360.6	2022-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1	面罩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47918.1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2	连接器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49362.X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3	双面显示灯杆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49678.9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4	安全装置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56462.5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5	围栏用显示屏及显示屏围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56559.6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6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56601.4	2022-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防脱机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74818.8	2022-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8	一种安装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2182816.3	2022-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49	角度调节机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18 6118.0	2022-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150	LED 显示会议屏	艾比森	ZL20222220 0836.9	2022-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151	LED 显示屏的箱体及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221 2201.0	2022-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152	滑动连接机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23 9189.2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153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38 6199.9	2022-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154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46 6380.0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155	老化支架及老化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1 0958.8	202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156	显示屏的防水结构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2 0970.7	2022-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157	一种 LED 显示屏集成板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3 9258.1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58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3 9596.5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59	一种简易框架、LED 显示屏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3 9708.7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60	一种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54 1242.4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61	箱体组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2 6571.9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162	转角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3 7088.0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163	LED 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9 2524.4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4	一种电源转接座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9 3783.9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5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9 4184.9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6	一种 LED 灯箱散热系统及 LED 灯箱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69 4549.8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7	显示屏锁止装置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77 5668.6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168	LED 发光单元	艾比森	ZL20222277 6420.1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169	一种面罩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291 7463.7	2022-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170	一种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01 3645.8	202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171	LED 地板屏安装结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07 7086.7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172	LED 显示屏及辅助维护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09 5972.2	2022-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73	LED 箱体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18 6242.3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74	电源控制模组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19 6642.2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75	显示屏框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20 7780.6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76	显示屏挂墙安装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29 9244.3	2022-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177	箱体连接机构、箱体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43 5264.9	2022-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178	一种连接结构以及移动支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55 7057.0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79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359 8425.6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0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360 0665.5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1	LED 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2360 5341.0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2	光伏显示面板	艾比森	ZL20222360 6362.4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3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031 8411.X	2023-02-17	10 年	原始取得
184	LED 显示装置的箱体单元及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33 2092.4	202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5	显示屏模组安装机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32 0795.5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186	显示屏箱体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29 7401.9	2023-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187	灯板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28 1564.8	2023-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188	显示模组及显示器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17 1729.6	2023-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189	弧形显示模组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112 5978.1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190	一种驱动电路和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32087 3691.0	2023-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191	显示屏的搬运工具	艾比森	ZL20232073 0172.9	202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2	LED 灯箱温湿度控制系统和 LED 灯箱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063 3983.7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193	连接结构、落地架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035 7071.1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抗风架及 LED 显示屏系统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029 8580.1	2023-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195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艾比森	ZL20232023 7611.2	2023-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96	一种锁组件、连接锁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007 5563.1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97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60 6439.8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8	一种 LED 显示结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2360 0633.5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99	箱体调节机构、LED 箱体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3422895.7	202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200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3590483.4	202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201	安装组件及格栅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3602938.X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2	封装结构	艾比森	ZL202223553884.2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3	LED 灯珠、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223602790.X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4	一种抗风架及 LED 显示屏系统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286730.7	2023-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05	底座、支撑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360581.4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206	连接组件、落地架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345349.3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207	一种 LED 显示屏的辅助装配夹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890240.8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208	一种 COB 屏体维护工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890218.3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209	一种面板、显示模组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939302.X	2023-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0	一种用于装载灯板的料盒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978398.0	2023-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211	一种 PCB 板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0971198.2	2023-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212	显示屏拼角调节组件、调节机构以及拼接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009741.7	2023-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213	一种后盖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000709.2	2023-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214	一种 PCB 板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138564.2	2023-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显示屏校正数据使用管理系统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216632.2	2023-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216	LED 灯箱、LED 灯箱工装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205605.5	2023-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217	一种吸盘及 LED 显示模组拆卸工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215680.X	2023-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218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338841.4	202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219	显示屏安装结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423962.9	2023-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220	测试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449629.5	2023-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1	一种拼接显示屏及其辅助拆卸工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1466566.4	2023-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222	显示屏面板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321475907.4	2023-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23	焊接柱和显示模组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562090.4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224	LED 光源、LED 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609242.1	2023-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25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609192.7	2023-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26	一种无螺丝 LED 模组及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676104.5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227	一种 LED 地砖屏安装装置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680726.5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228	围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684370.2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9	围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683214.4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0	显示模组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741405.1	2023-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231	连接锁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743826.8	2023-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232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759133.8	2023-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233	框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879861.2	202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234	一种 PCB 板及 LED 封装结构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894533.X	202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235	一种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895776.5	202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236	一种可提式 LED 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1927847.5	2023-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237	显示设备的检测装置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1938414.X	2023-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238	一种支撑架及 LED 显示屏系统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2026443.5	2023-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239	一种 LED 显示屏电源安装结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2078527.3	2023-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240	一种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2078796.X	2023-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241	一种防水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2117597.5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242	一种灵活组装的连接组件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2119304.7	202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243	LED 地砖屏高度调节装置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2141697.1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244	一种前维护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2129732.8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245	发光芯片、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2151832.0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246	显示模组和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22158059.0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247	一种 LED 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322228808.2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48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22 6107.5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249	遮挡装置及显示屏灯箱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22 9756.0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250	格栅显示屏灯条及格栅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28 5075.6	2023-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251	一种安装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42 0248.0	202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252	堆叠式电池系统	睿电绿能	ZL20232212 3991.X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253	储能电池模组和储能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32212 7751.7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254	焊接工作台	睿电绿能	ZL20232222 9338.1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255	透明屏夹持工装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31 0536.0	2023-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56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51 0485.6	2023-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257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52 5978.7	2023-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258	显示屏安装结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7 0987.2	2023-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59	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67 1499.6	2023-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260	显示箱体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13 0176.6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261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13 9782.4	2023-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262	显示屏面罩和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40 5695.9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263	连接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50 2970.9	2023-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264	一种维护工具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7 7415.7	2023-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65	一种巨量转移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48 2137.2	202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266	连接装置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53 3284.8	2023-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267	散热面罩、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38 3654.4	2023-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268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安装结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2 3612.6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269	连接器和安装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22 9913.8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270	一种连接机构及背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63 2747.6	2023-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271	一种用于显示屏校验的治具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3 3506.0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272	LED 显示屏固装结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23 7382.7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73	挂架组件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12 8449.X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274	LED 芯片、LED 显示面板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3 2061.4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275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3 2840.X	2023-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276	显示面板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55 6799.X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277	电源盒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3 2833.X	2023-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278	连接机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3 9112.1	2023-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279	贴合治具及贴合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0 3480.5	2023-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280	COB 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99 0942.6	2023-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281	框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3 9096.6	2023-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282	显示屏及其单元箱体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12 6633.0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283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95 3600.7	2023-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284	维护工具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7 2346.0	2023-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5	显示箱体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3 7072.7	2023-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286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13 6936.0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287	一种可自锁的齿轮锁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10 9665.X	2023-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8	维护工具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78 2184.9	2023-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9	一种 Mini-LED 模压装置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93 7931.1	2023-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290	供墨装置及镀膜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289 4642.8	2023-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291	安装机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10 0381.4	202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92	箱体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30 8218.7	2023-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293	显示屏模块和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38 7017.0	2023-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94	显示屏安装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46 6793.X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95	灯板组件、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01 1719.9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296	升降支架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28 0590.1	2023-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297	控制盒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2338 4437.3	2023-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98	一种用于高亮度 LED 显示屏的 PCB 板、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2973145.7	2023-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299	一种自动精准送锡焊接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3133766.0	2023-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300	显示装置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3368171.3	2023-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301	测量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199707.9	2024-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302	面罩、灯板组件及 LED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047465.1	2024-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303	一种显示装置、LED 显示屏、电子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703824.4	2024-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04	发光器件、驱动电路板、网板、发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727761.6	2024-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305	钢网、印制电路板及显示面板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684798.5	202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306	LED 支架及 LED 灯珠结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076693.1	2024-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307	COB 屏体的维护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953803.8	202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308	一种 COB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327699.1	2024-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09	一种连接结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869030.5	2024-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310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0748120.9	2024-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311	底座及落地架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165622.9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312	连接机构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415225.2	2024-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313	无边框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183376.6	2024-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314	用于壳体的螺母安装结构及显示模组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1181461.9	2024-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315	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582633.7	2024-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316	一种灯箱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209236.5	2024-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317	连接锁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196848.1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31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471701.2	2024-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19	锁紧机构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576922.6	2024-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320	光学面罩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3601795.5	2023-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21	一种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3664063.0	2023-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22	一种固定机构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896629.8	2024-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323	踏板组件及落地架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176325.4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324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965164.7	2024-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325	支架装置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198004.0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6	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0974594.5	2024-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327	支撑装置及显示设备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1194993.6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8	一种箱体连接结构及 LED 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325272.8	2024-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29	松不脱紧固结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180801.6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330	LED 显示屏的交互控制电路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131614.9	2024-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331	托架、组装装置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190113.1	2024-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332	一种锁组件及拼接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084007.5	2024-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333	支撑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176408.3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334	一种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323664727.3	2023-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335	一种 LED 显示箱体及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073536.1	2024-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36	模组安装扣件、安装工件、模组安装结构及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0847204.8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337	锁具、锁合结构及显示器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752062.7	2024-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338	一种锁紧装置以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495412.6	2024-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339	连接机构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485286.6	2024-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340	显示屏的拼接辅助件及显示屏加强结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67336.1	2024-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341	防水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1182955.9	2024-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342	电路板、发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725960.3	2024-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343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224780.3	2024-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344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多面高清屏	泰乐视觉	ZL202322391872.2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345	一种基于无缝拼接的组装多面屏	泰乐视觉	ZL202322391874.1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46	一种便于安装的 LED 显示屏	泰乐视觉	ZL202322574181.6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347	一种底座可调节的 LED 显示屏	泰乐视觉	ZL202322831635.3	2023-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348	一种便于安装的曲面高清屏结构	泰乐视觉	ZL202323337612.3	2023-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349	一种用于 LED 显示屏的拼接组件	泰乐视觉	ZL202323158147.7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350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安装装置	泰乐视觉	ZL202323542590.4	202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351	一种 LED 显示屏用安装结构	泰乐视觉	ZL202323542763.2	202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352	电池模组堆叠工装	睿电绿能	ZL202322732361.2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353	电池箱体及储能电池	睿电绿能	ZL202322747093.1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354	储能箱和储能系统	睿电绿能	ZL202322738818.0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355	扎带及电池模组	睿电绿能	ZL202322744876.4	202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356	一种储能电池壁挂安装支架结构	睿电绿能	ZL202323528226.2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357	一种组合件及电池组件	睿电绿能	ZL202323363854.X	2023-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358	吊装夹具及吊装设备	睿电绿能	ZL202420488527.2	2024-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59	储能防火保护电路、储能防火保护装置和储能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420585184.1	2024-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360	一种堆叠式储能电源	睿电绿能	ZL202323364245.6	2023-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361	液冷板及电子设备	睿电绿能	ZL202420627322.8	2024-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362	一种储能防火保护电路、火灾抑制装置、储能系统	睿电绿能	ZL202420466731.4	2024-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63	LED 电路板和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1202691.9	2024-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364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1224804.5	2024-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365	地砖屏框架及地砖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89487.7	2024-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366	显示安装架及显示屏天幕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35289.2	2024-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367	显示安装架及显示屏天幕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67606.9	2024-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368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 LED 显示屏系统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0555462.9	2024-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369	低功耗驱动电路和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421247686.X	2024-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70	一种锁止结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657178.2	2024-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371	LED 箱体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060429.5	2024-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372	连接机构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610600.9	2024-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373	灯板和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0747997.6	2024-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374	显示面板及其灯板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98181.8	2024-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375	落地架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670479.5	2024-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376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41376.9	2024-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377	夹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400699.6	2024-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378	箱体组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695331.7	202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79	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1774485.5	2024-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380	一种曲面屏幕的固定装置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760672.8	2024-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381	一种显示屏供电架构、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565031.7	2024-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382	显示屏的运输箱及运输系统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031645.3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83	LED 显示屏一体机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040281.5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84	灯板焊接辅助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198762.9	2024-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385	PCB 板校正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163084.2	2024-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386	夹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830214.7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387	一种抗风架拼接结构、抗风架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742435.9	2024-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388	角度块、角度拼接结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760035.0	2024-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389	定位机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028513.5	2024-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390	导热膏快刷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931469.2	2024-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391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040731.0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92	显示单元的锁紧装置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499417.9	2024-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393	支撑架组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393277.7	202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394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327497.X	2024-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95	显示屏箱体框架结构及LED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920332.7	2024-08-08	10年	原始取得
396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731647.7	2024-07-19	10年	原始取得
397	连接机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106015.8	2024-08-28	10年	原始取得
398	散热机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082135.9	2024-08-26	10年	原始取得
399	芯片检测清除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226585.0	2024-09-10	10年	原始取得
400	保护结构、保护机构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523241.6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401	抗风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394112.1	2024-09-29	10年	原始取得
402	角度调节装置及LED柔性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614780.0	2024-10-28	10年	原始取得
403	拆装工具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1730460.5	2024-07-19	10年	原始取得
404	安装定位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1661881.7	2024-07-12	10年	原始取得
405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311114.X	2024-09-20	10年	原始取得
406	LED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473185.X	2024-10-12	10年	原始取得
407	LED显示屏的温度检测电路及LED显示系统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512694.9	2024-10-16	10年	原始取得
408	防水盒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473194.9	2024-10-12	10年	原始取得
409	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483022.X	2024-10-12	10年	原始取得
410	印刷装置及其印刷网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738974.1	2024-11-08	10年	原始取得
411	定位组件及LED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932503.4	202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412	调弧机构及LED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665961.6	2024-10-31	10年	原始取得
413	显示屏安装框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150130.1	2024-12-18	10年	原始取得
414	调节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018027.1	2024-12-06	10年	原始取得
415	支架对接锁结构及LED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3050857.2	202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416	显示模组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978817.8	2024-12-03	10年	原始取得
417	箱体组件及LED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987005.X	2024-12-04	10年	原始取得
418	安装装置及LED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2670743.1	2024-11-01	10年	原始取得
419	移动支架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787127.4	2024-11-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20	显示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2987119.4	2024-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421	显示屏的组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249231.4	2024-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422	灯板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026155.0	2024-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423	柔性连接结构及 LED 柔性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755363.8	202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424	调节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184328.1	2024-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25	显示屏集成板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180008.9	2024-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26	LED 安装单元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278845.0	2025-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27	显示屏、显示屏单元及其固定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310531.4	2025-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28	电源盒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3170068.2	2024-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29	屏幕安装梁及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520335261.2	2025-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0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3184078.1	2024-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431	安装框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230646.7	202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32	看台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3267987.1	2024-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3	显示屏检测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088575.7	202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434	固晶设备及其顶针机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2932555.1	2024-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5	一种显示单元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423247029.8	2024-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436	包边结构、显示屏框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184990.7	2024-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37	面罩、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23300280.6	2024-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8	调节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306570.7	2025-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39	显示屏夹持装置和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259757.6	2025-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40	壁挂机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560685.9	2025-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441	显示屏模组拆装工具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520209105.1	2025-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442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的过渡件及电池模组	睿电绿能	ZL202421269330.6	2024-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443	一种可更换工装的电芯堆叠设备	睿电绿能	ZL202421258650.1	2024-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444	一种储能风冷电池包风道结构	睿电绿能	ZL202421703299.2	202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45	液冷板、电池包及充放电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421817812.0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446	恒温储能柜壳体结构及恒温储能柜	睿电绿能	ZL202422205734.5	2024-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447	机柜及储能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421893767.7	2024-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448	生产工位工作台	睿电绿能	ZL202422670964.9	2024-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449	电池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422645470.5	2024-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0	上盖组件及电池箱	睿电绿能	ZL202422175684.0	2024-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451	电芯堆叠支架、电池模组、电池包	睿电绿能	ZL202422746423.X	202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452	散热机构及电池装置	睿电绿能	ZL202422650142.4	2024-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3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169836.4	2025-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54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521147675.9	2025-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455	LED 显示箱组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29130.X	2025-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456	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29146.0	2025-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457	LED 显示屏安装结构及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19836.8	2025-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458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521195810.7	2025-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459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170100.9	2025-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60	LED 显示箱体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18370.X	2025-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461	显示屏箱体及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521164782.2	2025-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462	LED 显示屏固定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512079.6	2025-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463	吊梁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051045.1	2025-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464	支撑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14070.4	2025-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465	调节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306387.3	2025-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466	连接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055274.0	2025-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467	推车及推车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087371.8	2025-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46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834882.5	2025-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469	LED 灯珠及显示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806735.7	2025-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70	夹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788408.3	2025-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471	拉力测试夹具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869443.8	2025-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72	连接组件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1053154.7	2025-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473	护角装置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668099.6	2025-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474	电源盒和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3308318.4	202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475	SMT 元件测试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132206.3	2025-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476	一种电源航插座及电源盒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520421681.2	2025-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477	一种显示屏箱体及显示设备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409454.8	2025-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478	模块化框架及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300016.8	2025-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79	箱体框架以及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520369501.0	2025-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480	连接结构及显示屏箱体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303102.4	2025-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481	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3308357.4	202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482	保护机构及显示装置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20458693.2	2025-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483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3318083.7	202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484	电源组件和显示装置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2423308335.8	202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LED 显示屏（ES7）	艾比森	ZL201630581385.5	2016-11-29	10 年	继受取得
2	显示屏连接件（ES7）	艾比森	ZL201630581932.X	2016-11-29	10 年	继受取得
3	LED 显示屏(A1099)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730088430.8	2017-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LED 显示屏(CR15)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730093120.5	2017-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5	LED 显示屏(A27)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730095376.X	2017-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6	LED 显示屏（TIRBE3 和 TIRBE5 系列）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730668347.8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7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艾比森	ZL201930150771.2	2019-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8	LED 显示屏支架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1930162772.9	2019-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9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030093771.6	2020-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030093843.7	2020-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30742017.0	2020-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30744220.1	2020-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3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030744226.9	2020-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4	LED 显示屏箱体容纳箱	艾比森	ZL202030811014.8	2020-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15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100689.6	2021-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332760.3	2021-06-01	15 年	原始取得
17	连接器	艾比森	ZL202130445515.3	2021-07-14	15 年	原始取得
1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492272.9	2021-07-30	15 年	原始取得
19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698288.5	2021-10-25	15 年	原始取得
20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767962.0	2021-11-22	15 年	原始取得
21	连接器插头	艾比森	ZL202130822867.6	2021-12-13	15 年	原始取得
22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837680.3	2021-12-17	15 年	原始取得
23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864262.3	2021-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24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864578.2	2021-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25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130870696.4	2021-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26	LED 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	ZL202130871567.7	2021-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27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ZL202230153584.1	2022-03-23	15 年	原始取得
2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30218508.4	2022-04-18	15 年	原始取得
29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ZL202230281921.5	2022-05-13	15 年	原始取得
30	LED 显示屏箱体支架	艾比森	ZL202230333631.0	2022-06-01	15 年	原始取得
31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230441377.6	2022-07-12	15 年	原始取得
32	LED 显示屏（三面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230465135.0	2022-07-20	15 年	原始取得
33	LED 显示屏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ZL202230472692.5	2022-07-22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4	LED 显示屏（逃生通道）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53 4281.4	2022-08-16	15 年	原始取得
35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63 2016.X	2022-09-23	15 年	原始取得
36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69 1004.4	2022-10-19	15 年	原始取得
37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77 9553.7	2022-11-22	15 年	原始取得
38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80 3371.9	2022-11-30	15 年	原始取得
39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23083 6999.9	2022-12-14	15 年	原始取得
40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04 0419.X	2023-02-09	15 年	原始取得
41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04 0424.0	2023-02-09	15 年	原始取得
42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22 0545.3	2023-04-20	15 年	原始取得
43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23 9096.7	2023-04-26	15 年	原始取得
44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43 9843.1	2023-07-13	15 年	原始取得
45	LED 显示屏	惠州艾比森, 艾比森	ZL20233043 9819.8	2023-07-13	15 年	原始取得
46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43 9810.7	2023-07-13	15 年	原始取得
47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39 2836.0	2023-06-26	15 年	原始取得
48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39 2862.3	2023-06-26	15 年	原始取得
49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54 0894.3	2023-08-23	15 年	原始取得
50	LED 显示屏支架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79 2978.6	2023-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51	LED 显示屏（SA）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33078 0810.3	2023-11-28	15 年	原始取得
52	LED 显示屏（CP）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43017 0554.0	2024-03-29	15 年	原始取得
53	LED 显示屏（LR）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43017 0578.6	2024-03-29	15 年	原始取得
54	LED 显示屏（MC）	艾比森,惠州 艾比森	ZL20243017 0601.1	2024-03-29	15 年	原始取得
55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76 9945.X	2023-11-23	15 年	原始取得
56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70 4522.X	2023-10-30	15 年	原始取得
57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70 4500.3	2023-10-30	15 年	原始取得
58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82 1361.2	2023-12-13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59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330821375.4	2023-12-13	15 年	原始取得
60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430015929.6	2024-01-10	15 年	原始取得
61	电池包	睿电绿能	ZL202430227135.6	2024-04-22	15 年	原始取得
62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430246435.9	2024-04-28	15 年	原始取得
63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430227181.6	2024-04-22	15 年	原始取得
64	储能一体机	睿电绿能	ZL202430227151.5	2024-04-22	15 年	原始取得
65	储能一体机（壁挂式）	睿电绿能	ZL202430383430.0	2024-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66	储能一体机（塔式堆叠式）	睿电绿能	ZL202430383486.6	2024-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67	储能电池（风冷）	睿电绿能	ZL202430383484.7	2024-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68	储能一体机（堆叠式）	睿电绿能	ZL202430383487.0	2024-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69	储能一体机（柜式）	睿电绿能	ZL202430383482.8	2024-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70	LED 显示屏（FS）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30838002.2	2024-12-30	15 年	原始取得
71	LED 显示屏（SA-C）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30838070.9	2024-12-30	15 年	原始取得
72	LED 显示屏（A 系列）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430838208.5	2024-12-30	15 年	原始取得
73	LED 显示屏（NTV2）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062534.6	2025-02-12	15 年	原始取得
74	LED 显示屏（SA-B）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230127.1	2025-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75	LED 显示屏（JP5-V2）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217196.9	2025-04-21	15 年	原始取得
76	LED 显示屏（HC-V3）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246513.X	2025-04-30	15 年	原始取得
77	储能一体机（阳台）	睿电绿能	ZL202430761142.4	2024-11-29	15 年	原始取得
78	储能机	睿电绿能	ZL202430832858.9	2024-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79	储能柜（工商）	睿电绿能	ZL202530084979.4	2025-02-26	15 年	原始取得
80	LED 显示屏（PLV3）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765995.X	2025-12-25	15 年	原始取得
81	LED 显示屏（JP3.9）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749161.X	2025-12-18	15 年	原始取得
82	LED 显示屏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673508.7	2025-11-14	15 年	原始取得
83	LED 显示屏模组	艾比森,惠州艾比森	ZL202530673509.1	2025-11-14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84	储能一体机（WX-16.0-LPB）	睿电绿能	ZL20253062 2573.7	2025-10-23	15 年	原始取得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LED DISPLAY SCREEN CALIBRATION METHOD AND RELATED APPARATUS	美国	艾比森	US11,380,251B2	2021/3/2	2041/3/2	原始取得
2	发明	COLOR DISPLAY PANEL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美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US11,158,235B2	2019/7/22	2039/7/22	原始取得
3	发明	LED DISPLAY DRIVEN BY DUAL-NEGATIVE-VOLTAGE POWER SUPPLY	美国	艾比森	US11,561,591B2	2020/5/11	2041/2/9	原始取得
4	发明	CONFIGURATION UPDATE METHOD FOR LED DISPLAY SCREEN, RECEIVER CARD, LED DISPLAY MODULE, AND LED DISPLAY SCREEN	美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US11,615,217B2	2021/3/3	2041/8/24	原始取得
5	发明	SUPPORT FRAME AND LED DISPLAY SCREEN SYSTEM INCLUDING SUCH SUPPORT FRAME	美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US11,477,897B2	2020/3/2	2040/4/2	原始取得
6	发明	負電圧デュアル電圧電源によって駆動されるLEDディスプレイ	日本	艾比森	特许第7136833号	2020/5/13	2040/5/13	原始取得
7	发明	ホルダー及びそのホルダーを含むLEDディスプレイシステム	日本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特许第7196207号	2020/3/2	2040/3/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8	发明	LED 디스플레이 업데이트 컨피규레이션 방법, 수신카드, LED 디스플레이 모듈 및 LED 디스플레이	韩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10-2534956	2021/3/3	2041/3/3	原始取得
9	发明	지지물및그지지물을 포함하는 LED 디스플레이시스템	韩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10-2438973	2020/12/30	2040/3/2	原始取得
10	发明	SUPPORTING FRAME AND LED DISPLAY SCREEN SYSTEM COMPRISING SAME	欧洲专利局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EP3896295	2020/3/2	2040/3/2	原始取得
11	外观	Video screens [large screen televis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004352672-0001	2017/9/14	2042/9/14	原始取得
12	外观	Video screens [large screen television]	英国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9004352672-0001	2017/9/14	2042/9/14	原始取得
13	发明	LED 디스플레이의 설정更新方法、受信카드、LED 디스플레이 모듈、及び LED 디스플레이	日本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特许第 7341231 号	2021/3/3	2041/3/3	原始取得
14	发明	COLOR DISPLAY PANEL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欧洲专利局	艾比森, 惠州艾比森	EP3799018 B1	2019/7/22	2039/7/22	原始取得